役男權益法令彙編目錄

壹、通用類

一、兵役法 ---------- 1
二、兵役法施行法 ---------- 12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 ---------- 23
四、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 39
五、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 ---------- 44
六、國防內政兩部間關於兵役行政主管業務劃分辦法對照表 ---------- 47

貳、生活扶助類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 51
二、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 ---------- 62
三、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 ---------- 66

參、薪給與服裝類----------

一、軍人待遇條例 ---------- 71
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 75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 77
四、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 90
五、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 ---------- 93
六、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帶注意事項 ---------- 96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 ---------- 98
八、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 ---------- 99
九、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 100
十、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 102

肆、健保與醫療費類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 107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130
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 145
四、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 ---------- 147
五、臺灣地區義務役官兵現役期滿留醫人員處理規定 ---------- 153
六、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 155
七、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 ---------- 162

伍、慰問金、安養津貼及殘等檢定類

一、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 165
二、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 166

三、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183
四、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185
五、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187
六、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190
七、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194
八、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作業流程----195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197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214
十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224
十二、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229
十三、替代役役男申請輔導安置認定作業程序實施辦法----236
十四、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238
十五、常備兵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271
十六、替代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272
十七、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273
十八、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274
十九、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276
二十、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發放撫卹、保險、慰問金簡明表----277
二十一、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278

陸、軍人公墓類

一、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285
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290
三、因公亡故替代役役男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306

柒、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

一、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優先戶籍地抽籤及調返戶籍地服役申請條件及程序----309
二、服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申請條件----311

捌、保險類

一、軍人保險條例----313
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318
三、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327
四、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手冊----330

玖、撫卹類

一、軍人撫卹條例----337
二、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347
三、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354

四、軍人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356
五、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365
六、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370

拾、優待類

一、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399
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401
三、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403
四、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406
五、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408
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409
七、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413
八、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415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轉任公務人員優待辦法----420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422
十一、應徵召服役軍人家屬無力耕作助耕辦法----424
十二、現役軍人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優待辦法----425
十三、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426

拾壹、編管類

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427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431

拾貳、其他役男權益事項類

一、國籍法----437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442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449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453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456
六、公務人員退休法----466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482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517
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535
十、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537
十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543
十二、後備軍人管理規則----546
十三、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564
十四、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567
十五、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569
十六、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574

十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576
十八、臺灣地區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為役男家屬服務連繫工作注意事項
----------581
十九、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583

拾參、函釋類

一、保留學籍或底缺年資----------587
二、生活扶（慰）助業務----------592
三、薪給及服裝----------605
四、健保及醫療費補助----------608
五、慰問金及安養津貼----------610
六、軍人公墓----------621
七、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622
八、編管類----------623
九、其他役男權益事項----------626

壹、通用類

一、兵役法

1.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24 年 3 月 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 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1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4. 中華民國 35 年 10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5. 中華民國 4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6. 中華民國 43 年 8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7.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4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6、5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25、27、32～35、44、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0-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6-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第 3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第 二 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 6 條　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第 7 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 8 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 9 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軍官現役。
現役士官於戰場經晉任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 10 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士官現役。

現役士兵於戰場經晉任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 11 條　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第 12 條　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或依法予以任官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現役。

第 13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4 條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 章　士兵役

第 15 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第 16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

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 16-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之補充兵服役，由國防部定之。

第 18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第 19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 20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五、失蹤逾三個月者。

六、被俘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20-1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第 21 條　常備兵平時現役補缺，由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遞補；遞補後，即轉服常備兵役。

第 22 條　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 23 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第 四 章　替代役

第 24 條　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

第 25 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第 26 條　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章　後備軍人

第 27 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

第 28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一、依法除役。
二、依法免役。
三、依法禁役。
四、依法回役。
五、喪失我國國籍。

第 29 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第 六 章　兵役行政

第 30 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

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 七 章　徵集

第 32 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 33 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

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5 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36 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

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第 八 章　召集

第 37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第 38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第 39 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一、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二、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三、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四、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五、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第 40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第 41 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 42 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

戰無妨礙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一、所需員額過剩時。

二、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三、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四、服役成績優良者。

第 43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五、因事赴國外者。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八、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第 九 章　權利義務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

之規定。

第 45 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軍中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第 一 〇 章　附則

第 46 條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 48 條　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第 49 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5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兵役法施行法

1.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2.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4 條
3.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49 年 4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5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80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8-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7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 89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05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 89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4406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78357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90073958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00038509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17、22、26、34、42、44～47、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19029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兵役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

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於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依年次順序徵集入營。

第 3-1 條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第 4 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而缺乏規定證件者，應由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登記，依兵役法及本法管理。

第 5 條　各法令中有關兵役事項，其稱謂不同者，依下列規定：
一、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二、所稱退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退伍。
三、所稱備役、預備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役。
四、其他稱謂互異者，由國防部比照前三款辦理。
持有前項稱謂互異之證件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已失效者外，均具同等效力。

第 6 條　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志願考選服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者，於服現役時區分為志願役、義務役。

第 二 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 7 條　徵集役齡男子或召集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具有專門技能者，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時，得按技能類別予以徵集、召集；其應受教育時間，得按軍事技能教育需要，酌予縮短。
依前項規定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特種技術預備軍官或特種技術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依法予以任官。

第 8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位不適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者，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體位變更為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

第 9 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準用兵役法第十

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 三 章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第 10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退伍者，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延役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延役時，應依國防部命令行之，除志願留營者外，其延役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期滿退伍。

二、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以一年為限，由所屬部隊以命令行之，並陳報國防部備查，於延役原因消滅時，即行退伍。

前項延役時間，應於爾後應召入營服役之時間內扣除之。

第 12 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3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者，自核定停役日起，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 14 條　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第 15 條　補充兵於接受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第 16 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第 17 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第 18 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 章　後備軍人

第 19 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 20 條　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檢定屬實，應轉役或免役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1 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五 章　徵集

第 22 條　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第 23 條　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服役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六 章　召集

第 24 條　動員召集之範圍及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計畫應受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均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選定編配。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國防部，督導所屬警察局或鄉（鎮、市、區）公所，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由當地民防機構，分別指定其空襲避難處所，實施就地避難；非經核准，不得疏散。

前項人員居住地遷徙者，應先報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準用之。

第 25 條　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

第 26 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

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第 27 條　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

第 28 條　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每年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國防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逐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為原則。

第 30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四、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第 31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法應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延期入

營，其期限不得逾三日。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輪次歸休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33 條　召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章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第 34 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第 35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禁役、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徵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者，應由司（軍）法機關通知本人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役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6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第 37 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第 38 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各該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第 39 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或緩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第 40 條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第 41 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八 章　權利義務

第 42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第 44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

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45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 46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 47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

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 48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役男取得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

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二項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第 4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 50 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 51 條　軍人現役期間、退伍及復員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52 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 53 條　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轉服替代役者，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之時間，得折算為應服替代役時間。
前項人員，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解除徵、召集，並由內政部指定報到日時、地點徵集服勤。

第 54 條　徵集令、召集令之送達，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 55 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

1.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11946 號令發布該次公布之條文，定自 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0、11、20、40、41、50、52、55、56、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20006412 號令發布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第 5、7、8、10、11、20、40、41、50、52、55、55-1、56、59 條條文定自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20、30、33～35、55、63 條條文；本條例 92 年 6 月 3 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8、11、13、16～18、20、24、25、53、55、56、60、61 條條文；增訂第 5-1～5-3、6-1、18-1、26-1、55-2、55-3、60-1、6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1 條第 1 款所列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第 4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二、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 5-3 條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第 6-1 條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 二 章　服役規定

第 7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

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一、員額過剩時。

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訓練服勤管理

第 13 條　訓練區分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軍事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 14 條　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均應編立替代役役男役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第 1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 17 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18-1條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 四 章　權利義務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三、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在通緝或協尋中者。

四、配偶離婚、子女成年或結婚者。

五、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 23 條　持有撫卹令之替代役服役期滿役男或遺族，在領卹有效期間，其權利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項遺族正在就學者，其所需費用之優待，準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規定。

第 24 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 2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6-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撫卹

第 27 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28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及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扶養義務人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

從其遺囑。

第 29 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傷殘。

四、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 30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31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經查明有犯罪行為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辦理撫卹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註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

第 32 條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十五・六二五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五個基數。

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勳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三十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四十個基數。

年撫卹金給與之年限，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五年。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三年。

前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第二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第三項所定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第 33 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

給之。

第 36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六、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 37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38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39 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六 章　保險

第 40 條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第 41 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42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第 44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第 45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成殘：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成殘：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 46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第 47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第 48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9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除團體意外保險外，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帳冊、文據簿籍及業務收支，均免納一切稅捐。

第 50 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51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七 章　罰則

第 52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55-1條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55-2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55-3條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

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 57 條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或予以獎勵。

依前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服警察役之役男，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必要之警械；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第 60 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60-1 條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

支出。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0-2條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人單位準用之。

第 61 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四、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1.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制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優待對象如下：

一、現役軍人及其家屬。

二、下列後備軍人：

（一）服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或常備兵役，服役期滿依法離營者。

（二）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受訓期滿合格，尚未奉召入營者。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其範圍如左：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 二 章　管理機關

第 4 條　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管機關，遇有與其他部會有關聯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司令部為協管機關。

第 5 條　軍人家庭狀況，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逐年調查統計；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軍人及其家屬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身分證之兵役記載或其他規定之證件，向居住地之鄉鎮公所申請優待。

第 三 章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

第 7 條　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所欠之公私債務或出典之不動產，於在營服役期間如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清償或回贖時，其服役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一年內清償或回贖之，其服役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或回贖之。
前項所稱無力清償或回贖，由所在地之兵役協會調查評議，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如債權人認為評議不當時，得提出證明請求複議一次。

第 8 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成殘時，得自陣亡死亡或成殘之日起滿三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

第 9 條　動員時期應征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由其本人或家屬承租或承典之耕地或房屋，於在營服役期間，如確係賴以維持生活或居住時，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者，出租人或出典人不得終止契約或回贖典物。

第 10 條　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 11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自耕或承租、承典之土地，於在營服役期間，如其家屬確係無力耕作時，得申請鄉鎮公所助耕，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2 條　現役軍人之婚姻依法予以保障。

第 13 條　現役軍人之薪餉依法免除所得稅。

第 14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原為職工者，其所遺之職務，原機構如需另僱代理人時，應就其家屬中具有該項職務資格能力者，優先僱代。

第 15 條　應徵召服役之軍人，在入營前原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工，領有眷屬生活補助費、實物配給或代金者，原機構仍應照發。但在軍中領有眷屬補助者，不得重領。職務代理人，除領本人之實物配給外，其眷屬生活補助費、實物配給或代金，仍應照發。

第 16 條　現役軍人參加高等、普通或特種檢定考試者，如與國防軍事上無妨礙時，應給予公假，其因應徵召服役適值入營者，得

延期入營。

第 17 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有功獲有勳獎者，其本籍或寄籍之地方政府及關係學校，得另加表揚，以示崇敬。

第 18 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或服公務失蹤被俘後，忠貞不屈或情況不明者，其家屬之待遇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9 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時，得予以減費優待，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0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或興建住宅之土地其為公產者，於在營服役期間，得享有減租之優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減租之優待，以現役軍人家屬自住者為限。

第 21 條　現役軍人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以減費優待，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22 條　現役軍人如確係家境清寒不能維持生活者，其家屬得向政府申請小本貸款。
前項貸款應由政府設置軍人貸款基金，其貸款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3 條　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減費優待，但以公營者為限。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24 條　現役軍人家屬就醫，軍醫院、公立醫院及軍公醫療機構，得免費或減費，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25 條　現役軍人家屬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或六十歲以上無力生活者，得優先免費入公立之托兒所、育幼院或救濟院。

第 26 條　現役軍人之子女，就學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減免學費，私立學校得就減免部分，申請政府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現役軍人家屬依法令購領生活必需配給品時，得予優先購領。

第 28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婚嫁喪葬無力舉辦者，由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酌予協助。

第 29 條　現役軍人在作戰期間，其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予以埋葬並酌予撫卹。

第 四 章　後備軍人之優待

第 30 條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新進人員時，其資格相等而為後備軍人者，應優先登記錄用。

第 31 條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應優先任用合格之後備軍人，擔任左列工作：

一、適用軍事管理組織及軍事教育訓練之工作。

二、適於後備軍人所學軍職專長之工作。

第 32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年資計算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33 條　後備軍人因服役致學業技藝荒廢者，於復學復職或就學就職後，應予補習訓練之機會。

第 34 條　後備軍人於就業前不能維持生活者，社會行政機關或兵役協會，得視財力酌予救助。

第 35 條　後備軍人承租承領承墾公地時，如與其他承租承領承墾人具有同等條件時，應享有優先權。

第 36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考試與比敘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其所服務之機構，遇有緊縮編制或改組時，得優先保留其職位。

第 38 條　中央或地方舉行重要慶典時，得特設榮譽席，邀請左列人員參加慶祝，以示崇敬：

一、曾在服役期間建立殊勳者。

二、曾在營服役二十年以上者。

第 五 章　優待之停止

第 39 條　現役軍人因消失其身分或被通緝者，停止本條例第三章規定之優待。

第 40 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優待。

第 41 條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一、喪失國籍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正通緝中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五、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2 條　軍人依法除役及免役者之優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優待，如須分先後之順序時，依現役軍人、現役軍人家屬、後備軍人之順序行之，如身分相同者，依左列順序：

一、曾在服役期間參加作戰者。

二、服役期間較長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較貧困者。

第 44 條　持有卹亡給與令之軍人遺族，除依軍人撫卹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在領卹有效期間，並得參照本條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 4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2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本法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300942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5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第 7 款、第 12-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學生之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事項：中央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主辦外，餘由教育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役政單位協辦。

二、職工之保留底缺年資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三、參加政府舉辦考試之給予公假事項：由服勤單位辦理。

四、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五、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六、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扶助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七、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之安置就養事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協辦。

八、前款替代役役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九、因公死亡之安葬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

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第 3 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應徵服替代役之學生，以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保留學籍或考取尚未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自行處理外，應造具保留學籍名冊或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副知應徵服替代役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4 條　經保留學籍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替代役役男，應於退役後一年內，憑退役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或入學，並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向原學校報到；無故逾期一個月未報到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 5 條　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於應徵服替代役之職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保留底缺年資時，應發給職工保留底缺年資證明書。

第 6 條　經保留職工底缺年資之替代役役男，應於退役後三個月內，憑退役證明書及職工保留底缺年資證明書，向原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請復職，並應依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向原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按時報到；無故逾期一個月未報到者，視為自行放棄。原機關、學校已裁撤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因合併後消滅者，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學校或存續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請復職。原公、民營事業機構於職工服役期間消滅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資遣費。

第 7 條　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對保留底缺年資之職工申請復職時，以回復其原職位為原則；無原職位者，得轉任與其同等職級及薪資之職位。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予減費優待者，準用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予減費優待者，準用現役軍人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家屬，指替代役役男之下列親屬：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規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11條　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家庭狀況區分等級、生活扶助發放基準及相關事項，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因公死亡葬厝事宜：

一、會同死者家屬前往遺骸地迎祭運葬。

二、死者功績合於國葬或公葬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死者遺囑或其家屬之意見葬厝。

四、死者無家屬時，葬厝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12-1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檢附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安置就養。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於退伍後，因原受傷部位惡化，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傷殘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安置就養。

第12-2條　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准予繼續治療者，於繼續治療期間，每月按後期役男薪俸額度發給照護金。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死亡者，得將其遺骸葬厝於軍人公墓。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國防內政兩部間關於兵役行政主管業務劃分辦法對照表

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台 44 內字第 1149 號令核准

國防內政兩部間關於兵役行政主管業務劃分辦法對照表			
(甲)國防部主管部分		(乙)內政部主管部分	
一	一般兵役行政	一	一般兵役行政
	1. 軍師團管區之設置與未設管區地方軍事機構之指定。 2. 各級管區業務指揮監督。 3. 兵役行政軍事幹部之甄選、訓練、任用、配屬與考核。 4. 主管業務經費預算之編訂。 5. 主管兵役業務法令之修訂與解釋。 6. 有關軍官士官士兵服役處理之指揮監督與核定。 7. 與各機關之連繫配合事項。 8. 其他有關一般行政事項		1. 地方政府各級兵役機構之設置與調整。 2. 兵役協會之組織及其工作之推進。 3. 地方政府役政人員之甄選、訓練、任用考核。 4. 有關兵役糾紛獎懲及妨害兵役事項。 5. 地方政府施行兵役經費預算決算有關事項。 6. 主管兵役業務法令之修訂解釋。 7. 與各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8. 其他有關一般行政事項。
二	有關兵額事項	二	有關兵源事項
	1. 年度所需總兵額計畫之策定。 2. 年度所需徵集兵額之決定與配賦。 3. 年度所需各種召集兵額之決定與分配。 4. 志願服役考選員額與區域之決定。 5. 女子服勤徵訓員額與區域之決定。		1. 全般人力政策計劃之製訂。 2. 可用人力之調查掌握及其分配運用。 3. 各種兵額配賦與全般兵源人力之協調。 4. 可服兵役人力有關保健之措施。 5. 兵源與人口政策之配合事項。 6. 役齡男子調查統計之策劃指導。 7. 兵源之開闢與掌握。 8. 女子服勤人力之策劃。

三	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三	有關國民兵事項
	1.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考選與教育。 2.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考選徵召與教育。 3. 常備兵補充兵之訓練。 4. 國民兵徵訓之策劃及所需軍事幹部之選派。 5. 國民兵教育訓練所需武器彈藥之統籌配發。		1. 地方政府應辦國民兵徵訓計劃之審定事項。 2. 地方政府應辦國民兵教育訓練之督導考核。 3. 地方政府應辦國民兵勤務召集之督導考核。
四	有關徵集召集事項	四	有關徵集召集事項
	1. 徵集入營部隊時間之決定。 2. 管區應協辦徵集事項之指揮監督。 3. 管區應辦緩召事項之監督指揮。 4. 各種召集計劃之策定核定與監督實施。 5. 在營軍人退伍歸休復員之策劃及其還鄉應辦事項之處理。 6. 國民兵勤務召集計劃與會核並督導實施。 7.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補充兵之現役徵集計劃之策訂與督導。		1. 地方政府應辦徵兵處理業務之策畫督導。 2. 地方政府徵兵處理報告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 3. 地方政府應辦召集事務之指導監督。 4. 關於退伍歸休復員軍人送至地方時應辦事項之計劃與處理。 5. 地方政府辦理緩徵、免疫、禁役後之監督指導。 6. 有關緩召標準與一般人力運用之協調。
五	有關管理事項	五	有關管理事項
	1. 兵籍編立管理之策畫指導。 2. 後備軍人管理之指揮監督與處理。 3. 後備軍人會之組織與工作指導。		1. 戶政警政與役政管理之配合。 2. 地方政府應辦兵籍編立管理之督導。 3. 地方政府應辦後備軍人管理事務之指導。 4. 地方政府應辦國民兵編組管理事務之督導。 5. 後備軍人會之管理登記。

六	有關軍人權益事項	六	有關軍人權益事項
	1. 在營服役軍人與家屬之聯絡。 2. 在營服役軍人撫恤保險之策劃實施。 3. 會同教育部策劃舉辦隨營學校。 4. 在營服役軍人應辦戰士授田事項之處理。		1. 退伍歸休復員除役軍人之復學復職及輔導就業就學與災害救助。 2. 政府機關及公私事業優先任用後備軍人之策劃督導。 3. 殘廢軍人之教養安置事項。 4. 軍人家屬生活救濟之策劃與督導。 5. 軍人家屬自營生業或就業之扶助。 6. 軍人家屬遭遇貧困生育死亡災害之救助。 7. 軍人遺族生活救助及扶助就學就業。 8. 地方政府應辦戰士授田事項之策畫督導。 9. 軍人其他法定權益(婚姻債務訴訟等)之維護。
		七	有關管理事項
			1. 國民服役精神之鼓舞。 2. 兵役宣傳教育之普及。 3. 應徵應召之宣傳鼓勵。 4. 在營服役軍人之慰勞及其家屬之連絡。 5. 在營軍人家屬之慰問。
		八	關於表揚撫恤事項
			1. 死亡軍人之安葬祭掃與所需公墓之籌設。 2. 地方政府應辦軍人撫恤事項之策畫督導。 3. 國民兵服勤時傷亡撫恤之策劃督導。 4. 忠烈碑祠之建立及公祭。 5. 功勛軍人死後之表揚紀念。

貳、生活扶助類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1008060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508303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9、19、2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09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15、21、22 條條文及第 9 條附表二；增訂第 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前項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一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不列入。

前項第二款所稱自用住宅，指役男家屬所有，供自己居住使用之住宅，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不動產計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役男家屬有不動產分別座落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者，其不動產限額，以經公告之當年度限額較低者為計算基準。

第 4 條　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以當年度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

二、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未列職業類別者，以該報告各業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但各職類初任人員得按該報告無工作經驗者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三、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該職業所得收入者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予列入扶助口數：

一、應徵（召）服兵役。但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應予列計。

二、榮民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遭受羈押或依法受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但

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其全部費用。

七、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八、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九、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十、因父母離異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兄弟姐妹。

十一、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條　役男有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依本戶資料計算之；役男戶內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於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不計入其家庭總收入，亦不列為扶助口數。

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計列。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老弱而無工作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五十五歲以上或十六歲以下而無固定收入。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

四、照顧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之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及夜間部以外之在學學生而無固定收入。

六、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扶養六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七、婦女懷孕無固定收入。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具有無法工作之特殊情形。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二款

及第四款身心障礙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第三款、第四款罹患嚴重傷、病及第七款之懷孕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第五款之在學學生，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第 7 條　役男家屬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列冊送當地公營職業訓練機構或國民就業輔導單位協助就業，使其自行營生。

第 8 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以下簡稱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

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

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第 9 條　應後備軍人召集及補充兵訓練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役男家屬，經依前條規定核列等級扶助者，按其役期比率發給一次安家費，服役超過三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二。

第 10 條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依下列規定，核算役男家屬戶內口數：

一、一次安家費最高以四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定扶助等級，各發一次安家費。

二、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四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同戶生活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六口為限。

（二）不同戶生活者，依戶數分別計算，各戶最高以四口為限。

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但直系血親尊親屬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第 11 條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下列救濟：

一、生育補助金：役男之配偶生育者。

二、喪葬補助金：役男之家屬死亡者。

三、急難慰助金：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前項規定之救濟，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第一項救濟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三、四。

第 12 條　役男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詳實調查役男家屬家庭狀況，並填製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

第 13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初核役男家庭狀況：

一、家庭狀況之調查記載，有調查不實或記載錯誤者，應據實更正。

二、協調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役男家屬最近一年各類所得及財產稅捐資料並認證。

三、應於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內，填註查核結果。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定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決定扶助等級、口數，其有變更初核等級、口數者，應註明變更理由。

第 15 條　役男家屬接到前條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經複查結果核准扶助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各項扶助費應予補發。

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經核定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扶助費自核定之日起發給。

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第 16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隨時掌握役男家庭狀況有無變動，並應於每節發放前詳加查核其家屬年齡、人口或

財產，如有增減變動，應即辦理更改扶助等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實施複查，並將複查成果，函送內政部備查。

第 16-1 條　役男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因清查個人或家庭情況變更或原調查有誤致不符生活扶助相關規定，或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不予列計扶助情形，其已發給或溢領生活扶助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二個月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

第 17 條　役男家屬現所在地非屬役男徵召之鄉（鎮、市、區）者，應由徵召之鄉（鎮、市、區）公所於役男入營後向其家屬現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取家況及稅籍資料，依相關規定辦理扶助業務。

第 18 條　役男家屬全戶遷移他鄉（鎮、市、區），遷出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異動通報，將役男全戶資料移交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續辦扶助業務。

第 19 條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該家屬之各項扶助，其原為核定扶助者，停止該家屬之各項扶助，並複查其家況，重新核定扶助對象：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正在通緝中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第 20 條　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須變更扶助或依前條規定停止扶助者，鄉（鎮、市、區）公所，除應於生活扶助名冊變更登記外，並應於每節前十五日內造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登記。

第 21 條　役男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或傷殘，其遺屬或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生活扶助：
一、因作戰、因公死亡或傷殘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
二、因病、意外死亡或傷殘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依其收入等級及撫卹年限發給。
役男因作戰或因公失蹤，在陸上滿一年、在海上或空中

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其家屬之生活扶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未領受生活扶助之遺屬或家屬，自役男核定因作戰、因公死亡或傷殘之日起，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申請扶助，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

第 2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於役男服役期間，有關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家屬工作能力及扶助等級之採計，不受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限制，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辦理扶助。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　口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四千六百五十元
二　口	三萬零八百元	一萬八千六百元	九千三百元
三　口	四萬六千二百元	二萬七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四　口	六萬一千六百元	三萬七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六百元
備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x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二）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x百分之六十＝九千二百三十四元 （三）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x百分之三十＝四千六百十七元 三、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四、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發給一次安家費，發放基準如下： （一）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四個月）÷一＝二萬五百二十元 （二）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四個月）÷一x百分之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三）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四個月）÷一x百分之三十≒六千一百六十元			

附表二

應徵召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　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一千五百四十元
二　口	一萬二百六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三　口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二十元
四　口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備註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x服役役期＝發放金額 （一）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役期（一個月）＝五千一百三十元 （二）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一個月）x百分之六十≒三千八十元 （三）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x平均役期（一個月）x百分之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元			

附表三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金額或等值實物	備考
生育補助金	一〇、〇〇〇	役男之配偶生育者。
喪葬補助金	二五、〇〇〇	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
備註	一、役男之配偶生育，如為數胞胎者，依胎數發給生育補助費。 二、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七日內，委託金融機構轉存或送達發給。	

附表四

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慰助項目	受災情形	核發金額或等值實物
農田（漁塭）埋沒、流失	○．七公頃以上	一二、○○○
	○．五公頃以上未達○．七公頃	八、○○○
	○．三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	六、○○○
	○．一公頃以上未達○．三公頃	四、○○○
	未達○．一公頃	二、○○○
房屋倒塌	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三○、○○○
	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	一五、○○○
房屋淹水	淹水達一○○公分以上	二○、○○○
	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一五、○○○
	淹水達二十公分以上	一○、○○○
人員	死亡或失蹤	六○、○○○
	重傷	二○、○○○
備註	一、旱災之核發標準得比照颱風、水災之農田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二、房屋失火及漁民之漁船毀壞情形比照房屋之全倒、半倒核發標準辦理。 三、農作物、漁產損失慰助部分，其核發標準依照颱風、水災之農田（漁塭）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

1.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5 月 30 日役署權字第 0950010441 號函發布
2.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權字第 0960018347 號函修正

壹、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助，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及管考規定。

貳、依據本署年度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權責分工：

一、本部役政署：

統籌規劃編列年度預算，釐定發給標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發放作業程序，預撥經費，統計發放成果，簽報首長核閱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訂一次安家費及每年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作業程序表」，複核「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審核「發放清冊」，撥款經辦郵局，核對委辦資料，辦理發放金額結報，並將發放成果統計後函送本署核備。

三、鄉(鎮、市、區)公所：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進度，於送達役男徵集通知時併同或入營之前查填役男「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轉錄稅捐單位財稅資料，實地初核後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編造「發放清冊」，發送「異動通報」，統計發放成果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肆、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一）可採行以下任一方式辦理：

1、於送達役男徵集令時併同或入營之前查填役男「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RMRP317A)，詳實調查役男家屬家庭狀況。

2、於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實施「家況問卷調查」(格式如後附）先行過濾，並於徵集令送達時或入營前查填「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RMRP317A)，詳實調查役男家屬家庭狀況。

（二）初核役男家庭狀況：

1、家庭狀況之調查記載，有調查不實或記載錯誤者，應據實更正。

2、協調稅捐單位提供役男家屬最近一年各類所得及財產稅捐資料並認證。

3、於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填註查核結果，並於役男入營後 15 日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4、依梯次案別將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彙訂成冊，連同生活扶助名冊一式 2 份詳加審查，擬定扶助等級及扶助口數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定之案件連同舊案核定者，造具團體戶存款單 5 份，發放清冊 3 份及發放總表 1 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辦，並將新案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家屬。

（三）家屬戶籍異動之通報程序：

1、役男家屬現所在地非屬役男徵召之鄉（鎮、市、區）者，應由徵召之鄉（鎮、市、區）公所於役男入營後向家屬現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稅捐單位洽取家況及財稅資料，依相關規定辦理扶助業務。

2、役男家屬全戶遷移他鄉（鎮、市、區），無論有無扶助，遷出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異動通報，將役男全戶資料移交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如有列級者，應檢附家庭狀況調查表及生活扶助管理名冊，並註明扶助等級、口數及各項扶助費發放紀錄。

（四）扶助費之發給：

1、各項扶助費之發給：

（１）一次安家費：於核定之次月底前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轉存或送達。

（２）三節生活扶助金：每年三節前 10 日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轉存或送達。

（３）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及急難慰助金：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 7 日內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轉存或送達。

（４）健保及醫療補助費：於每季最後一個月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轉存或送達。

2、如役男於每節前 15 日內退伍（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委託金融或郵政機構轉存或送達程序，依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金融或郵政機構所簽訂之契約辦理。

3、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給後，應造具發放金額統計表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辦。

4、其他各項扶助經費於每季發放後，造具發放清冊 4 份，除 1 份自存外，餘 3 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

5、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檢具證明文件於 15 日內申請複審，經核准扶助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各項扶助費應予補發。

6、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調查，經核定變更扶助等級者，其扶助費自核定之日起發給。

7、隨時掌握役男家庭狀況有無變動，並應於每節發放前詳加查核其家屬年齡、人口或財產收益，如有增減變動，應即辦理更改扶助等級。

8、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須變更扶助等級，或依前項規定停止扶助者，除應在生活扶助名冊變更登記外，並應於每節前 15 日造具異動名冊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變更登記。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應於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所送資料後，於 10 日內審查核定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決定扶助等級、口數，其有變更初核等級、口數者，應註明變更理由；將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連同生活扶助名冊 1 份發還鄉（鎮、市、區）公所據以辦理安家費發放事宜，1 份按梯次案別彙訂存查。

（二）辦理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前應訂定發放作業程序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據以實施。

（三）造具全轄區發放總表及團體戶存款單各 4 份，除 1 份自存外，3 份連同支票及磁片送當地郵局辦理轉存，俟郵局確定轉存後，將郵局簽證後之發放總表及團體戶存款單各 1 份送財主單位核銷，另 1 份函送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對並辦理勾稽事宜。

（四）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給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鄉（鎮、市、區）公所所送統計表詳加核對彙整後，造具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發放金額統計表 4 份，除 1 份自存，2 份副知財主單位外，另 1 份函送本署備查。

（五）其他各項扶慰助經費於每季發放後，應將鄉（鎮、市、區）公所所報之發放清冊詳加審核，按季彙訂 3 份，除 1 份自存，1 份報請核銷外，餘 1 份函送本署備查。

（六）應於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將本項經費支用情形，依規定格式區分為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兩部分，分別向本署辦理結報。

三、本部役政署：

（一）統一研訂相關法規，釐定發給基準頒布實施。

（二）統籌規劃編列年度預算、分配款項、按季撥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撥款通知函起一週內掣據送本署核撥補助款項。

（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依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四）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計、審計規定辦理結算報告，並將發放成果按季並逐年統計，陳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

伍、管制考核及獎懲規定：

一、管考基準：

（一）每年由本署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揭結報單及各項表報進行評核，必要時得隨時會同相關組室派員進行抽查。

（二）其管考項目及配分權數為：目標達成度40%、進度控制結果30%、預算控制情形 30%。

二、獎懲規定：

（一）獎勵部分：執行績優單位除簽請於年度業務檢討會公開表揚外，並推薦為下一年度慶祝兵役節大會表揚單位；績優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績效特優者依規定核頒役政獎章。

（二）懲處部分：執行業務缺失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函請所轄單位首長督促改善並實施複查，俾利業務正常運作。

三、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54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國防部(54)台內衛字第 17684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24 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60）台內役字第 423404 號、國防部（60）藍本字第 186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65）台內役字第 670353 號、國防部（65）金銓字第 04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78）台內役字第 736867 號、國防部（78）惻字第 42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6.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68742 號令、國防部（89）鐸錮字第 89000058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2～14、18、20、22～24、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80830582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7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招贅之岳父母，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以下簡稱貧困家屬）。

除前項所列舉之家屬外，其餘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特殊困難者，或因家遭變故而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3 條　貧困家屬就醫優待標準如左：

一、核列甲、乙級者：門診、住院醫療費用及病房、伙食等費，全部由政府負擔。

二、核列丙級者：門診、住院醫療費用及病房、伙食等費由政府負擔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由就醫家屬自行負擔，但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為限，超過部分，由部由政府負擔。

前項住院費、伙食費一律以三等病房計算，但有急病無三等病房時，經醫師認定並經直轄市縣（市）兵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貧困家屬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一、犯刑事案而致傷病者。

二、美容整形、義肢、義齒、義眼、配鏡、鑲牙、洗牙及

其在應徵召軍人入營前，已成殘廢或機能障礙之功能恢復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如闌尾及包皮割除等。

三、花柳病。

四、滋補樂品。但經醫師認定醫療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補綴材料。

六、貧困家屬患如有參加公務員、勞工、漁民、農民或政府辦理之其他保險，申請免費就醫之受益者。

第 5 條　貧困家屬患病就醫通知單，分門診及住院兩種，門診就醫通知單，交鄉（鎮、市、區）公所發給就醫之家屬，持往指定公立或特約醫療機構醫治之。住院就醫通知單，應由就醫家屬檢具醫療機構醫師證明，向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發給。

第 6 條　貧困家屬一般住院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慢性病（如心臟病、腦中風、精神疾病、氣喘、風濕關節炎、結核病、高血壓、慢性支氣管炎、胃潰瘍、腎臟病、癌症、慢性肝病、慢性腸炎等）得延長至三個月。

前項貧困家屬住院如逾期未癒，須延長治療或限於設備無法繼續治療時，則由原治療單位證明，憑以向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延長治療期間或送其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治。如經住院治療後，其病勢已轉入休養期，應即改由門診醫治之。

第 7 條　貧困家屬患結核病者，應先依照慢性病防治機關開放性病人免費查痰與抗結核病免費治療計畫辦理門診醫療。

如經公立慢性病防治機構詳細診斷，確定必需住院時，始得住院醫治。

第 8 條　貧困家屬患漢生病者，應逕至設有特別皮膚門診所，免費就醫，凡開放性必須住院治療者，應洽送公私立漢生病醫療機構免費住院治療。

第 9 條　貧困家屬患精神病者，應先至指定醫療機構精神科門診，如經醫師診察認為需要住院治療者，得轉送公立醫療機構門診部詳細診察，確需住院治療者，方准予住院治療，如病急必需住院而各該院一時均無床位時，准先送當地附近

其他醫療機構，事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10 條　貧困家屬患疾病須急救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均應逕送附近醫療機構收治，其逕送未經特約之醫療機構者，應在三日內向上級主管機關報請核准，如非急病而逕送未經特約之醫療機構者，其所用之醫藥費用，則由所送單位自行負責。

第 11 條　應徵召軍人退伍後還鄉報到後十天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醫療機構對家屬就醫優待，應即予停止。

第 12 條　貧困家屬就醫公立醫療機構之掛號費及應自行負擔各項診斷書暨住院保證金一律免收，其餘費用，各醫療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第 13 條　私立醫療機構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訂立合約，承辦貧困家屬減免費就醫時，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但全部醫療費用除血漿、伙食外，一律七折優待，其醫療費用，不得超過同評鑑等級公立醫療機構標準。

第 14 條　貧困家屬就醫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5 條　各醫療機構主治醫師對於貧困象屬醫療之處方用樂，應詳查病情後決定，必須使用者及使用普通藥品醫治無效之病症，得使用高價藥品。

第 16 條　醫療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三日份用量，如屬慢性病或偏遠地區，至多不超過十五日份之用量。

第 17 條　醫療機構依處方配發貧困家屬整瓶原裝藥品時，應將原有瓶籤銷燬，換貼使用瓶籤後發給。未一次用畢之注射針藥，用不退色印戳加蓋「貧困家屬用藥」戳記，以杜流弊。

第 18 條　醫療機構辦理貧困家屬就醫時，除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外，並應切實注意辦理左列事項：

一、掛號時，先索取鄉（鎮、市、區）公所轉發之就醫通知單。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未領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確實核對身分證照片是否確係貧困家屬本人後發還。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就醫時，應即扣留其就醫通知單，並即通知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處理。

四、貧困家屬就醫之病歷、診病單、處方箋及醫療費用帳冊等，應妥為保存，以便有關機關查核。

五、貧困家屬住院，經通知其出院延不出院者，得即停止其醫護處置與供應伙食，並專案通知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辦理。

六、各醫療機構當月份貧困家屬醫療費用，應造具明細表四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報由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核撥，逾期應併入下月辦理。

七、各醫療機構，應造具各該機構之收費標準表三份（表內應註明機關核准年月日文號）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處（局）、財政局，變更時亦同。

第 19 條　各醫療機構辦理貧困家屬醫療業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查有屬實後，除得剔除其不當部分之醫療費用或追償損失外，對私立醫療機構得逕予解約，對公立醫療機構得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就失職人員嚴予議處，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一、虛報醫療費用者。

二、出具不實診斷證明書者。

三、病歷記載不實者。

四、處方不實者。

五、有與貧困家屬或其他人員串通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 20 條　縣（市）政府接到各醫療機構當月份醫療費用明細表，應由各該兵役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局（院）於十日內詳細審核後，並先墊付，同時造具請款總表，連同各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明細表各二份，次月二十日以前報縣（市）政府核發。直轄市政府接到各醫療機構當月份醫療費用明細表，由各該兵役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局（院）審核後核發。

第 21 條　直轄市兵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於審核醫療費用明細表時，如發現特殊病歷或有疑問者，應由各該兵役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局（院）派員查核轄境內各特約醫療機構之病歷、處方箋、收費標準表、帳冊等有關資料，各該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全年度貧困家屬就醫醫療費用統計表，報內政部、國防部。

第 23 條　貧困家屬就醫，如有冒名頂替或串通舞弊者，除取消其生活扶助依法究辦外，對其應付之醫療費用予以追繳。
貧困家屬就醫經醫療機構通知延不出院或拒不繳納自行負擔部分之醫療費用者，應即取消其生活扶助，其應自行負擔而未繳納之醫療費用，由縣（市）政府核撥，直轄市由兵役主管機關核撥。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察各該所屬鄉（鎮、市、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查核其辦理貧困家屬就醫業務情形，並訪問貧困家屬。

第 25 條　左列人員之就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傷殘官兵本人在法定領卹期間理：
二、遺屬、殘廢，在法定領卹期間經核列貧困等級者。
三、凡在營負傷患病，經國軍醫療機構治療後退伍還鄉又復發，經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定確與在營時所患之病有關連者。
四、從國軍醫療機構接回除役、停役之傷病患，仍繼續由政府負責安置就醫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之就醫，不受第三條貧困列級之限制。

第 26 條　本辦法所應具備各項附件之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薪給與服裝類

一、軍人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0512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三、薪額：指義務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五、俸級：指本俸所分之級次。
六、俸點：指計算本俸折算俸額之基數。

第 3 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繳。

第 4 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一級上將本俸為一級。
二、二級上將本俸為一級。
三、中將本俸分六級，少將本俸分十級。
四、上校、中校及少校本俸各分十二級。
五、上尉本俸分十二級，中尉及少尉本俸各分十級。
六、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及三等士官長本俸各分二十級，上士、中士及下士本俸各分十二級。
七、上等兵本俸分六級，一等兵及二等兵本俸為一級。
前項各俸級之俸點，依附表之規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由行政院定之；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

第 5 條　加給分下列四種：

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官（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
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
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
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 條　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月支數額，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初任或敘任之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自生效之日起，按核定之官階（等級）俸級支給。
志願役現役士兵任志願役現役士官或志願役現役士官任志願役現役軍官者，按原支俸級換敘至所任官階相當之俸級。如換敘至所任官階最高俸級之俸點，仍低於原支俸點時，繼續保留原支俸點，至晉任上階換敘俸級之俸點高於原支俸點止。

第 8 條　俸級晉支、換敘規定如下：
一、俸級年資屆滿一年者，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晉支一級，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俸級年資之計算。
二、晉任上階時，其原階俸級年資屆滿一年者，先按原階俸級辦理晉支，再按晉支之俸點換敘上階相當俸點之俸級；其原階俸級年資未滿一年者，先按原支俸點換敘相當俸點之俸級，至原階未滿一年之俸級年資與新階俸級年資合併，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辦理晉支。但晉任上階換敘時，不低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

第 9 條　後備役軍人志願再服現役，或現役軍人及後備役軍人考入軍事學校接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畢業任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者，其先後年資，於俸級晉支時併計之。

第 10 條　後備軍人核准晉任者，於召服現役或志願再服現役生效之日起，依其新階核發待遇。

第 11 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於未停役或未確定死亡前，仍依其現役待遇，發給在臺家屬；非因作戰或執行公

務失蹤者，則發給本俸（薪額）。
因前項失蹤以外原因停職之現役軍官、士官，其停職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
現役軍官、士官因案停職，經審議、偵查、審判終結，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薪額）。但停職人員停職期間領有之半數本俸（薪額），應扣除之。
停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12 條　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
現役軍官、士官經免官者，停發待遇。其免官原因消滅，經核定復官者，自復官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
現役軍人經核定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停發待遇。

第 13 條　現役軍人降級者，改支所降之俸級。無級可降者，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前項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支俸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第 14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之給與，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16 條　現役軍人逃亡者，依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或追繳其未就職役日數之待遇。

第 17 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人事命令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
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發現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核定。
志願役現役軍人經申請重行核定俸級，重行核定之俸級高於原核定之俸級，其屬依限申請者，自原核定生效之日起

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其屬未依限申請者，自重行核定之日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重行核定之俸級低於原核定之俸級者，自重新核定之次月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改支。

第 18 條　派駐駐外機構之現役軍人，其待遇之項目及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45632 號令定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91）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2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30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國防部主計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

第 3 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格式如附件一）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經核認應停支者，以停發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函送當事人及國防部主計局辦理停支退休俸，同時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支領退休俸人員，除現職待遇係支單一薪俸者外，不得於退休俸中重複支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費或其他給與。於職務或俸給有變動，其任職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條　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善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發退休俸人員脫離公職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退休俸之權責機關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該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發退休俸人員，於任公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由任職機關轉請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恢復支領退休俸。該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前項人員俟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時，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事宜。

第 7 條　本辦法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1 日國防部（86）易晨字第 3579 號令訂定發布（規定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2.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4 日國防部（86）易晨字第 4011 號令訂定發布（規定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延役業務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88）易晨字第 13533 號令訂定發布（規定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4.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國防部（90）易晨字第 12097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國防部選道字第 0930005036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78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7.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52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

一、為落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規範軍官、士官、士兵辦理退伍除役、退除給與發放及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退除給與項目如下：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生活補助費。

（五）勳獎章獎金。

（六）傷殘榮譽獎金。

（七）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以下簡稱眷補代金）。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眷屬實物代金併銷以後，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眷屬補助費併銷以後之退伍除役人員，均不再發給。

三、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勳獎章獎金及傷殘榮譽獎金之內涵，均按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稱舊制年資，施行後之現役年資稱新制年資。

四、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解召（以下簡稱退除）當事人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由當事人於服役期滿前六個月（續服現役期間為前三個月），據實填具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一份（格式如附件二），合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具有舊制年資之軍官、士官，另填具軍

官士官退休俸（贍養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一份（以下簡稱存款帳戶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三），送服務機關（單位）人事部門轉報。未按上述期程申報退除，致國防部、各司令部（以下簡稱人事權責機關）無法如期核退，其所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依規定應予核退人員如未填或拒填者，由服務機關（單位）主動呈報辦理退除，其退除給與，應俟其補送申請書後再行核發。

（三）合於支領退除給與者，應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指定位置；其退除給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撥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合於支領舊制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另檢附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存款帳戶資料卡指定位置；其退休俸、贍養金，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以下簡稱財務中心）定期撥入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地區郵局（以下簡稱郵局）帳戶。

（四）申報病傷退除者，應檢附國軍醫院之檢定證明，必要時，得應人事權責機關需要，另加附醫院醫務評審會議紀錄。

（五）曾受大專集訓者，應檢附結訓證書；解召人員另附退伍令影本。

（六）現役期間曾因作戰或因公傷殘者，應檢附撫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軍官、士官、士兵奉准退除後，應如期辦理離營手續，其退伍除役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五、呈報退除單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審查當事人所填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不符者，人事承辦人應告知當事人依兵籍表及相關法定證明文件予以更正，及加蓋當事人私章。

（二）按退除原因，造具退伍除役名冊一份（格式如附件五），並將當事人退除申請資料及其兵籍表正本，依退除名冊先後順序裝訂之。

（三）審查後之退除資料，應儘速函送人事權責機關審定，送達日期最遲以當事人退除生效日前七十五天為限。

（四）軍種間相互配置之軍官、士官退除者，應適時逕報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再入營之軍官、士官退除，則送由現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五）收到核准退除行政命令後，應即轉告當事人辦理離營手續，按後

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報到列管，軍官並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辦理領取退除給與手續，士官及士兵則向原屬機關（單位）辦理領取退除給與手續。

（六）在退除生效日期前因故死亡，或已辦理撤職、停役、停職、免職、休職者，原呈報之退除，應予註銷。

（七）軍官、士官、士兵於國外服勤期間，暫不報請退除，如將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應即檢討調返，再依規定程序報請退除。

六、核定退除機關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核退機關應於四十五天前發布退除生效命令、三十天前將退伍令（格式如附件六、六之一、六之二）、退除給與名冊三份（格式如附件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支付證（以下簡稱支付證，格式如附件八、八之一）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格式如附件九）等，上將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送發，中、少將級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會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國軍財務單位轉發，校、尉級由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士官及士兵由服務機關（單位）轉發，並副知退除當事人、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國軍財務單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逾五年無法發放者，支付證、結算單，予以作廢註銷。

（二）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之計算，依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服役年資、各項給與金額、基數百分比等，均應於給與名冊內詳實填列。

（三）服役年資計算：

1. 軍官、士官服現役年資，自任軍官、士官之日起算。志願士兵服現役年資，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算。
2. 以軍官、士官、士兵身分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應列計軍官、士官、士兵之服役年資。
3. 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年資，以實際入營服現役之時間計算。須扣減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者，應檢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並由學校教官驗明註記可折算之天數。
4. 軍事校院退學者，按各時期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之規定，折算其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

期。

（四）退除年資併計：

1.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如附件十），併計退除年資。
2. 曾以軍官、士官、士兵身分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未列計服役年資，經檢證提出申請者，得併計退除年資。
3. 再入營服現役一年以上人員，入營前之服役年資，如未支領退伍金，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併計算。
4. 以評價聘雇人員身分考入軍事校院畢業任官者，其在技術學校受預備士官教育之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5. 指職預備軍官、考選志願役預備軍官及由部隊甄選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其服士兵之現役時間、受預備軍官教育時間及大專集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6.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退伍後，以後備軍人身分考入軍事校院就讀，畢業任官服役者，其曾服軍官、士官、士兵之現役年資，併計退除年資；其在軍事校院就讀之時間，依第一目規定併計退除年資。
7. 軍官、士官、士兵入營前，曾任公職、教職（具有任用資格者）之服務年資，未領取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教育部出具證明者，併計退除年資。
8. 軍官、士官、士兵入營前，曾任軍中編制內聘雇人員，人事權責機關有案可稽，且其服務年資經證明未領取資遣費或退職金者，併計退除年資。
9. 指職預備士官曾服士兵之現役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10. 常備兵轉服志願士兵，其服常備兵役之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11. 入營前，曾編入金馬自衛隊組織，參加自衛隊組訓，經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開具證明者，併計退除年資。
12.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女子、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接受志願士兵之基礎訓練時間，經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退除年資。

七、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發放退除給與應辦理事項：

（一）通知退除當事人，攜帶有關證件，依約定時間（退除生效日期）前往具領。

（二）退除給與發放程序：

1. 查驗國民身分證，相符者，發給退伍除役令，不符者，函送原核發機關更正後轉發。
2. 依退除給與名冊所列各項給與，逐項查驗，如有不符，函送原核定機關更正，申請更正退除給與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3. 注意事項：

（1）支領退除給與人員，如核定之服役年資不符，應請其檢附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經查驗無訛後，證件正本當場交還當事人，影本加蓋「查與原件相符」與承辦人職銜章併兵籍資料袋，函送原核發機關複核。

（2）核對勳獎章證書執照，相符者，在勳獎章證書執照背面加蓋「勳獎章獎金查訖」戳記，不符者，函送原核發機關更正；如應補發，請其檢附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執照正、影本，經查驗無訛後，證書執照正本當場交還當事人，影本加蓋「查與原件相符」及承辦人職銜章，填具補發勳獎章獎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函送原核發機關核辦。

（3）核對撫卹令或證明文件，相符者，在撫卹令或證明文件背面加蓋「傷殘榮譽獎金發訖」戳記，不符者，函送原核發機關更正。

（4）退伍除役轉任公職者，發給其應得給與及結算單，如須更正年資，檢附結算單、兵籍資料及有關證件，函送原核發機關複核。

（三）支付證、結算單，應適時發給；退除給與名冊於發放後以一份自存，一份函送原核發機關備查。支付證、結算單如逾六個月無法發放，應函送原核發機關存管，俟當事人申請時，再函請原核發機關轉發。

（四）支領專案生活補助費者，於支領年限屆滿時，應收繳其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分別函送原核發機關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併案註銷。

八、因停退伍人員應辦理事項：

（一）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應填具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合於支領舊制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另填具存款帳戶資料卡，向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由各該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查核並彙造因停退伍人員名冊二份（格式同附件五），函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核辦。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檢附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申請離職退費。

（二）依個別停役原因，呈報下列相關證件正、影本，經受理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查驗後，正本當場交還當事人，影本加蓋「查與原件相符」與承辦人職銜章：

1. 外職停役人員：

（1）停役令。

（2）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身分證明）。

（3）兵籍表。

（4）停役當時官階俸級晉支令。

（5）勳獎章證書執照。

（6）撫卹令。

（7）公務人員派任證明或退伍報告書及離職證明。

（8）曾服士官兵役證件。

2. 依服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停役人員，除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應予退伍外，其餘停役人員於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應予退伍。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已屆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不須依志願，即應予辦退），呈報相關證件如下：

（1）停役令或撤（休）職令、離職證明書。

（2）兵籍表。

（3）判決書（判決確定之判決書或裁定書）。

（4）開釋證明書（假釋證明、減刑證明）。

（5）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身分證明）。

九、因停退伍合於支領退除給與者，以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為限，有關退除作業與現役退伍除役同，現役年資自任官或服士兵現役之日起算至停役生效之日止。

十、停役軍官、士官、士兵在未辦理因停退伍前死亡，如生前合於支領退除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得依遺族之申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及有關證件轉送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發應得退伍金或退休俸半數，不另辦理退除手續。

十一、公職期間給與處理：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外職停役、輔導就業，持有結算單或緩發退除給與支付證人員，得依志願改支退伍金，或俟脫離公職時，再依脫離公職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八十六年

一月一日以後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傷殘榮譽獎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就任公職期間申請發給（改支）退伍金，或脫離公職申請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者，可依其意願選擇向住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或逕向輔導會申請核轉。

（二）前款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或原始緩發士官兵年資補助費支付證，連同退休（撫卹）事實表（書）二份，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三）退伍後欲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附切結書）發給結算單。若五年內仍未轉任，合於支領退伍金者，其退伍金依退除當時給與標準發給，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休俸自申請發給之次月起算；已發結算單，應予收回。持有結算單人員，其曾服士官或士兵現役年資，未發給退除給與者，於脫離公職時依申請准予併計軍官年資支領退除給與。

（四）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除有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有關公職申報、核認停發退休俸等處理程序，依行政院函頒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溢領俸金，人事權責機關應登記列管，並予催繳。

（五）前款停發退休俸人員於脫離公職時，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俸金支領憑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公職一次退休金證書，報請原核退機關，按脫離公職當時退除給與標準，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就任公職期間如有溢領俸金尚未繳清者，原核退機關應通知當事人向財務單位繳還，再由收款財務單位將收款收據影本逕送原核退機關據以核結。

（六）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申請補足差額者，應檢附任職機關出具半年為一期之每月固定職務待遇金額明細，由人事權責機關按核定之新、舊制年資比例，計算其各應補發俸金差額後，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發給。其申請補足差額請求權，自停發退休俸之次月起算，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七）就任公職人員，於脫離公職支領退除給與時，其退休俸、贍養金月薪額或退伍金基數內涵，如退除給與調整時，比照調整其應得金額。

（八）支領退除給與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處理原則，依國防部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睦瞻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八六四號令辦理；其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十二、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

（一）志願改支者，應檢附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四），連同俸金支領憑證及眷補證，報由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轉送原核發機關辦理，並按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計發其應得退伍金，改支退伍金支付冊格式，如附件十五。

（二）旅居國外地區因故無法返臺申辦者，得檢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授權書（授權書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委託在臺親友代辦。

（三）改支一次退伍金計算：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除人員：

（1）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含假退伍除役）在三年以內者，發給其應得退伍金總額及兩年眷補代金，以改支月份為計算截止日期，逾三年則應予坐扣。

（2）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逾三年以上者，自第四年第一個月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二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應得餘額退伍金及兩年眷補代金，但扣減後餘額退伍金低於應領退伍金之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並以改支月份為計算截止日期，逾期月份，應於發給餘額退伍金時一次扣繳之。

（3）眷補代金，憑有補之眷口發給。

（4）七十年七月一日以前退除軍官，具有曾服士官兵年資，申請改支退伍金者，其軍官、士官、士兵年資計算，應依分別計算之規定發給；逾期月份扣減基數，則按士兵、士官、軍官年資基數依序扣減之。

2.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除人員：

（1）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2）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

（3）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四）退伍金計算以申請改支月份為計算截止日期，並以次月一日生效。當事人如有溢領俸金，人事權責機關應通知其向財務單位繳還，再由收款財務單位將收款收據影本逕送人事權責機關據以核結。

十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之退除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有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作業程序及停止、恢復領受退除俸金與追繳溢領俸金等事項，均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六、恢復支領退除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七、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格式如附件十八、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九、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一。

十四、前點人員未於赴大陸地區居住前辦理改領一次退伍金，且在大陸地區亦未設有戶籍或未領用護照，其退除俸金應親自返臺依相關規定請領或依志願改領一次退伍金。有關退伍金計算核發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以下簡稱半俸）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

（一）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

1. 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三）、戶籍謄本（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報由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除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餘額退伍金手續，照前目規定；餘額退伍金計算，照第十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3. 改領之一次撫慰金及餘額退伍金，除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領外，均須以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限。

（二）遺族申請改支半俸：

1. 遺族申請除應填送存款帳戶資料卡外，其餘申請手續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依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遺族改支半俸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四。
2. 申請半俸遺族為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者，其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認定，以核發機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所登載鑑定其為中度等級以上之身心障礙事實為準。
3. 申請半俸遺族為就讀大學成年子女者，以其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為限。
4. 半俸之發給，自退除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除人員死亡後提出申請，致溢領退除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人事權責機關通知於一定期間內繳回而未辦理繳回者，應由財務中心就其應領之半俸，列入財務單位發放時，同時辦理繳回。如有溢領半俸情形，財務中心得自下一期應發給之半俸中覈實收回。
5. 半俸之金額低於退除人員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按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除人員，其遺族半俸另依退撫基金所負擔之基數百分比之半數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6. 遺族如為支領退休俸或月退休金人員，得從其志願申請一次撫慰金或改支半俸。
7. 兼具新、舊制服役年資，符合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月補償金者，其月補償金應於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時，按比例計發。

（三）在臺無遺族者：

1. 死亡前積蓄在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下致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輔導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發生死亡事實三個月內（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為六個

月），向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轉送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一次撫慰金項下支給，殮喪費核發規定如附件二十五，請發殮喪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十六。

2.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除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在臺無遺族者，其殮喪費核發，依前目規定辦理；所需殮喪費用，在其餘額退伍金項下支給。

3. 殮喪費經核定後，應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務中心，依退除人員繳費年資占核定退除年資之比例分別給付。

4. 退除人員大陸地區遺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餘額退伍金者，其已發給之殮喪費，應予扣除。

5. 已依規定發給殮喪費辦理亡故退除人員喪葬事宜者，其遺族請領給與之權利，以選擇支領一次撫慰金或餘額退伍金為限。

（四）就任公職或於公費安養（養護）機構安養（養護）之停發退休俸人員，於停發退休俸期間死亡者，其遺族請領給與權益事項，照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合於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改支人員，其給與請求權時效，自退除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算，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滿二十年死亡，得依遺族之申請改支半俸。其遺族範圍及給與權益事項，依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前款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時，應由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檢附傷亡通報令、遺族志願改支半俸切結書及第二款第一目相關證件，函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依改支半俸作業程序處理。

十六、退伍除役人員申請補發退除給與，除本規定另有明定外，應依退除當時之官階等級及退除給與標準計發，並須審查是否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

十七、勳獎章獎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退除者，不合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後退除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授有文官獎章，其所持執照為總統或院長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發給獎金；部會首長署名者，比照軍種獎章發給獎金。

（三）民國四十四年以後保舉最優人員，獲總統頒發績優獎章或榮譽紀念章持有執照，或經由總統府人事處或國防部查證有案者，比照

三軍通用獎章發給獎金。

（四）具有勳獎章者，依其勳獎章證書執照，於退伍除役時，併同應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發勳獎章獎金，並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標準支給。

（五）獲頒之勳獎章證書執照遺失，但人事權責機關存管老歷資料或兵籍表載明勳獎事蹟、種類、頒發年月日及文號者，仍應發給勳獎章獎金。

（六）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合發給勳獎章獎金。

十八、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俸金）發放規定如下：

（一）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每期舊制俸金發放日程由財務中心會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通知之，由財務中心定期撥入其在該中心委託代付之郵局指定帳戶；新制俸金則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撥入其在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二）具有舊制年資者，初次領俸在列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繕造俸金發放冊後交地區財務單位辦理，其俸金自次一個定期起，由財務中心憑人事權責機關函送之存款帳戶資料，直撥入帳。遺族改領半俸者，其俸金依其申請自原領俸人死亡後之次一個定期起，憑人事權責機關函送之存款帳戶資料，直撥入帳。

（三）支領俸金人員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財務中心得依其意願，列入財務單位驗證發給。旅居國外領俸人員，財務中心得依其每年申請，將俸金代匯至其國外本人銀行帳戶，或由財務單位發給其指定之代領人。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俸金人員，其俸金自一百零一年第二期起，由財務中心主動撥入其原立帳郵局俸金存款帳戶。未開立郵局俸金存款帳戶者，由財務中心列入財務單位驗證發給，並通知其完成開戶手續，自願選擇俸金由財務單位繼續發給者，從其意願。

（五）領俸人因領受資格不符或其他特殊事件有影響俸金正常支出之虞，必須個別驗證審認者，財務中心得依權責改列財務單位驗發。

（六）財務中心對支領俸金人員之領受資格，應定期實施查驗，並將查驗結果函送各人事權責機關核處。

（七）有關軍職人員舊制年資俸金撥付、帳戶管理、領俸人資格查驗及

俸金追繳程序等，依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俸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八）退除生效當日如適逢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時，其俸金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發給。

（九）未領之俸金，欲再領取時，應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辦，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核算後，轉送人事權責機關核定，並通知其在當地財務單位領取，爾後定期俸金，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俸金逾五年未領者，自申請時當期俸金應領日之次月起算，往前追溯補發五年；逾五年部分，不予發給。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十一）每期俸金發放後，如遇軍職人員俸給調整時，財務中心應於次期發給俸金時補發其差額。

（十二）具有新、舊制年資者，其於支領期間因就任公職、死亡、褫奪公權原因停發俸金，及遺族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半俸時，各人事權責機關應同時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單位)處理。

十九、退除給與優惠存款規定如下：

（一）舊制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傷殘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可依志願辦理優惠存款，包含補發及緩發部分。

（二）敘頒之勳獎章證書執照，其敘頒運用年資屬舊制年資者，勳獎章獎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或輔導就業人員死亡，其遺族志願申請改支之一次撫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十、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其月薪額按各階月薪之半數支給，不支給主副食實物代金及眷補，不得改支退伍金；當事人死亡，其遺族亦不得改支半俸。

二一、更正年資：

（一）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申請更正年資或其他退除給與，應檢附有關原始資料證件，向所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辦理。

（二）已支領一次退伍金者，無論申請更正年資或其他退除給與時，均限自辦理退除或改支退伍金（含脫離就業及公職）之次月份起，如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四、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1.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國防部刻創字第 0930002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3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國防部刻創字第 09600002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6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國防部國主財會字第 09900009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壹、依據：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貳、目的：加強出差旅費支給管制，訂定統一規定，俾利各單位遵行。

參、實施對象：本部所屬國軍官兵、文職人員、各類聘雇人員及軍事院校學生，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均依本規定辦理。

肆、實施要點：

一、一般規定

（一）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均按「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如附表一）所定基準支給。軍職人員按各階級，文職人員按各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各類聘雇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按所聘等級，軍事院校學生比照相當士官兵基準支給。本部聘請部外專業（顧問）人員，如需支給差旅費，各依其身分、職等及有關協議（合約）規定給付。

（二）各單位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於事前填製出差派遣單（如附表二）簽奉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三）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單位報支。赴任人員由任職單位補助其交通費。

（四）出差需搭機乘船者，必須事先確詢航期，於啟航前前往，以免等候機、船增加旅費開支。

（五）人員調職報到乘船需候船者，得視需要以二天為限，核實發給住宿、膳雜費，如實際不需候船者不發。

（六）部隊移防及演習不得視為出差。

（七）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詳實填製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表三）或旅費證明冊（如附表四），連同有關書據，報請所隸單位辦理申領。預算不足或尚未分配者，應先簽案，俟預算到後十五日內

亦應辦理申請。跨年度之連續公差，應按年度分別結報。

（八）出差人員如未結報交通費、住宿費，應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內敘明理由，俾便審核人員查核。

二、交通費

（一）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凡持用國軍價購鐵、公路及民航機換票證者，搭乘較高等級班次時，視階級、職等及任務狀況，可列報加價差額；但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上述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二）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三）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階級職等，報支交通費。

（四）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階級職等，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五）奉派出差核定起程日之前或差竣日之後為例假日或休假日，其提前起程日或延後返程日，事先於出差派遣令註明有案者，其交通費單據證明可予採證，惟差竣結報出差旅費時，應於出差旅費報告表註明原因。

三、住宿費

（一）出差地點距離單位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階級、職等規定基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單位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二）住宿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營區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每月日數依曆計算。

四、膳雜費

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階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如供膳二餐（含）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伍、附則

一、出差地點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之短程出差（當日往返）不支給旅費，但得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上述短程差旅如因業務需要無法於當日往返，其於事前經單位核准者，得依規定報支旅費。

二、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

三、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單位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四、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日程，不得報支。上述所稱患病，係指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膳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五、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階級、職等報支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

六、業管單位如召集下級單位實施講習或開會，應負責下級基層單位之旅費。

七、各單位正常差勤，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妥為規劃，並得參照本要點規定範圍內另訂補充規定，實施差勤管制並嚴格執行審核，不得浮濫報支。嚴禁將出差旅費作為福利，形成變相津貼；或以出差旅費名義列報，結領現金移作他用。如浮報或以不實單據結報出差旅費，經被檢舉而查證屬實，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其主官（管）應負連帶責任。

八、義務役官兵退伍還鄉旅費准於退伍前發給，退員戶籍地址距離單位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者，按每日少尉、士官六〇〇元，士兵五〇〇元基準報支退伍旅費；退員戶籍地址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者，則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按實際誤餐情形報支誤餐費。

五、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4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144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05009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為限。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薪俸依下列基準發給：

一、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當月末日止，依義務役二等兵之薪給。

二、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依義務役一等兵之薪給。

三、管理幹部自人事命令生效之日起，依義務役下士之薪給。辦理軍事基礎訓練所需分隊長，依義務役下士之薪給；區隊長依義務役少尉之薪給。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依下列基準發給：

一、第一階段服役期間，依義務役二等兵之薪給。

二、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具碩士學位者，依義務役下士之薪給；具博士學位者，依義務役少尉之薪給。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之地域加給，自實際到達日起，核發至實際離開日止。

替代役役男因受訓、實習、住院或支援勤務而離開服勤單位超過三十日者，除支援勤務單位符合支領地域加給規定，改按所在地區等級月支數額支領外，自第三十一日起停支地域加給，俟返回時再按實際到達日起恢復支領。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之主、副食費，自其前往報到日起算，核發至撥交需用機關前一日止；其薪俸核發至結訓當月月底止；驗退時，其薪俸及主、副食費核發至驗退生效之前一日止。

一般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期間之主、副食費，自其撥交需用機關之日起算，核發至專業訓練結訓當月月底止；其薪俸核發至結訓當月月底止。但專業訓練與軍事基礎訓練結訓日同月時，不再重複發放當月薪俸。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服役期間之薪俸及主、副食費，自其分發服勤單位之日起，按月發給。但分發始月之薪俸及主、副食費，已依前項規定發給者，不再重複發放；其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給。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及主、副食費，自其前往報到日起算，核發至結訓當日止；驗退時，其薪俸及主、副食費核發至驗退生效之前一日止。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及主、副食費，自其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按月發給；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給。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由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依前三條規定填製發放表冊，於當月發薪日十五日前層轉主管機關發給。但一般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及主、副食費，由訓練單位依徵集令或研發替代役入營通知填製發放表冊。

各需用機關依權責所發布之人事命令，應副知主管機關、訓練及服勤單位，俾憑造送相關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異動表冊；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由碩士學位進階為博士學位者，由用人單位通報主管機關辦理。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薪俸及地域加給，由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依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造送之薪俸及地域加給發放表冊直接匯入替代役役男之金融機構帳戶。

統一辦理開伙之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由主管機關撥入該單位之代理公（行）庫專戶存管支用；未統一辦理開伙者，由主管機關直接匯入替代役役男之金融機構帳戶。

替代役役男未提供前項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改以匯票或支票方式寄（送）發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者，其所需費用由替代役役男負擔。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為每月一日至五日，遇發放始日為假日，得提前一日發放。

第 9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專業訓練結訓後分發或轉調之服勤單位統一辦理開伙者，專業訓練單位應自分發或轉調之日起算，將當月剩餘日數之主、副食費，撥入服勤單位之代理公庫專戶存管支用；未統一辦理開伙者，由專業訓練單位直接交付替代役役男或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開伙與未開伙金額差額，由主管機關辦理撥補。

一般替代役役男接受輔導教育期間，其主、副食費由服勤單位轉交輔導教育單位支用。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停役或退役者，其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核發至核定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但人事命令延遲送達者，核發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服役於國外、外（離）島或高山地區者，於前項生效日後，因等候飛機、船舶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返回原籍地，其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均核發至搭乘飛機、船舶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之當日止。

替代役役男驗退、停役或退役時，如有溢領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收回該款項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後回役者，其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自核定生效之日起發給。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本辦法未規定者，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給與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臺內役字第 8981471 號

一、為嚴肅替代役役男之紀律、整肅儀容、維護團體榮譽，統一穿著佩戴以便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之服裝，依國防部新兵入伍訓練服裝規定辦理。

三、替代役役男於專業訓練期間或執行勤務時，均應穿著統一規定之服裝，並佩戴臂章、役籍名條（含服勤役別、姓名、梯次）及管理幹部識別條，以資辨識。但因勤務性質特殊之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役籍名條繡上姓名確有不宜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以其他編號代替。

四、社會治安類（除駐校警衛外）替代役役男之服裝，由需用機關自行依服勤性質需要訂定製發。

五、臂章、帽徽均以替代役徽為圖樣，顏色為橙、綠二色，其色彩標色橙色為 M50 Y100 綠色為 C70 Y100 B10。

六、替代役徽用於臂章時，圖案直徑為六、五公分，外加直徑七、五公分之圓形金黃色外框。

七、臂章應縫製於上衣（含長袖、短袖）及外套（深藍色之面）之右臂袖肩點以下約五公分之處；各需用機關如有需要，得於左臂自行決定增加佩戴個別臂章。

八、替代役徽用於帽徽時，其圖案直徑為四、五公分，不加外框直接繡製於帽牆中央。但社會治安類（警察、消防、矯正）部分，得選擇以類別之徽章為帽徽。

九、役籍名條（內含服勤役別、姓名及梯次），長十公分乘寬三、五公分，（服勤役別欄為二公分乘三、五公分，姓名欄為八公分乘三、五公分）；布為深藍色（色彩標色為 GV 0835），服勤役別由上而下，姓名及梯次（阿拉伯字）由左至右；字、阿拉伯字、外框線均以金黃色繡製，國字部分為正楷或行楷。

十、役籍名條縫製於上衣（含長袖、短袖）之左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深藍色之面，胸部無口袋）與上衣之同處。

十一、役籍名條內之役別性質各需用機關區分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內政部役政署——「公行」、社會司——「社會」、法務部——「矯正」、教育部——「教育」、「校警」、經濟部——「水利」、行政院環保署——「環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

會——「重建」；其他新增勤務役別另行規定，社會治安類之勤務性質如保安、交通助理、社區巡守等——，得由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另行規劃。

十二、管理幹部識別條，長十公分乘寬三、五公分，布為深藍色（色彩標色為 GV 0835），字由左至右以正楷或行楷字體繡上「管理幹部」，並加外框線條，均為金黃色。

十三、管理幹部識別條，縫製於上衣（含長袖、短袖）之右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深藍色之面，胸部無口袋）與上衣之同處。

十四、社會治安類役籍名條與管理幹部識別條，如深藍顏色與所規劃服裝無法搭配，得另行換色。

十五、替代役役男服裝之換季時間，由需用機關視各地區氣候變化情形，自行斟 酌規定；但各類別替代役役男如由市、縣市政府統一集中管理者，得由市、縣市政府統一規定。

十六、社會治安類（除駐校警衛外）所需替代役徽、役籍名條及管理幹部識別條，由各需用機關依式樣規格自行製發，社會服務類（含駐校警衛）由主管機關製發。

十七、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役男服裝或標識佩戴，如有依規定得自行選擇決定而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同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

類別／金額／區分		薪俸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薪　額	管理加給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一般替代役役男	前期役男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後期役男	6,630			6,63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一等兵薪額
	管理幹部(分隊長)	8,505	2,150	2,495	13,1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區隊長	12,180	3,580	3,875	19,63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研發替代役役男	第一階段	6,070			6,0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二等兵薪額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	8,505		2,495	11,000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下士薪給
	第二階段（博士學位）	12,180		3,875	16,055	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少尉薪給

註：一、前期役男指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當月末日止之役男。

二、後期役男指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之役男。

三、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均含副食費 450 元，惟替代役役男已另發給主副食費，其一般替代役管理幹部（分隊長）、區隊長及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薪額依國軍標準內減列 450 元計發。

四、本表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

八、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

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　　97年8月11日起調整生效				
服役地區		範圍	每月金額（元）	
			開伙	不開伙
國外		國外地區	3,365	4,265
外（離）島	第一級	指金門地區之大膽、二膽、后嶼、猛虎嶼、復興嶼、獅嶼、草嶼、東碇、北碇及馬祖地區之高登、亮島、烏坵等島嶼。	3,365	4,265
	第二級	指金門、烈嶼、馬祖、東引、東莒、西莒、東沙、南沙。	3,215	4,115
	第三級	指綠島、蘭嶼、琉球及澎湖地區附屬島嶼。	3,115	4,015
本島		指臺灣本島	2,915	3,815
備註		依行政院97年8月11日院臺治字第0970034219號函核定。		

九、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區分				月支標準
外島	第一級	南沙。	管理幹部	9,790元
			一般役男	5,460元
	第二級	東沙、東碇、亮島、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高登、獅嶼、北碇、烏坵。	管理幹部	4,640元
			一般役男	2,270元
	第三級	大金門、烈嶼、馬祖、東引、莒光等外島地區，不含第一、二級島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離島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彭佳嶼、目斗嶼、基隆嶼。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	管理幹部	1,650元
			一般役男	930元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不含第一、二級離島。	管理幹部	1,550元
			一般役男	830元
高山	第一級	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之地區。	管理幹部	1,960元
			一般役男	1,240元
	第二級	海拔二、五〇一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860元
			一般役男	1,140元
	第三級	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760元
			一般役男	1,030元
	第四級	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地區。	管理幹部	1,030元
			一般役男	730元
國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１５,０５０元

註：一、本表外島、離島、高山地區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國外地區比照外交部訂定標準辦理。

二、本項加給若同時符合兩項支給標準時，應擇高支給。

三、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十、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訂定

一、 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發給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標準如下：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標準計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發給。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標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到

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一百零一年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一百零一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百零一年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四）現職人員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或一百零一年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百零一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一百零一年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2、一百零一年年度中曾在職者，依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依其一百零一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一百零一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x31x1.5 個月x7/12)。

（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一百零一

年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五、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六、發給單位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人員，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服務機關發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業務之機關發給。

七、年資採計：

（一）軍公教人員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仍在職者，不論其一百零一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一百零一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八、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

（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事由時，並依下列次序先後辦理；其後之事由不再處理：

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如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

2、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4、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5、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二）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教師及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款規定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

九、考試錄取分發（配）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

十、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一、一百零一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

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於一百零一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奉（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奉(商)調時所支待遇標準及一百零一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一百零一年度中奉（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三、一百零一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或原派駐國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於一百零一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標準及一百零一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一百零一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已列入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機關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 101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進用人員，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肆、健保與醫療費類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9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7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84）台衛字第 06956 號令發布本法定自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8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6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84）台衛字第 06956 號令發布本法定自 84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14、19、24、26、30、32、36、69、88 條條文；並增訂第 87-1～87-3 條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4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11、13、14、18、19、21、22、24、25、27～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2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7、29、32、55、87-1、8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87-1～87-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7-4、87-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10024941 號令發布第 27、28、35 條條文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10144186 號令發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00041163 號令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7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7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8.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眷屬：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第 3 條　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

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第 5 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 6 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 7 條　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 8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 10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第 14 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第 15 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 16 條　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

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三 章　保險財務

第 17 條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第 1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五倍以上之差距，該表並應自基本工資調整之次月調整之。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第 2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第 22 條　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調整投保金額等級。

第 23 條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第 24 條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但以上限費率計收保險費，無法與當年度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達成平衡時，應重新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前項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

第一項之審議，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時，由主管機關逕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 25 條　本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

第 26 條　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

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

第 四 章　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

第 27 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

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第 28 條　各級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修正前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所應負擔之保險費撥付保險人者，須即向保險人提出還款計畫，其還款期限不得逾八年，保險人並應依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規定向其徵收利息。

第 29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依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

第 30 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

政主管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第 31 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

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第 35 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時，免予加徵。

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第 36 條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7 條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予計收。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第 3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第 五 章　保險給付

第 40 條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對象就醫程序、就醫輔導、保險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及其他醫療服務必要事項之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41 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第 43 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

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予減免。

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

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屬於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

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

前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應由其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同意後，併同其實施日期，提健保會討論，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 46 條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

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8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但不經轉診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除情況特殊者外，不予補助。

第 50 條　保險對象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未依前項規定繳納之費用，催繳後仍未繳納時，得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於必要時，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適用之。

第 51 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第 52 條　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本保險。

第 53 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不予保險給付：
一、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二、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三、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四、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第 54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之醫療服務，經保險人審查認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

第 55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一、於臺灣地區內，因緊急傷病或分娩，須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
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於保險人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並已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由，致自墊醫療費用。
五、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

第 56 條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六個月內，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限。

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保險對象不得以同一事故重複申請或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第 58 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

第 59 條　保險對象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六 章　醫療費用支付

第 60 條　本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第 61 條　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定；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

前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分地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

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依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門診診療服務、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別設定分配比率及醫藥分帳制度。

第一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訂定後，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前項研商應於七日前，公告議程；並於研商後十日內，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實錄。

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62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第 63 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應遴聘具有臨床或相關經驗之醫藥專家進行審查，並據以核付費用；審查業務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

前項醫療服務之審查得採事前、事後及實地審查方式辦理，並得以抽樣或檔案分析方式為之。

醫療費用申報、核付程序與時程及醫療服務審查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得委託之項目、受委託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甄選與變更程序、監督及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64 條　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自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第 65 條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得分階段實

施，其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未實施前，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每點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第 66 條　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第 67 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設置比率，並每季查核之。

第 6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第 69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未經查核者，保險人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但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第 71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應存放於健保卡內。

第 72 條　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73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

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第 74 條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前項醫療品質資訊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7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前項書面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八 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第 76 條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二、本保險之滯納金。

三、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四、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第 77 條　本保險之基金，得以下列方式運用：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投資。

第 78 條　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第 九 章　相關資料及文件之蒐集、查閱

第 79 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80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罰則

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第 82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應退還已收取之費用，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五倍之罰鍰。

第 83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第 84 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第 85 條　扣費義務人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第 86 條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未達第六十七條所定設置基準或應占總病床之比率者，依其不足數每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8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書面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88 條　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第 8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將其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第 90 條　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1 條　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第 9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 十 一 章　附則

第 93 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本保險相關費用，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情事者，保險人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得免提供擔保。

第 94 條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保險人得接受勞工保險保險人之委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事宜。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委託之範圍、費用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 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6 條　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 97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98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有關滯納金、暫行停止給付或罰鍰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第 99 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紓困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項申貸，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

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之二倍。
第一項基金之申貸及補助資格、條件、貸款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前二條所定經濟困難，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社會救助相關標準定之。

第 101 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延緩繳納保險費或清償貸款者，保險人應定期查核被保險人之清償能力。

第 10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第 10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健保字第 840057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2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健保字第 84044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健保字第 880726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2 條
4.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健保字第 890374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健保字第 0900007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41、44、47、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2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10074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23、28、29、35、41、59、70-1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57、63、6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30005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46、47、53、54、56 條條文；增訂第 44-1、5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4-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62600162 號令增訂發布第 70-4～70-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1、23、35、41、42、45、50、56、65、7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38-1～38-3、54-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82660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8、58、59、72 條條文；除第 58 條第 2 項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02660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4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人應按月將下列書表及於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主管機關，分送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備查，並公開於

網際網路：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統計表。

二、醫療給付統計表。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增減表。

四、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五、安全準備運用概況表。

六、其他與保險事務有關之重要書表及報告。

第 3 條　保險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業務計畫及安全準備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健保會備查。

第 4 條　健保會應每年編具年終業務報告，並對外公開。

第 二 章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眷屬，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眷屬；第六類被保險人為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時，其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眷屬規定如下：

一、榮民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榮民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無謀生能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在學就讀，指就讀於國內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

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第 9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專任有給人員，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列公職人員。
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前項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無一定雇主者，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第 13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判，且經檢察機關指揮執行，容留於矯正機關、矯正機關附設醫院、醫療機構、教養機構等處所，施以強制工作、強制戒治、強制治療、觀察勒戒、監護及禁戒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管訓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定，且指揮執行於矯正機關，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者。

第 1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第五類被保險人，指以下成員：

一、戶長。

二、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婚者為限。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

第 17 條　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農會或漁會會員兼具水利會會員身分者，應以農會或漁會會員身分參加本保險。

第 18 條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

二、二親等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第 19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

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

第 20 條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第 21 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分別計算：

一、為退休人員。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三、原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因工作派駐國外而遷出戶籍。

第 23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被保險人，依戶籍法規定設籍於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機構者，得以該宗教機構或所屬當地宗教團體為投保單位。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被保險人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其所屬之公會。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保險對象，指其居留證明文件記載居留地（住）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經徵得保險人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同意者，得以該機關、學校或團體為投保單位。

第 25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投保之保險對象，其保險費應由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代為繳納。

第 26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以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之第六類保險對象，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計算。

前項保險對象接受訓練未逾三個月者，得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27 條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送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 28 條　投保單位應備下列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

所為之訪查或查詢：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資料。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及眷屬名冊（卡）、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收繳帳冊及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設專戶之存款證明文件。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名冊；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等相關文件及附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到職、入會或投保資格審核通過之年、月、日。

三、被保險人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四、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

前二項資料，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退保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本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以居留證明文件為之。

第 29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一、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二、轉換投保單位。

三、改變投保身分。

第 30 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投保單位應於其年滿二十歲當月底，填具續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續保。

第 31 條　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應填具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報；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展期或提前復職者，亦同。

第 32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失蹤，指經警察機關或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受理登記為失蹤、行方不明或查尋人口。

保險對象因遭遇災難失蹤，得自該災難發生之日退保。

第 33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

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停保時，準用之。

第 3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轉換投保單位。

二、改變投保身分。

三、死亡。

四、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

第 35 條　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同時提供予保險對象。

第 36 條　保險對象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退保情形而投保單位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時，保險人得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其辦理退保手續並通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失蹤當月起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第 38 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 39 條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辦理出國停保後，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且持有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停保或復保，但在臺期間不得列入出國期間計算。

第一項保險對象於申請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停保者，其該次停保、註銷停保或復保，依原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

第 40 條　保險對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變更或錯誤、第六類被保險人申報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變更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第 41 條　保險對象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

第 42 條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地址或其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第 43 條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已辦理停業之投保單位復業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第 44 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無保險對象投保達一百八十日以上之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執行無

效果者，保險人得註銷該投保單位。其應繳保險費之計算，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事實發生日不明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前項投保單位所屬之保險對象，應即以適當身分改至其他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第 三 章　保險財務及保險費之計繳

第 45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指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 46 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一、無給職公職人員：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

二、受僱者：

（一）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

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六、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

第 47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金額。

第 48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徵收之利息，依欠費期間每年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

第 49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一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先照額繳納，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50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核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送請各機關於當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核計，於前月十五日前送請該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

各機關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十二月底前，送請各機關於次年一月底前撥付。

第 51 條　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轉帳或代收方式繳納保險費。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得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應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以投保單位名義設全民健康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第 52 條　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及政府補助金額尾數均為五角時，以政府補助金額進位。

第 53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繳或收繳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負擔之保險費時，應於被保險人之薪資單（袋）註明或掣發收據。

第 54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未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投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並於彙繳保險費時，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

前項投保單位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異議理由者，應於寬限期滿後十五日內，提送保險費應繳納金額與彙繳金額差額部分之欠費清單。

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第 57 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填寫繳款書繳納補充保險費者，得由各代收保險費金融機構計算應加徵之滯納金金額，併同保險費代為收取。

第 58 條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支付

第 59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醫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申請參加醫院評鑑，經主管機關評定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合格以上之醫院，分別視同本法所稱之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

第 60 條　保險對象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

第 6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保險對象門診應自行負擔金額，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分項費

用，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比率內分別訂定。

第 6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住院日數，指當次住院日數；當次住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不同類病房之日數，應分別計算；以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其住院日數並應合併計算。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百分之六；無論是否同一疾病，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由主管機關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定之。

第 63 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第 五 章　罰則

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

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5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非本保險保險對象，自繼續在臺灣地區設籍或居留滿四個月時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第 66 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一、其取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項目，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者。

二、取得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本法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均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本保險。

三、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第 67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第二十條規定，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身分參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第 68 條　保險人每年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三類保險對象適用之投保金額。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平均保險費。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眷屬人數。

四、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

第 69 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該責任保險事故。

第 70 條　保險對象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

前項金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計算。

第 71 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規定。

第 72 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請領保險給付與其收取保險對象屬本保險給付範圍而應自行負擔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因此所承受行政執行標的物之收入，保險資金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7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1.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國防部常帑字第 091000476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莊華字第 09200064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3.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國防部莊華字第 096000022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4.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國防部國醫計畫字第 09700082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國防部國醫計畫字第 1010008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一、目的

為維護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及國軍軍（遺）眷之健康及就醫權益，特訂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名詞定義

（一）國軍醫療院所：本規定所稱國軍醫療院所係指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國軍醫療院所。

（二）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本規定所稱國軍官兵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者；軍事校院軍費生係指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受領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

（三）國軍軍（遺）眷：本規定所稱國軍軍（遺）眷係指持有「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撫卹證明（撫卹令）者。

三、適用對象

（一）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

（二）國軍軍（遺）眷。

（三）國軍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四、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優惠原則

（一）凡門診、急診及住院應繳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全額減免。

（二）掛號費全額減免。

（三）開立各類證明書免費（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書），但以開立二份為原則。

（四）國軍官兵住院期間伙食費，由個人向所屬機關請領國軍官兵主副食費，以支應住院期間之伙食費，且不得超支。

（五）拷貝醫療相關資料（如ＭＲＩ、ＣＴ、Ｘ光片等），由醫院依成本酌收費用。

（六）凡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國軍醫療院所，對仍需繼續醫療之國軍官兵病患，如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合理住院天數或合理

門診量等相關規定時，應由國軍醫療院所主治醫師確認，妥善醫療至痊癒，所需醫療費用與衛材費用，由各醫療院所相關經費支應或因特殊需要報部申請經費補助。

（七）經國軍醫療院所主治醫師確認有治療需要時，惟所需品項屬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依行政程序簽奉主官核定後，全額減免；否則，所需之藥衛材及一般材料，酌收成本費用。

（八）國軍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於退伍、停役後，如係屬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五、國軍軍（遺）眷優惠原則

（一）門診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二）急診：醫學中心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收取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一十元，區域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收取五十元，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三）藥費在一百零一元（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規定辦理，不予優惠。

（四）住院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優惠如下：急性病房按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減免百分之十，慢性病房按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減免百分之五。

（五）掛號費全額減免。

（六）開立各類證明書（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一份予以免費，超出份數按規定收費。

（七）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不予優免。

六、國軍醫療院所所屬員工優惠原則

各醫療院所得依軍事任務及營運成本狀況，評估提供所屬員工就醫優免項目及金額。

七、就醫時應繳驗證件

（一）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就醫時應同時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正申請製發中者，得以所屬單位依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填發之「臨時身分證明」為憑證）或軍事校院學生證（軍費生）。

（二）國軍軍（遺）眷就醫時應同時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或撫卹證明（撫卹令）。

四、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國防部常帝字第 92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國防部莊敬字第 9600003725 號令修頒

一、為維護國軍官兵因公受傷緊急就醫之權益，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持有人事權責單位核發之現役軍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現役軍人身份證件之國軍官兵。

三、國軍官兵因公受傷，緊急至民間醫院（診所）治療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補助。補助內容以下列為限：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急診、住院費用（即部分負擔）。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非屬該保險給付範圍，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確認為必要之醫療處置所需之診療費、檢查費、處置及藥（衛）材費用。

四、國軍官兵因公受傷緊急於民間醫院治療者，原屬單位應自住院日起七十二小時內（不含例假日），聯繫戰區國軍醫院(醫勤組)指派適當科別軍醫赴因公負傷官兵收療醫院，實施鑑定並完成紀錄備查；其經鑑定不適轉院者，得續住民間醫院（格式如附表一）。

病人經鑑定病情適於轉院而不願轉至國軍醫院者，應由原屬單位協請病人或家屬簽立不轉院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並於切結書內敘明往後所有醫療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申請補助。

五、同一負傷事故申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重複就醫者其各項費用不予補助。

六、各單位開立因公負傷證明書時（格式如附表三），應參考軍人撫卹條例各項因公條件據實填列，不得虛造。經查申報不實者，除追繳已核發之補助費用外，單位主官（管）、政戰主官（管）及有關人員，嚴予議處。

七、就醫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原屬單位據實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因公負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其屬不適轉院者，應檢附不適轉院證明書，並於出院日起三十日內，報國防部或所屬各軍司令部軍醫單位，經審查合格後核發。

八、各軍司令部對本案應嚴加考核，並於每年度結算時，依附表五，將辦理情形報國防部備查。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5">（全銜）「因公傷病赴民間醫療院所」不適轉院證明書</td></tr>
<tr><td>單位</td><td>級職</td><td>姓名、兵號</td><td>個人住址、電話</td><td>單位駐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傷病時間</td><td>傷病發生地點</td><td colspan="3">傷病發生原因</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原單位承辦人：原屬單位主官（管）：</td></tr>
<tr><td>鑑定時間</td><td>傷病況</td><td>是否適於轉院</td><td colspan="2">不適轉院原因</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鑑定軍醫所屬醫院：國軍醫院
鑑定軍醫：（簽章）</td></tr>
<tr><td colspan="5">註：
一、證明書正本應一式二份，乙份由個人留執，乙份納入申請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對表內所填列事實均應嚴加查核，經查申報不實，除追繳補助費用外，單位主官（管）及有關人員將予議處。
三、證明書由原屬單位編階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出具始為有效，如無編階上校（含）以上主官（管）應予說明。</td></tr>
</table>

附表二

切結書

本人現因病住醫院，今婉拒軍方安排轉入國軍醫院繼續診治，自願續留該院治療，並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若有醫療糾紛，概與軍方無涉。

此致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配偶）：○○○（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全銜） ……因公負傷證明書 字第號			
隸屬單位		負傷地點	
兵籍號碼	（無者免填）	負傷部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時狀況	
姓名		治療醫院診所	
受傷原因			
單位印信	主官： 政戰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table>
<tr><td colspan="5">（全銜）「因公負傷赴民間醫院（診所）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2">單位</td><td colspan="3">個人住址、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名、兵號</td><td colspan="3">單位駐地</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傷病時間</td><td>傷病發生地點</td><td>傷病發生原因</td><td colspan="2">未轉軍方醫院就醫原因</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傷病況</td><td>民間醫院名稱</td><td>住院天數</td><td>醫療費金額</td><td>申請金額</td></tr>
<tr><td></td><td></td><td>總計：天
加護房：天
一般房：天</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官）管：</td></tr>
<tr><td colspan="5">註：
一、申請書正本應一式二份，乙份由個人留執，乙份納入申請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對表內所填列事項均應嚴加查核，經查申報不實，除追加補助費用外，單位主官（管）及有關人員將予議處。
三、住院天數依「健保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出院當日病房費不予列計。
四、申請表以編階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出具始為有效，如無編階上校（含）以上主官（管）應予說明。</td></tr>
</table>

附表五

（全銜）年度「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執行統計表					
申請人單位	級職	姓名	傷病發生原因 病情	醫療費用金額	核發金額
費用總計					

五、臺灣地區義務役官兵現役期滿留醫人員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鍊銷字第 8500029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

一、本規定遵照行政院臺五十七內字第一三九三號令訂定之。

二、服義務役期滿病患，留醫軍醫院屆滿一年，仍須繼續治療，或合於就養人員（以下簡稱留醫病患人員）其調查、鑑定、退除、移轉，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留醫病患人員，於留醫屆滿前二個月，由軍醫院調查列冊，函送所隸總部、軍管部、憲令部（人事署、處），中央單位送人事次長室辦理，名冊格式如附件。

四、各總部、軍管部、憲令部，及人事次長室收到留醫人員調查名冊，由人事單位審核無訛後，彙逆所屬省、市政府兵役處。

省、市政府兵役處收到調查名冊後，於留醫屆滿前一個月，應協調相關單位並會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派員前往指定軍醫院實施鑑定。其處理原則如左：

一、不須繼續治療者，由省、市府派員護送回家休息。

二、須繼續治療者，由省、市政府接收送醫繼續治療。

三、殘等確定治療終止，合於就養標準者，送退輔會所屬榮家就養，但如義務役期未滿，不堪服役者，得提前個別辦理。

五、各總部、軍管部、憲令部及人事次長室依據鑑定結果發布離營及退除役命令，其退除（解召）生效日期仍以服義務役期滿之日為準。其役期未滿提前個別辦理者，依實際退除（解召）之日為準。

六、退輔會依據鑑定結果，對合於就養者，依其住地發布至相關榮安安置，並副知留醫人員之軍醫院、所隸各總部、軍管部、憲令部、人事次長室；及內政部、與所屬省、市政府。

七、省市政府依據鑑定結果應作如左處理：

一、合於榮家就養者，協調軍醫院派員護送至退輔會指定榮家安置，必要時請所屬縣市政府派員協助。

二、須繼續治療者，派員赴各軍醫院護送至醫療機構繼續給予全民健保與就醫補助，所需交通工具由醫院酌予支援。

三、不須繼續治療者，派員赴各軍醫院護送回家，其家庭貧困，因本身病弱無力謀生者，得酌予濟助。

八、有關留醫屆滿人員離院時間，各軍醫院依據離營命令及鑑定結果，協調省、市政府及退輔會決定，其醫藥補助及貧困濟助標準，由省、

市政府訂定之。

九、留醫人員之退伍（解召）令於離營時併同離營命令，由各權責單位發布，並副知退輔會及所屬省、市政府，其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由各團管區依規定列管。

六、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1.中華民國92年12月4日台內役字第0920081445號函訂定
2.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55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利各權責單位申報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確保役男就醫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權責單位及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提供役男就醫醫療服務。

2.向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申請支付役男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3.役男傷病於無保險病房時住診上一等級病房切結書之確認與核章。

4.依規定收取掛號費、證明書費及不給付項目之費用等並開立收據交付役男。

（二）各訓練單位：

1.協助役男（含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於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就醫，並向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

2.役男因公傷病住院，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三）各服勤單位：

1.協助役男就醫，並向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

2.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報請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及協助役男申請後續相關醫療費用補助。

3.役男因公傷病住院，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四）鄉（鎮、市、區）公所：役男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及役男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就醫，其相關醫療費用申請補助之核發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補助費用。

三、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處理作業：

（一）役男就醫時應繳驗證件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健保卡)。

2.役男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二)補助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補助作業程序：

1. 由役政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次預撥補助費用予健保局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由健保局提供役男就醫名冊，向役政署辦理核銷作業，以備審計部查核。
2. 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役政署補助範圍，由健保局轉付相關醫事服務機構，並載明於就醫名冊。
3. 役男之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各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

（四）補助役男期限：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記之限用日期為準；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記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為準。

四、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範圍之處理作業：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1.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役政署認定該傷病與服役勤務相關或具積極治療之必要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其補助額度如下：
   （1）醫療技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2）醫師診察費：按收據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3）手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惟若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給付範圍內已有替代給付治療方式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例如：心室中膈缺損，未運用傳統開心修補手術或經審定之心導管心室中膈缺損關閉術者。
2. 下列項目得補助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其補助額度準用前款規定辦理。但其治療所需之特殊衛材及一般材料，由役男自付費用：
   （1）預防接種。
   （2）藥癮治療。
   （3）美容外科手術。
   （4）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
   （5）預防性手術。

（6）人工協助生殖技術。

3.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補助日數以兩日為限，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役男因公傷病或經核列生活扶助甲級，經權責單位出具因公傷病證明書（應由權責單位比照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列情形認定並出具，格式如附件一）或列級資料者，其傷病住院期間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不受前開補助日數限制，惟於有保險病房空床時，應立即辦理轉房，未辦理轉房者，該段住院期間不予補助。

（二）補助作業程序：

1.就醫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協助役男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及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送役政署審查核發補助。

2.役男傷病住院期間如無保險病房而住上一等級病房，其病房費差額應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協助役男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及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送役政署審查核發補助。

（三）下列項目由各級政府或役男支付費用，不予任何補助：

1.依相關法令已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變性手術。

3.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4.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5.血液。但因緊急傷病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6.人體試驗。

7.日間住院。

8.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

9.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0.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枴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1.其他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衛生署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五、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層報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者，由服勤單位依照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役男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者，及因公傷殘在法

定領卹期間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持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向役政署結報。

七、各權責單位應嚴加考核，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不實之虛報或惡意浪費醫療資源。倘有違反規定情事，由役政署簽報議處，並列管追繳已核發之補助費。

八、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追繳相關補助費用，並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一）役男身分證已逾有效期限，仍故意持以就醫。

（二）冒用其他役男身分證就醫。

（三）將役男身分證轉交他人使用。

（四）有保險病房空床時，未立即轉房。

（五）無就醫之事實。

九、役男就醫請假四個小時以內者，得憑就醫掛號收據向服勤單位請(銷)假，不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附件一

（全銜）因公傷病證明書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屬服勤單位	
服勤職務	
傷病時間	
傷病地點	
當時狀況	
治療醫院	
傷病原因	
主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而屬於醫療必須項目就醫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		
役男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勤單位	
	甲級生活扶助戶	□是（檢附證明） □否
	因公傷病	□是（符合下列其一者） □冒險犯難。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否
役男就醫資料	就診醫院	
	治療時間	
	傷病原因	
	治療過程簡述	
	申請項目	□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 □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病房差額
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		
役男帳戶資料	戶名：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請領金額： 核定金額：

填表說明：

一、醫療費用補助項目：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病房差額。

二、請檢附相關收據正本。

三、醫療補助費逕撥入役男帳戶，請詳確填列匯款戶名、立帳郵局、局號、帳號。

四、核定金額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因傷病住○○醫院，茲因該院保險病房無床位，為求完整醫療診治，先行住非保險病房療養，俟保險病房空床時，即立即轉房。倘有故意延遲或拒絕轉至保險病房，願自行負擔病房費差額。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醫院：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16824 號函頒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前言：

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提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補助適用對象：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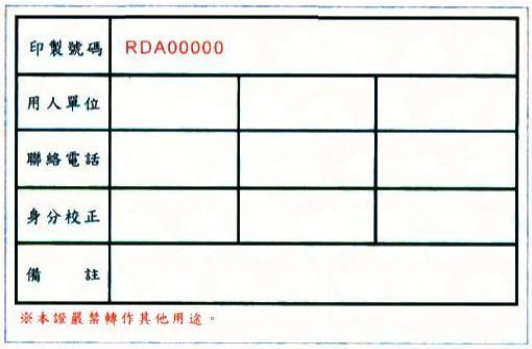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

三、補助作業方式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依法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並於

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次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辦理事項

1. 將本作業須知轉知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 本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費用年月）起，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辦理代付，即適用對象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可免除全民健保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預撥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支付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3. 每半年檢送領據或相關費用明細資料及結算報表，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或費用核銷事宜。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事項

1. 役男持「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由本署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轉支付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另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本署補助範圍，亦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費用。
2. 役男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
3. 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本補助適用對象之門診（含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號請填「906」。
4. 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記之限用日期為準；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記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為準。核對役男身分證時，請特別注意予以區分。

四、其他：如對本作業須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署權益組保險科，專線服務電話：(0四九)二三九四三七七。

伍、慰問金、安養津貼及殘等檢定類

一、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900005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4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481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之附件
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00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條條文（原名稱：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殘廢，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第 3 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殘廢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役之檢定，亦同。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辦理。
國軍醫院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該常備兵之治療或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並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

第 5 條　經檢定不合停役標準人員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總醫院辦理複檢。
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第 6 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附表：(略)

二、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國防部（89）鐸鋼字第 8900155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91）鐸鋼字第 000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0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400003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
5.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2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7.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軍人服役期間因作戰、公務、疾病或意外致傷殘者，其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如附件。

第 3 條　殘等檢定，由國軍醫院依據病歷紀錄及相關資料等，確實審查；將殘狀詳細註記於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內之國軍醫院檢查紀錄欄內，並將資料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殘等。

第 4 條　殘等之檢定應以損傷或疾病對身體或局部某依器官所引起之機能缺陷為依據，國軍醫院應提供有關解剖、病理、檢驗及預後等資料，並敘明機能缺陷對個人日常生活之影響。

第 5 條　凡一人在同一時間內，因同一原因而致有二種以上之殘狀時，殘等不同者，以較重之殘狀核定殘等；殘等相同者，晉一殘等核定。但以核定至一等殘為限。

第 6 條　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規定各殘等之殘狀，應視為該殘等之最

低規定，低於此規定者，應依低一殘等核判。
殘等、殘狀未列入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內者，國軍醫院應依據醫學評註殘狀，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按其殘狀議定殘等。
如有疑義，報由國防部召開醫務評審會解釋之。

第 7 條　奉派國外之軍人，因傷病無法回國檢定殘等者，由其隸屬單位檢具傷病軍人國外醫院診療之完整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送三軍總醫院依據該等資料，按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核辦。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

區分	項次	殘等	規定
感覺器官	1	一等殘	一、兩眼無光感者。 二、一眼無光感，而他眼視力在零點零六以下，無法矯正者。 三、兩眼視力均在零點零二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四、兩眼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兩眼視力均在零點一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二等殘	一、一眼無光感者。 二、一眼視力在零點零二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三、兩眼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兩眼視力均在零點六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三等殘	一、兩眼視力矯正後均在零點二或以下者。 二、一眼視力矯正後在零點五以下，而他眼視力在零點零六以下，並無法矯正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五以下，而他眼視力經矯正後在零點一以下者。 二、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均在零點三或以下者。 三、複視經六個月以上矯治無法恢復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一眼裸視力在零點六以上，而他眼視力經矯正後在零點二以下者。 二、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均在零點四以下者。
		備　考	本項殘障之核定，應併有視器病變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
	2	一等殘	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一百分貝以上者。
		二等殘	一、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九十分貝以上者。 二、兩耳耳廓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三等殘	一、一耳聽力閾值達一百分貝以上者。 二、一耳耳廓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五十分貝以上者。 二、一耳聽力閾值達九十分貝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耳聽力閾值達六十分貝以上者。
		備　考	聽力閾值係國際標準單位純音聽力檢查，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聽閾平均值。
覺器	3	一等殘	

		二等殘	鼻骨缺損，鼻翼脫落而無法整復者。
		三等殘	鼻翼兩側損失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法整復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鼻翼一側損失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法整復者。 二、兩側鼻腔完全黏連閉塞而無法整復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側鼻腔完全黏連閉塞而無法整復者。
		備　考	
	4	一等殘	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
		二等殘	器官性疾病，言語發生顯著缺陷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5	一等殘	舌缺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等殘	舌缺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6	一等殘	喉頭切除或狹窄，需繼續使用氣管造口呼吸，而無法矯治者。
		二等殘	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而無法矯治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骨骼與關節	7	一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三分之二以上，無法整復，致不能咀嚼者。 二、顳顎關節發生黏連，致完全無法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三、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致完全無法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二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無法整復者。 二、全部牙齒脫落併有嚴重骨組織缺陷，無法重建，影響咀嚼者。 三、上或下顎骨骨折，經手術矯治後，影響面形外觀，並有嚴重咀嚼困難者。
		三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三分之一，無法整復者。 二、硬顎部分缺損，無法整復，影響咀嚼者。 三、上顎或下顎之牙齒全部脫落，且齒槽骨嚴重萎縮，經手術仍無法膺復影響咀嚼功能者。
		重度機能障礙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開口不良，上下門牙間距不及一公分，且影響咀嚼功能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8	一等殘	一、一手失去五指者。 二、手失去兩拇指、兩食指，且含其他手指達六指以上者。
		二等殘	一、一手失去拇、食指或拇、中指或任何三指者。 二、兩手失去拇指者。
		三等殘	一、一手失去拇或食或中指或其他二指者。 二、一手之食指、中指、無名指各缺兩節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手失去拇或食指之末節者。 二、一手失去任何一指之兩節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手失去中、無名、小指中任何一指之末節者。
		備　考	「手指失去」係指掌指關節部遠端缺損者。
	9	一等殘	一足自踝關節以下全失者。
		二等殘	一、兩足足趾全失者。 二、一足自距舟關節以下全失者。
		三等殘	一、一足足趾全失者。 二、一足失去第一趾及其他二趾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足失去第一趾或其他二趾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足失去一趾者。
		備　考	

骨骼與關節	10	一等殘	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二等殘	一、一手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二、兩手之拇、食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三等殘	一手之拇、食二指或任三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手之指掌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備　考	指關節強直或強曲係指關節運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者。
	11	一等殘	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
		二等殘	一、頸椎完全強直者。 二、腰椎完全強直。
		三等殘	一、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五度以下者。 二、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三、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四十三度以下者。 四、腰薦椎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七十三度以下者。 二、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合計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三、第一至第二頸椎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四、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六度以下者。 五、腰薦椎椎體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12	一等殘	一、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二等殘	一、一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一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三等殘	一、肩關節運動在上舉六十度，外展三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三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完全強直或經全腕關節固定手術者。 四、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三十度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肩關節運動在上舉九十度，外展五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六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運動掌曲三十度，背曲三十度，橈彎五度，尺彎十度以內者。 四、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五十度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肩關節運動上舉一百二十度，外展九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九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運動掌曲五十度，背曲五十度，橈彎十度，尺彎二十度以內者。
		備　考	

骨骼與關節	13	一等殘	一、兩側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二、兩側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三、兩側手術置換人工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四、兩側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二等殘	一、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二、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三、手術置換人工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四、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三等殘	一、髖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七十度以內者。 二、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四十五度以內者。 三、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髖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九十五度以內者。 二、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九十度以內者。 三、踝關節運動範圍背曲五度，蹠屈十度以內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一百十度以內者。 二、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
		備　考	
	14	一等殘	
		二等殘	一側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三等殘	一側下肢短四公分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側下肢短三公分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
		備　考	
神經與肌肉	15	一等殘	一、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障礙，經矯治六個月以上仍有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植物人狀態或意識昏迷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而無進步者。 三、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與人溝通者。 四、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

神經與肌肉	15	二等殘	一、一肢肢體功能障礙經矯治六個月以上仍有一肢肢體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四肢及軀幹運動障礙者。 三、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軀幹或二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走路者。
		三等殘	一、一肢肢體神經功能障礙經六個月以上矯治後仍有一肢肢體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二、周邊神經損傷致肌肉萎縮，關節強直經六個月以上矯治後仍有明顯變形影響功能者。 三、語言機能有嚴重障礙，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者。 四、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二肢及軀幹運動障礙者。 五、腦部損傷或病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震顫或協調障礙，導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分萎縮，經六個月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三公分以上，上肢達二公分以上者。 二、一側以上顏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六個月以上無法恢復者。 三、在部隊服役期間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 四、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一肢肢體或頸部運動障礙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分萎縮，經六個月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一・五公分以上，上肢達一公分。 二、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經核子醫學三相骨骼掃瞄檢查證實者。
		備　考	一、四肢周圍之測量： 上肢：以尺骨鷹嘴為起點，向上至十二公分，為上臂中週測量處。 下肢：以髕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處。以髕骨下緣為起點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處。 二、神經功能障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肌力為一級至二級）者，表示肢體無法抗地心引力，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肌力為三級至四級）者表肢體可抗地心引力。

胸腔	16	一等殘	肺臟移植手術後
		二等殘	一、肺臟切除一側以上者。 二、肋骨切除六根以上者。
		三等殘	一、肺臟切除兩葉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二、肋骨切除五根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肺臟切除一葉以上未達兩葉者。 二、二兩側肺各切去一單元以上未達一葉者。 三、肋骨切除三根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肺臟切除一單元以上未達一葉者。 二、肋骨切除一根以上合併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7	一等殘	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在五十毫米汞柱以下，經三個月以上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要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以上仍未改善。
		二等殘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之一者： 一、FEV1 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通氣功能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三、FEV1 / FVC 之比率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 四、氣體交換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等殘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之一者： 一、FEV1 在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二、通氣功能在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五。 三、FEV1 / FVC 之比率在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四、氣體交換在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重度機能障礙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其日常生活勉可自理，但無法擔任軍事訓練，而有下列之一者： 一、FEV1 在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五。 二、通氣功能在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FEV1 / FVC 之比率在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五。 四、氣體交換在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五。
		輕度機能障礙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無法擔任軍事訓練，而有下列之一者： 一、FEV1 在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二、通氣功能在正常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三、FEV1 / FVC 之比率 在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氣體交換在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胸腔	17	備考	一、正常值應按年齡身高體重與體表面積計算。 二、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 三、MVV：為通氣功能。 四、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
消化系統	18	一等殘	一、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需永久性腸胃造術，以維持營養者。 二、胃全切除者。 三、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九十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四、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九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五、永久性小腸造瘻術者。 六、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
		二等殘	一、食道再造術後，僅能接受流質及半流質飲食以維持營養者。 二、胃或大腸切除三分之二或以上者。 三、小腸切除三分之二或存留不足一百五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三等殘	一、食道再造術後，能接受普通飲食者。 二、胃或大腸切除不及三分之二者。 三、大腸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及三分之二或行低前位切除術後排便次數頻繁者。 四、小腸切除二分之一或存留不足二百公分合併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五、迷走神經切斷及胃竇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胃腸吻合。 二、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幽門成形術。 三、大腸切除不及二分之一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吸收不良症狀之標準應具備下列二項以上者： （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 （二）血清蛋白低於三 gm/dl。 （三）血清礦物質降低。 （四）血清維他命含量減少。 （五）經標準飲食糞便脂肪測定每日大於六公克。 （六）D-XYLOSE TEST 五小時大便含量大於四點五公克，血清最大含量大於三十公克。 二、吸收不良症狀群者，需觀察六個月以上仍有持續性症狀者為限。

消化系統	19	一等殘	胰臟全切除者。
		二等殘	胰臟部分切除後併發相關內分泌疾病者。
		三等殘	胰臟部分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胰臟假性囊腫經胰臟腸道造口吻合術後仍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20	一等殘	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氨中毒症者。 二、接受全肝臟移植手術者。
		二等殘	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者。 二、肝硬化經病理活體切片證明後，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治療一年以上，肝功能試驗異常。 （二）遺有門脈血壓增高、脾腫大、腹水、食道靜脈怒張等症狀之一。 三、肝臟切除一葉者。
		三等殘	一、肝臟切除一節或以上不及一葉者。 二、肝內結石經改道手術者。 三、肝內結石反復發作膽管炎經三次剖腹手術仍無法清除且持續有症狀者。 四、經總膽管部分切除及總膽管與腸道造口吻合術者。
		重度機能障礙	膽道括約肌切開或成形術後有返逆性膽道炎持續發作一年以上，且經臨床證實者。
		備　考	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經動脈攝影及其他臨床方法診斷確定並有一年以上之肝功能異常者。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如因腹水或凝血酶原時間大於對照組四秒以上或肝重度縮小時，經各種臨床方法診斷確定有肝硬化者。
	21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脾摘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消化系統	22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膽囊切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泌尿生殖系統	23	一等殘	一、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經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一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二、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三、接受腎臟移植手術者。
		二等殘	一、一側腎全切除者。 二、慢性腎臟病合併腎功能衰竭經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三十公撮未達十五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三等殘	慢性腎臟炎合併腎功能減退，有輕度氮血質症者（血清肌酸酐每百毫升血液含二毫克以上且血尿素氮每百毫升血液含二十毫克以上）。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側腎臟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慢性絲球體腎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肌酸酐異常且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小於六十公撮者。
		備　考	尿毒症具有貧血或高血壓、腎功能衰竭（血尿素氮每百公撮血液內在一百毫克以上，肌酸酐在十毫克以上），及有血清電解質及酸鹼不平衡現象。
	24	一等殘	膀胱全切除者。
		二等殘	膀胱部分切除後六個月以上，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證實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三等殘	膀胱部分切除者。
		備　考	
	25	一等殘	一、陰莖全部切除者。 二、兩側睪丸全部切除者。 三、陰莖部分切除併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等殘	陰莖部分切除者。
		三等殘	一側睪丸全部摘除者。（因隱睪症摘除者除外）。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排尿功能障礙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二、變性手術者除外。

泌尿生殖系統	26	一等殘	因病理性原因接受根除性子宮切除術（含或不含卵巢、輸卵管切除及附近淋巴腺全部切除）者。
		二等殘	一、兩側卵巢完全切除者。 二、因病理性原因子宮全切除或次全切除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側卵巢完全切除者。 二、除結紮手術除外，兩側輸卵管切除或黏連不通者。
		輕度機能障礙	單側輸卵管切除者。
		備　考	「病理性原因」係指具臨床病因，且有病理報告證實者。
	27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兩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限女性
循環系統	28	一等殘	一、不能控制之充血性心衰竭症，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喪失活動能力，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二、惡性高血壓症且眼底視網膜病變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三、心臟移植手術後者。 四、持續性頑固性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異常，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二等殘	一、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有多發性充血性心衰竭其心臟功能除飲食起居外，不能作任何操作勞動，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二、不能控制性心絞痛且經冠狀動脈攝影檢查證實為冠心症者，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三、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 四、經血管照相證實動脈阻塞性疾病，經手術，或無法手術且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者。 五、主動脈剝離者。
		三等殘	一、凡藥物或外科手術無效之慢性心臟病與心肌梗塞症，有一次以上之充血性心衰竭，經抗衰竭治療三個月以上，不能完全控制症狀者。 二、經血管照相證實動脈阻塞性疾病，經手術，或無法手術且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嚴重症狀，但無缺血性潰瘍者。 三、持續性頑固性心室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正常，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循環系統	28	重度機能障礙	一、凡不能以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癒之風溼性心臟瓣膜症，有充血性心衰竭之病史及證據，但可用抗衰竭治療控制症狀者。 二、接受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三、肢體深靜脈阻塞或功能不全導致嚴重慢性水腫合併潰瘍者。 四、血管瘤合併功能障礙，無法手術完全切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凡不能以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癒之慢性心臟病，具有臨床上確實之心肥大證據及症狀，心臟功能損害第二度，但無充血性心衰竭症者。 二、術後殘遺之心臟功能損害第二度，病情減輕，症狀部分留存者。 三、肢體深靜脈阻塞或功能不全導致嚴重慢性水腫者。
		備　考	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障礙，平常之活動下，無氣喘、胸痛、疲倦或心悸現象。 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症狀。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有心臟代償不全活動時症狀加重。
新陳代謝	29	一等殘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無法以藥物維持者。
		二等殘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需以藥物維持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糖尿病、痛風症等以其症狀參考有關規定之標準。
器質性精神病	30	一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而完全依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
		二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三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分工作能力，亦可在他人部份監護維持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器質性精神病	30	重度機能障礙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輕度退化，在協助下可維持發病前之部分工作能力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且毋需他人監護，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器質性精神病其範圍限於服役中受傷所致之器質性精神病，經必需適當醫療六個月以上，未能痊癒且病情已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及社會照顧。 二、因物質濫用或依賴所引之器質性精神病不在此列。
燒傷	31	一等殘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二等殘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達顏面面積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
		三等殘	一、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達顏面面積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三十五者。 二、泌尿生殖器第三度燒傷且合併功能喪失無法手術矯治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三十五，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導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四者。
		備　考	其他肢體或重要器官殘等則依其系統判斷標準。

其他	32	一等殘	一、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二、白血病者。 三、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者（如備考欄）。 四、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頑固性貧血合併骨髓中芽球過度增生者。
		二等殘	一、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者。 二、非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 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分為下列兩型： （一）頑固性貧血。 （二）頑固性貧血合併環鐵芽球細胞增加。 四、骨髓增生症（包括真性紅血球增生症、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原發性骨髓纖維化及其他血球增生症）者。
		三等殘	一、原因不明血小板減少紫斑症，經治療無效者。 二、凝血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　考	一、因罹本項疾病致手術摘除器官者依其系統殘狀檢定。 二、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定義： （一）白血球小於五百/立方毫米。 （二）血小板小於兩萬/立方毫米。 （三）網狀紅血球小於百分之一。 須符合上列兩項以上方可成立。
	33	一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二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三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重度機能障礙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輕度機能障礙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備　考	一、因職業暴露所致疾病引起之殘等檢定依本項實施。 二、由設有職業病科之國軍醫院檢定。

其他	34	一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二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三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重度機能障礙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輕度機能障礙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
		備　考	

三、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1187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092002289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448 號函准予核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938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095001445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義務役官兵，指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

第 3 條　義務役官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以下簡稱義務役官兵死亡者或義務役官兵成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
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

第 4 條　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照護金，以遺族為受益人。
二、成殘者：發給傷殘照護金，以本人為受益人。

第 5 條　義務役官兵死亡，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
一、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給與三十三個基數。
二、因公之病傷致死者：給與二十六個基數。
三、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給與二十個基數。

第 6 條　義務役官兵死亡，除依前條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外，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照護金，給與年限如下：
一、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之病傷致死者：給與十五年。
三、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給與三年。

第 7 條　義務役官兵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傷殘照護金：
一、因作戰之病傷成殘者：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公之病傷成殘者：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一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三、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成殘者：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與第五目、第二款第四目與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人員，均不發給照護令。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按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之本俸為標準。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本俸之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本俸標準計算。

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9 條　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0239 號令、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0195677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093000225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448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1000 號令、教育部台軍字第 0950159920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095001574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應召人員：指後備軍人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命令者。

二、入營途中：指前款人員接獲召集命令，在合理時間，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前往營區之入營必經路線。但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項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或屬客觀合理者，亦視為必經路線。

三、退伍人員：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或因故離職者。

四、解召人員：指後備軍人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後，依法發給復員令、解除召集令者，或受點閱召集後，由點閱官口頭下達解除召集令者。

五、還鄉途中：指前二款人員奉准離營，在合理時間，由營區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返鄉必經路線。但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項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或屬客觀合理者，亦視為必經路線。

六、合理時間：以發放旅費之天數為準。

前項所稱合理時間、適當之交通方法、必經路線，由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並證明。

第 3 條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或經定成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但依法發給退除給與或因本身之過失或不當行為而發生傷亡事故者，不適用之。
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

第 4 條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照護金，以遺族為受益人。
二、成殘者：發給傷殘照護金，以本人為受益人。

第 5 條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死亡者，除給與四十三．七五個基數之一次照護金外，並給與每年十個基數之年照護金，計給十五年。

第 6 條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成殘者，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傷殘照護金：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八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六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六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均不發給照護令。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屬應召入營者，以其原退伍時最後在職時階級之本俸（薪額）為標準；屬退伍、解召還鄉者，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俸（薪額）為標準。但本俸（薪額）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薪額)調整支給之。

第 8 條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殘等檢定、發給程序、核定權責、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6 日國防部（86）鐸錮字第 4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85）台防字第 45130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國防部（89）鐸錮字第 8900005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10191 號函核定
3.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8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係指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左列人員：

一、民國三十四年以後至三十八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以下簡稱早期返臺人員）。

二、前款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仍滯留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滯留大陸人員）。

三、自民國三十八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協助國軍作戰運補任務，因而被俘、失蹤、死亡之徵僱用漁船民伕（以下簡稱徵僱用漁船民伕）。但不含依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慰金給與辦法核給撫慰金者。

第 4 條　早期返臺人員，一律發給撫慰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前項人員返回臺灣地區後死亡者，其撫慰金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依左列順序申請；同一順序有數人時，計口均分，已死亡或自願放棄者，由同一順序其他人均分：

一、未再婚之配偶。

二、父母。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四、兄弟姊妹。

前項親屬身分之認定，以本辦法施行日期為準。

早期返臺人員已辦理退伍或撫卹，經核予退除或撫卹給與

者，不發給撫慰金。

第 5 條　滯留大陸人員撫慰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自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五年以下者，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超過五年者，每增一年加發新台幣二萬元，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發給新台幣八十萬元。

二、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後死亡者，其撫慰金由前條第二項所定親屬依順序申請。

三、本人未返回臺灣地區而失蹤、死亡者，發給撫慰金新台幣八十萬元，由前條第二項所定親屬依順序申請。

第 6 條　徵僱用漁船民伕撫慰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發給撫慰金。

二、本人未返回臺灣地區而失蹤、死亡者，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 7 條　撫慰金申請程序如左：

一、滯留大陸人員，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經國防部核認者，應檢附國防部核認名冊，填具調查申請表，向所在地鄉 （鎮、市、區）公所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

二、早期返臺人員、徵僱用漁船民伕及未經國防部核認之滯留大陸地區人員，應填具調查申請表及切結書，檢附當事人之原戶籍資料及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該公所審查無誤後，開具查證證明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

三、滯留大陸地區人員已返回臺灣地區者，除按前二款申請外，應另檢附初設戶籍謄本，並依戶籍謄本所載設籍日期，核算撫慰金。

第 8 條　國防部對申請案件經審核無誤者，應製作核發名冊及支付證，分函國防部財務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轉送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將領款時應備文件載明，連同支付證，函復申請人，至指定之國防部財務中心地區財務單位領取。國防部財務中心地區財務單位依據國防部之核發名冊，於核對支付證及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按核定金額，發給撫慰金。

第 9 條　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所附證件不全或不符申請資格者，國防部應註明不符原因，檢還原附證件，循原申請程序，函復申請人。

第 10 條　第三條人員除失蹤、死亡者外，應俟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後辦理；其未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自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委託他人或由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 11 條　第三條人員未返回臺灣地區而失蹤或死戶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後，檢具戶籍資料、切結書，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第三條人員之證明文件與原戶籍資料不符者，申請人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先行更正。

第 13 條　第三條人員經死亡宣告後返回臺灣地區者，應經法院撤銷死亡宣告，完成戶籍登記後辦理。但業經親屬領取者，不再發給，亦不追扣差額。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國防部(89)鐸錮字第 890017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89）台人政給字第 211241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8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9889 號函核定
3.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0308 號令、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98173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093000337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6、9、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448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4.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099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2942B 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人給字第 101002031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國軍在臺遺族：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經國防部依軍人撫卹條例核定撫卹有案之遺族。

二、國軍傷殘官兵：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經國防部依軍人撫卹條例核定撫卹有案之傷殘官兵。

三、國軍無依軍眷：指兩岸分治，國軍官兵因任務滯留大陸地區，未及撤臺，而其眷屬已隨政府來臺，並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眷屬。

第 3 條　本辦法發給照護金項目如下：

一、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

二、遺族病困照護金。

三、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

四、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

五、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

六、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

第 4 條　國軍在臺遺族領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半年得發給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

一、凡作戰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

二、因公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生活貧困。

三、服現役滿二十年國軍官兵遺族，不能自謀生活。

四、子女尚未成年，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至大學畢業為止。

五、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鰥夫，不能自謀生活。

六、遭遇重大災害，或罹患重病，或殘障，不能自謀生活。

前項照護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將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二、校級：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三、尉級及士官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四、士官、兵：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第一項照護金之發給，悉依軍人撫卹條例有關撫卹金領受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作戰、因公之撫卹案，且仍在撫卹期間之國軍在臺遺族罹患重病、中風、癱瘓等及殘障不能謀生、或家遭變故子女幼小尚在學生活困苦者，得發給遺族病困照護金。

前項照護金依遺族病困情形及實際需要，給與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其屬同一照護對象及同一原因者，一年以給與一次為限。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

一、國軍陣前自戕成仁將領之在臺遺族。

二、國軍在臺遺族仍在撫卹期間者。

三、國軍在臺遺族，撫卹期滿，經奉准繼續照護有案者。

四、國軍無依軍眷。

前項除第一款遺族每戶發給五萬元照護金外，其餘各款發放標準如下：

一、將級：每戶新臺幣五千元。

二、校尉級（含士官長、無依軍眷）：每戶新臺幣四千元。

三、士官兵級：每戶新臺幣三千元。

第 7 條　凡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撫卹有案之國軍在臺遺族及無依軍眷，每年核發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兩次，並於元月及七月發放。前項人員於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撫卹有案，並領有原房補費、燃補費者，每月給與照護金標準如下：

一、上將：新臺幣九百二十元。
二、中將－上校：新臺幣八百二十元。
三、中校－上尉：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四、中尉－下士（含士官長）：新臺幣六百二十元。
五、士兵：新臺幣五百二十元。
第一項人員於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定撫卹有案者，不分階級每月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第 8 條　國軍傷殘官兵未經政府機關收養之一等殘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一年內給與新臺幣三萬元以內之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
一、傷殘本人，因喪失各種功能，無法行動，須賴他人扶持者。
二、傷殘本人或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無力就醫者。
三、遭遇重大災害，或直系親屬死亡者。
四、家庭貧困，子女尚在求學者。
獨子（女）應徵（召）成殘，家庭貧困，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在一年內得給與新臺幣二千元以內之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
兼具前二項身分者，不得重複領取照護金。

第 9 條　下列人員死亡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之喪葬照護金：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核定有案之國軍傷殘官兵。
二、服役三年以上國軍官兵之領有軍眷身分證遺族。
三、國軍無依軍眷。
前項喪葬照護金，應於當事人亡故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其家屬提出申請。當事人於國外地區亡故者，申請人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驗證證明書影本；當事人於大陸地區亡故者，申請人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影本；申請人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通知補件者，應自通知之日起半年內，將文件補齊，始予發放照護金。
前項所稱家屬如下：
一、當事人在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繼子女。
二、單身亡故者，其在臺兄弟姐妹。
三、亡故者戶籍記事欄內記載與大陸女子結婚而尚未領有

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大陸妻子。

前項第三款家屬，得委由在臺親友代為提出第二項申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之照護金，由所屬機關編列，並按規定核實發給。

第 12 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由業務執行單位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七、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1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一、目的：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當時身體殘疾等特殊狀況，致難以合理期待其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為彰顯政府照顧傷殘官兵之德意，使其得以重新提出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給對象：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令，已辦理免役或退伍且符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士官、士兵，因上述特殊原因致未申領贍養金者。

三、發放作業：

（一）符合前項贍養金發給對象者，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檢附撫卹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向住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並查核證件無訛後，函送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核辦。

（二）各人事權責機關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後，應即函請輔導會查證是否符合就養標準。經查證結果合於就養標準者，發給贍養金；不合就養標準者，不予發給。

（三）人事權責機關審核請領人相關證件無誤，且經輔導會查證合於就養標準者，應即核發贍養金終身（核發名冊格式，如附件三）。有關發放程序，準依部頒「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作業規定」辦理。

（四）贍養金支給標準，以曾任士兵者，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

（五）贍養金經核定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尚未申請鑑定就養人員，其贍養金自輔導會鑑定合於安置就養之當月起算。

（六）領受本項贍養金人員，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退伍金餘額、喪葬費或半俸。

四、附則：

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八、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1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一、申請作業

（一）由當事人提起申請案：

要領：

1.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官、士兵，應填具申請書、聲明書，並檢附撫卹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向住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由該部函送至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核辦。
2. 當事人亦可檢附上述資料文件，逕寄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二）由輔導會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或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轉送之申請案：

要領：由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或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轉送之申請案件，應彙整當事人之申請書、聲明書，並檢附撫卹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轉送申請人住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由該部函送至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核辦。

二、初審、函送作業

要領：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先辦理初審暨查驗上述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是否齊全無誤後，即函送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核辦。

三、人事權責機關資料審查作業

（一）身分查認：

要領：

1. 人事權責機關接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函送之贍養金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後，即依「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辦理資料比對審查是否符合下列要件：
   (1)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戰(公)成殘退伍(或免役)之義務役士官、士兵。
   (2) 領有撫卹令。
   (3) 符合輔導會所定就養標準。

（二）資料審查：

要領：

1.人事權責機關收到申請案後，當事人無論是否檢具就養證明，均須函請輔導會查證是否符合就養標準。
2.經查證不合就養標準者，即函復申請人（或來文單位），並敘明不合發給原因。
3.所附資料不齊全者，應請其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四、核發作業

（一）支給標準：

要領：

1.贍養金：曾任士兵者，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
2.主副食實物代金：930 元十足發給。
3.年終慰問金：按支領贍養金官階俸級之本俸 80%發給 1.5 個月。

（二）發放程序：

要領：

1.人事權責機關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料無誤，核發贍養金終身，並繕造贍養金給與名冊、俸金支領憑證函發申請人住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輔導會、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住在地國軍財務單位及當事人。
2.贍養金經核定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尚未申請鑑定就養人員，其贍養金自輔導會鑑定合於安置就養之當月起算。
3.領受本贍養金人員，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退伍金餘額、喪葬費或半俸。

（三）支領憑證證號配賦：

要領：

1.國防部：D00001-D99999
2.陸軍司令部：A00001-A99999
3.海軍司令部：N00001-N99999
4.空軍司令部：F00001-F99999
5.聯合後勤司令部：C00001-C99999
6.後備司令部：J00001-J99999
7.憲兵司令部：M00001-M99999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1. 中華民國57年11月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7）輔陸字第11901號令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67年7月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7）輔陸字第6684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70年11月24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0）輔陸字第13720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及第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75年3月1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5）輔陸字第3371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79年6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9）輔貳字第11938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81年7月15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1）輔貳字第12222號令發布
7. 中華民國84年4月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4）輔二字第538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8. 中華民國85年9月23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5）輔貳字第17535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及附件二
9. 中華民國86年12月12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6）輔貳字第22999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及附件二
10. 中華民國87年9月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7）輔貳字第1472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項及附件二
11. 中華民國88年8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貳字第14517號令修正發布第 6條及附件二之申請程序一、五暨說明第一點規定
12. 中華民國90年8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10條
13. 中華民國91年2月15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1）輔貳字第091000176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094002707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0980009582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0980022161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

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

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給付項目及數額，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進住榮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

第 3 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由輔導會視榮家安置能量及運用狀況，訂定安置就養優先順序（如附件一、二）。

第 4 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四、年滿六十一歲。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應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如附件三）。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現有固定職業。

四、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現有固定職業。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

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七、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九、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
一、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二、未在臺灣地區居住，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
三、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輔導會核定。
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全家人口中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出之薪資證明高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依薪資證明核算。
二、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其為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至第四類

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提供申請當時該具工作能力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薪資資料，並以投保薪資額度計算其工作收入。

三、前款以外全民健康保險其餘類別被保險人及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依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實際訪查情形列入計算工作收入。

第 9 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家人口之戶籍、所得、財產、公教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申請，榮服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申請人遇有重大急難，無法提出前項所定資料者，榮服處得會同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就申請人實際災損及變故狀況實地訪查，填具訪查紀錄，併同相關證明資料審查。

前項所稱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賴以維生之房屋、生活器具滅失，生活無法維持者。

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而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外，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第 10 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向指定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屆期未報到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第 11 條　退輔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

第 12 條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身心障礙之情形者，由輔導會依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重建措施表（如附件四）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第 13 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二、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嗣經核准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者，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旅居海外長期居住者，經向服務照顧之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報備，且每半年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者，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

第 14 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亡故，其繼承人應自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並溯自其亡故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第 15 條　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因傷、病或身心障礙。

二、年滿六十一歲。

第 16 條　前條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第 17 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體檢表、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資料，向設有部分供給制設備之榮家申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前項經核定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至安置之榮家簽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第 18 條　經核定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二、具有第十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三、違反契約規定。

第 19 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體檢表、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資料，向榮家申請。

前項所定配偶，應年滿五十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予以駁回。

前項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至安置之榮家簽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第 20 條　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併同安置，並即辦理退住：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五、違反契約規定。

第 21 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停止安置就養者，於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請安置就養。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優先順序表

順序	應備條件	安置原因
第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其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雙目失明者。 三、雙肢以下殘缺者。 四、癱瘓需長期臥床者。 五、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優先安置。
第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第一順序優先安置條件以外，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年滿六十三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依員額運用狀況、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
第三	年滿六十一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	同上

附件二

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優先順序

一、凡合於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者，申請入住人數超過安置容量時，以服役年資、現有年齡及退役所載之軍階三項為評比項目，評定安置就養優先順序。

二、核計方式：

（一）服役年資：（占百分之四十）

１、以服役軍職年資年滿十年為十點起算，每多一年加一點，最高四十點（如表一）。

２、年資計算概以國防部核定之「退伍除役名簿」所記實職年資為準，無實職年資記載者，概作十年計算。

３、無實職年資記載而自行提出，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軍種總司令部出具正式令、函之實職年資證明，准予採認。本會概不代為查證索取證明。

（二）年齡：（占百分之三十）

１、以年滿六十五歲為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自年滿七十六歲起，每增加一歲加二點，最高三十點（如表二）。

２、年齡計算，概依軍籍年齡為準，經軍方核定更齡者，依所更改年齡為準。

（三）退役軍階：（占百分之三十）

１、以下士三十點為最高，中將一點為最低（如表三）。

２、軍階計算概以退伍令（或相關文件）記載之階級為準。

三、比序方式：

（一）以服役年資、年齡、退役軍階三項積點，一〇〇點為滿分，依序排列，積點多者優先。

（二）不以任何單項獲點作比較，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表一　服役年資計點（占百分之四十）

年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計點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年資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計點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年資	36	37	38	39	40以上								
計點	36	37	38	39	40								

表二　年齡計點（占百分之三十）

年齡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以上
計點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4	26	28	30

表三　軍階計點（占百分之三十）

階級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計點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5	30

附件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區分	編號	身心障礙程度	備　考
感覺器官	1	1、兩眼無光感。 2、一眼無光感，而他眼可視眼前一米指數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 3、前一米手動或不及，而不能矯正者。 4、一目視力在〇．〇五以下，他目視力在〇．一以下者。	本項身心障礙之核定，應併有視器病變經治療而不能恢復者。
	2	兩耳聽力損失均達國際標準單位一〇〇分貝（含）以上者。	
	3	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	
	4	舌缺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持續需用喉管而不能矯治者。	
骨骼與關節	1	1、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不能整復者。 2、顳顎關節發生黏連,致完全不能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3、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而致完全不能張嘴，且不能矯正者。	
	2	一手失去五指者。	「手指失去」係指掌指關節部遠端缺損者。
	3	一手自腕關節以下全失者。	
	4	一手肘關節僵直，關節伸展一三〇度以上，旋前旋後動作全受限制者。	
	5	一足自踝關節以下全失者。	
	6	下肢短缺，一肢股縫短達八公分以上，身體支撐失卻平衡,運動不便,不能矯治者。	
	7	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	
	8	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	
	9	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肩關節者（包含半肩及全肩人工關節置換）。	

骨骼與關節	9	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10	1、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2、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3、兩側手術置換人工髖關節（包含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4、兩側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11	顱骨損傷同時有赫尼亞（疝脫），有合併症狀且時常發作者。	
	12	顱腦損傷引起全身或部分癱瘓。	
神經與肌肉	1	1、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障礙，經矯治半年後仍有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植物人狀態或意識昏迷經半年以上治療而無進步者。 3、語言機能喪失完全不能與人溝通者。 4、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	1、四肢周圍之測量： ★上肢：以尺骨鷹骨為起點，向上至十二公分，為上臂中週測量處。 ★下肢：以髖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處。以髖股骨下緣為起點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處。 2、神經功能障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表示肢體不能抗地心引力。

神經與肌肉	2	腦病（包括腦血管意外、手術後遺症、炎症及其他慢性腦症候群），因腦神經損傷所致功能障礙者，有神經症候群與運動障礙在一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3	脊椎炎及橫斷脊椎炎後遺症，因此所致之運動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半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4	側索硬化症後遺症，所致之運動與感覺障礙，在一年之內治療無效者。	
	5	腦部損傷或腦震盪後遺症，所致之頭痛、頭暈、其他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一年內未能恢復者。	
	6	巴金森式症，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藥物控制失效者。	
	7	肌肉之各種病變，因各該症所致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8	神經梅毒症後遺症，於治療後，神經功能不能恢復，有運動障礙者。	
	9	週圍神經損傷或週圍神經炎，所致之一肢或一肢以上麻痺或嚴重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１０	智能薄弱，智力商在七十以下，不能接受訓練，無工作能力者。	
胸腔及呼吸系統	1	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 １、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 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２、需要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仍未改善者。	１、正常值應按年齡身高體重與體表面積計算。 ２、FEVI：第一秒分時肺活量。 ３、MVV：為通氣功能。 ４、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
	2	慢性呼吸疾病，引致呼吸功能不足，恆常氣喘發疳者。	
	3	肺葉切除二葉以上，行動時氣喘發疳。	

消化系統	1	1、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需永久性腸胃造瘻術，以維持營養者。 2、胃全切除。 3、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九十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 4、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九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5、永久性小腸造術。 6、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	1、吸收不良症狀之標準應具備下列二項者： ★血紅素低於十一gm%者。 ★血清蛋白低於三gm／dl者。 ★血清礦物值降低者。 ★血清維他命含量減少者。 ★經標準飲食糞便脂肪測定每日大於六公克者。 ★D-XYLOSETEST五小時大便含量大於4.5公克，血清最大含量大於三十公克者。 2、吸收不良症狀群者，需觀察六個月以上仍有持續性症狀者為限。
	2	胰臟全切除者。	
	3	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氨中毒症者。	病理切片不能完成時，經動脈攝影及其他臨床診斷方法確定並有一年以上之肝功能異常者。病理切片不能完成時，如因腹水或凝血，原時間大於對照組四秒以上肝重度縮小時，經各種臨床診斷方法確定有肝硬化者。
	4	食道再造術後，不能擔任工作，經教學醫院出具證明者。	

泌尿生殖系統	1	1、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住院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一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2、慢性腎絲球性腎炎，無力擔任工作者。 3、腎臟一側摘除而一側功能不良者。 4、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尿毒症具有貧血或高血壓、腎功能衰竭（血尿素氮每百公撮血液內在一百毫克以上，肌酸肝在十毫克以上），及有血清電解質及酸鹼不平衡現象。
	2	膀胱全切除者。	功能影響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3	1、陰莖全部切除者。 2、兩側睪丸全部切除者。 3、陰莖部分切除併排尿功能障礙。	1、功能影響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2、變性手術者除外。
	4	根除性子宮切除術（含或不含卵巢、輸卵管切除及附近淋巴腺全部切除）	
循環系統	1	1、不能控制之充血性心衰竭症，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喪失活動能力，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2、惡性高血壓症且眼底視網膜病變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3、心臟移植手術後。 4、持續性頑固性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異常，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障礙，平常之活動下，無氣喘、胸痛、疲倦或心悸現象。 第二度：有心臟病，但有輕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症狀。 第三度：有心臟病，但有重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不能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有心臟代償不全，活動時症狀加重。

新陳代謝	1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或原發性功能不足不能以藥物維持者。	糖尿病、痛風症等，以其症狀參考有關規定之標準。
	2	有合併症之糖尿病，雖經治療控制，但其併發症不能恢復且不能擔任工作者。	
	3	腎上線功能不全症，不能治療，必須長期服藥，且不能擔任工作者。	
精神病	1	1、器質性精神病，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2、長期精神病而致精神缺損，但無明顯精神錯亂症狀，經治療不能恢復者。 3、患神經官能病五年治療無效，無明顯精神缺損症狀不能工作者。	1、器質性精神病，經必需適當醫療六個以上，未能痊癒且病情已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及社會照顧。 2、因物質濫用或依賴所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不在此列。
燒傷	1	1、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經植皮後，其畸形不能以手術矯正者。 2、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瘢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其他肢體或重要器官損傷，依各區分標準認定。
其他	1	1、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2、白血病。 3、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如備考欄）。 4、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頑固性貧血合併骨髓中芽球過度增生者。	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定義： 1、紅血球小於五百＼立方毫米。 2、血小板小於兩萬＼立方毫米。

			3、網狀紅血球小於百分之一。
	2	類風濕性關節炎，多處重要關節僵直已失去其機能，不能擔任工作者。	
	3	無治療希望之痼疾，經教學醫院診斷確實失去工作能力者。	

附件四

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重建措施表

身心障礙情形	重建措施	備考
一、肢體殘缺者。	酌配義肢。	一、重建措施所需經費由輔導會負擔。
二、癱瘓者。	經檢定後就其需要酌發輪椅或相關輔助器具。	二、已獲政府補助重建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單目盲者。	酌配義眼。	
四、缺齒肇至咀嚼困難經醫師鑑定者。	酌配義齒。	
五、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	酌配眼鏡。	
六、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45dB以上者。	酌配助聽器。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400123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600113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6002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7、2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800221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2～14、16、18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1010006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7 點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1020076890 號令修正第 1、3、13、22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執行，律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審核相關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規定。

二、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相關工作權責如下：

（一）本會：就養政策制定、施政計畫審定、工作稽核考成及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鑑定。

（二）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安置就養申請案件之審查、准駁與停止就養之審查、核定及溢發款項之追繳；並負責核准外住就養榮民報到及服務照顧。

（三）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負責核准內住就養榮民報到、服務照顧與停止就養之審查、核定、溢發款項之追繳及調整安置機構之查證處理。

三、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內政部（以下簡稱權責單位）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除函復權責單位鑑定結果外，並請該單位協助該員向其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同時發給榮譽國民證（以下簡稱榮民證）；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一）就養申請表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權責單位核發之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證明。
（四）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五）退伍令影本（附正本查驗）。
（六）榮民證申請表正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
（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四、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未達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退伍除役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依其原服役別為義務役、志願役、替代役分別經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內政部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除函復來函機關外，並請該單位協助該員向其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服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者，予以核定，同時發給榮民證，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一）就養申請表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權責單位核發之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證明。
（四）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五）退伍令影本（附正本查驗）。
（六）榮民證申請表正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
（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九）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但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十）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但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十一）個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十二）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五、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經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檢送最近三個月內地區以上健保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等證件資料，函請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本會應函復榮服處協助該員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一）就養申請書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榮民（義士）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四）經本會鑑定合於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資料。

（五）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應再提供出國前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另全家人口中有死亡者，應再提供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單身榮民曾有結婚紀錄者，應再提供離婚前之戶籍謄本。

（六）全家人口中有公、私機構退休者之退休給付及公勞保給付證明正本。

（七）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但全家人口中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八）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無須繳納所得稅者，應提出薪資證明。但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九）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十）全家人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六、年滿六十一歲無工作能力之榮民，得向居所地之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榮服處受理前項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應審查下列各款證件資料，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定，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一）就養申請書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榮民（義士）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四）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現戶謄本及除戶謄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應再提供出國前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另全家人口中有死亡者，應再提供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單身榮民曾有結婚紀錄者，應再提供離婚前之戶籍謄本。

（五）全家人口中有公、私機構退休者之退休給付及公勞保給付證明正本。

（六）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正本。但全家人口中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七）申請人最近年度經稅務機關核定之全家人口年度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無須繳納所得稅者，應提出薪資證明。但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

（八）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正本（海外暨大陸地區回國申請者，亦同）。

（九）全家人口全民健康保險歷史列印紀錄（以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始須提供）。

（十）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七、榮服處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就養申請案件：

（一）就養申請案件由榮民申請就養當時之居所地榮服處辦理為原則，榮民在居所地以外地區醫院寄醫，亦由其原居所地榮服處辦理；居所地不明者，由戶籍地榮服處辦理。榮服處認管轄權之有無不明時，得於查證後移轉有管轄權之榮服處；受移送之榮服處不得再行移轉。

（二）榮服處受理就養申請案件，無論申辦資料是否齊備，均應正式收案，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件，相關資料並應歸檔管理；申請人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請其依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記載其事由，於簽奉首長核准後，將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存查，原件抽還，交申請人當面簽具領回或以雙掛號方式寄還；領據、回執均應併卷存查。

（三）申請人無法提供其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所得、財產及勞（健）保資料者，榮服處得請其陳明無法提供之原因後，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並檢附欲調取者之詳細年籍等資料，委託榮服處代向相關戶政、財稅、勞（健）保機關調取。榮服處審核就養案件，認有調取相關資料之必要者，亦得依職權逕向有關機關調取之。

（四）申請人全家人口檢附之證明文件係於海外或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下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認（驗）證；文件如非使用文，應請提供中譯本。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榮服處得請當事人陳明無法提供之原因及所得金額，檢附切結書（親自簽名蓋章），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認（驗）證。

（五）榮服處受理申請安置就養案件，除申請人未補正資料予以駁回者外，應實地訪查申請人實際生活情形，填具訪查表，併案審核辦理。

八、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申請人全家人口，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已出嫁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綜合所得稅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者，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入贅女方之兒子，亦同。

（二）已出嫁女兒離婚者，仍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入贅女方兒子離婚者，亦同。

（三）申請人之父母、申請人與配偶或申請人之子、女離婚時，無論與申請人間是否具有監護或受監護關係，均不影響其直系血親關係，仍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四）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仍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五）已出嫁女兒之配偶亡故，其本人及子女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綜合所得稅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者，均不列入全

家人口計算。

（六）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者，僅列計納稅義務人本人，不列計合併申報之配偶。

（七）申請人全家人口中有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情形者，得於申請人檢附警察、司法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後，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八）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

1、與配偶離婚，未成年之子女由前配偶監護，其子女成年後未履行扶養義務、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綜合所得稅亦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具證明資料。

2、受家庭暴力並具有效民事保護令證明資料。

3、已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提起民事訴訟，並具合法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證明資料。

4、受未履行扶養義務者侵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妨害性自主，經提起公訴，並具證明資料。

5、配偶死亡，仍與死亡配偶之父母同住，且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亦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

（九）申請人經依法定程序收養之養子女，與申請人之關係同婚生子女，應依前八款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八款辦理訪視評估者，應填具就養情形特殊案件訪視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於申請就養或停止就養處分前，將評估表併相關證明資料報會核定。

九、榮服處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計算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全家人口總收入之計算，原則以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為準，且應以同一年度之所得清單資料計算之。

（二）所得核定後有明顯增減變更之情形者，申請人得於榮服處作成核駁處分前，檢附相關機關證明資料供榮服處重新核算。

（三）申請人全家人口中有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如其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其投保金額計算工作收入。

（四）全家人口中有於申請就養當年度領取軍公教或勞工退休相關

給付者，應將其當年度領取之退休給付總額，納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

（五）全家人口中有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軍職、教職人員者，應請其提供申請當時之月薪資證明，並以其月薪資金額乘以十三・五個月為其全年工作收入。但能證明其薪資未滿十二個月或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未達一・五個月者，核實計算。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所得經稅捐機關核定後，將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移轉他人者，得檢附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佐證，該土地或房屋不列入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款土地或房屋之範圍計算。其以買賣之方式移轉者，其出售不動產收入，應以實際成交價額納入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實際成交價額無法查知或低於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者，以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之。

（七）申請人全家人口中，有於最近一年度所得經稅捐機關核定後繼承他人遺產者，應將繼承之遺產納入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

十、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內，將其所有土地或房屋信託於他人或公司管理經營者，如仍保有土地、房屋使用收益權，該土地、房屋視為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主張其子女無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謀生能力，應請申請人檢附其子女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及其為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被保險人或以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證明。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固定職業，其認定應以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是否具經常性、穩定性並獲有所得為斷；非自營作業，而係因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並以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非屬固定職業。

十三、對申請就養或停止就養之處分，應於函內載明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規定。

前項教示規定應載以：如不服本處分，得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本家）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起訴願。

十四、前點處分書之送達，應製作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證書寄回後應附卷存查。

十五、榮服處或榮家收受訴願案，其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本會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六、榮服處辦理榮民停支軍職退休俸申請就養案件，經審查申請人資格、所得及財產狀況等均符合就養條件者，於協助申請人完成停支軍職退休俸後核定其安置就養。協助申請人辦理停支軍職退休俸，應請申請人檢附停俸申請書、切結書（親自簽名蓋章）及支俸憑證正本，逕函軍方權責單位辦理停俸事宜。

十七、初次申請就養案件，經審查合於就養條件者，以核准函發文日期之次月一日為核定生效日。重新申請就養案件，經審查合於就養條件者，以申請日期之次月一日為核定生效日。

核定就養之榮民，於核定就養生效日前亡故，縱於生效日前已向指定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因就養仍未生效，不得發給就養給付及喪葬補助。

十八、就養榮民申請調整安置機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榮家調整為外住：原安置之榮家，應請就養榮民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函轉居所地或戶籍地之榮服處核定。榮服處於核定前應先實地訪查住居所在地。

（二）自榮家調整至榮家：原安置之榮家，應請就養榮民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函轉欲安置之榮家核定。

（三）外住調整至榮家內住：原安置之榮服處，應請就養榮民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函轉欲安置之榮家核定。就養榮民逕向欲安置之榮家提出申請者，榮家得與原安置之榮服處聯繫查證後逕為核定。

（四）外住調整為外住：原安置之榮服處，應請就養榮民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函轉欲安置之榮服處核定。榮服處於核定前應先實地訪查其住居所在地。

（五）內住榮民寄醫六個月以上，原安置之榮家經得榮民同意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得函轉醫院附近之榮家核定安置。

十九、榮服處或榮家調整安置業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對就養榮民申請調整至榮家內住，榮家除確無安置床位外，不得拒絕。核定安置之榮家應辦妥就養給付及平時訪查、輔導（醫療）紀錄、全民健保等資料啣接事項，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二）就養榮民調整安置機構，應依其意願及需求為之，未經就養榮民提出申請，原安置機構不得以榮民戶籍地或居所地變更為由，逕行調整安置機構。

（三）外住就養榮民申請調整榮家內住，於核定生效前，得視其意願及需要，由核定安置之榮家先行辦理內住，並應儘速辦理核定事宜。先行辦理內住者，其調整之核定，應溯自其內住之日生效。

（四）外住就養榮民申請進住榮家，榮家應於其報到時檢查其身體及詢問病史，對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榮家應即送榮（總）院治療，俟無傳染之虞時，榮家再行接返內住。

（五）核定調整之安置機構，應將核定函通知申請人及原安置之機構。

核定函中應載明申請人應於本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報到。

申請人屆期未辦理報到者，核定調整之安置機構應廢止其調整之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及原安置機構，由原安置機構機續服務照顧。

二十、榮民自願放棄安置就養者，其安置機構應請其填具切結書，並核定自申請次月一日起停止就養；經停止就養後，榮民仍可依其需求及意願，重新檢證申請安置就養。

二十一、對榮民申請就養、調整安置機構及停止就養等案件，榮服處或榮家應將異動資料登入「就養申請與異動作業系統」，登鍵權責如下：

（一）核定就養案件：核准內住者，由榮服處登鍵，榮家確認；核准外住者，由榮服處登鍵及確認。

（二）核定調整安置機構案件：由新安置機構登鍵，原安置機構確認。

（三）核定停止就養案件：由核定機構辦理登鍵及確認。

二十二、經核准就養榮民，其春節加發零用金及加菜金之發放基準，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行政機關辦公之春節假期於其核定就養生效期間為準。

凡在春節假期期間，已獲核定就養，並如期報到者，均可領取前項加發之零用金及加菜金。

二十三、就養榮民於就養期間亡故者，榮服處、榮家應依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停發其就養給付；如據榮民親友電話或信件通知，已於海外或大陸地區亡故者，應即簽報首長核定自次月一日起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儘速進行相關查證。

二十四、本會應以每年二月末日電腦資料庫之就養榮民資料為基準，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安置機構辦理就養榮民資格驗證。

安置機構辦理前項驗證工作，應先行通知就養榮民，並訪查說明及輔導其申復。

前項申復期間，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為期三個月。

安置機構應於申復期間屆滿後審查申復相關資料，並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不合就養規定者，應停止就養，並自停止就養函發文日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合於規定者，應函知申復人。

二十五、榮服處辦理就養申請案件，應將申請、核准（駁回）、報到等相關卷證資料，按時間及次序，以一案一卷裝訂，並編頁次，保存二十年備查。

相關就養給付發放、行政救濟等卷證資料，並應併入原卷存查。

(附件)略

十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85009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醫字第 8803620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0652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醫字第 880591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內社中社字第 0920078850-3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2142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444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4280056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標準表
5.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6204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600654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6.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7575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9000666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標準表
7.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5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八、居家生活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十、其他輔具。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

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 4 條　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

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

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

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

第 10 條　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

第 11 條　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辦理。

第 12 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

第 14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就申請、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十二、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854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1553A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15409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兵役宣傳之辦理，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為協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國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駐外機構為協辦單位。

第 3 條　兵役招募之辦理，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管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或指揮部)及直屬機構部隊、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為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為協辦單位。

第 4 條　兵役慰勞之辦理，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與直屬機構部隊、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為協辦單位。

第 5 條　兵役獎懲之辦理，除每年兵役節獎勵表揚事宜，由內政部、國防部共同負責外，餘由各辦理兵役宣傳、招募、慰勞事務之主管、協管機關及主辦、協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第 6 條　各級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之主管、協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組成指導小組，並得邀請有關團體或個人，擔任成員及協助相關工作。

第 二 章　宣傳

第 7 條　兵役宣傳之對象如下：
一、在校學生。

二、適齡之社會青年。
三、在營服役人員。
四、後備軍人、補充兵及替代役備役役男。
五、海外僑胞。
六、前列各款人員之家屬及親友。
七、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 8 條　兵役宣傳之內容如下：
一、兵役法令要旨及役男權利義務。
二、現行兵役制度及徵集、召集方式。
三、國軍志願役招募相關訊息。
四、其他足以鼓舞人民服役之事項。

第 9 條　兵役宣傳之類型如下：
一、定期宣傳：
（一）於學校教育期間，運用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將現行兵役法令政策與制度興革、愛國史蹟、國民應盡義務與招募訊息等納入宣導。
（二）接受徵集、召集在營期間，運用軍法（紀）宣教、政治教育、愛國教育等課程或各項集會，宣導兵役相關法令、政策及招募訊息。
二、不定期宣傳：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政策宣導活動、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適時對社會大眾宣導兵役措施及招募訊息。
（二）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駐外機構擺置有關兵役宣傳品，供僑胞閱讀，並適時宣揚國內現行兵役制度，鼓舞華僑青年回國服役。

第 10 條　兵役宣傳得視實際需求，採用下列方式為之：
一、平面媒體。
二、電子媒體。
三、資訊網路。
四、各式廣告、海報、簡章及活動。
五、書信、口語傳播。
六、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 三 章　招募

第 11 條　兵役招募之對象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適齡之社會青年男女、常備役體位備役役男。

三、適齡之在營服役人員。

第 12 條　兵役招募之主管機關應依招募需求，與各協管機關及主辦、協辦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展招募通路、行銷、服務、訓練與試務等工作，提供完整招募資訊，篩選有意從軍青年，招獲優質之國防人力。

第 13 條　國軍各年度兵役招募、招生之甄選、考選對象及資格，由各甄選、考選單位依實際運用及培訓需求，結合各班隊選訓實施辦法或招生規定，納於簡章中明定之。

兵役招募宣傳文宣結合各班隊簡章，於簡章公告後十五日內，印製分發至各招募宣傳及甄選、考選執行單位。

第 14 條　兵役招募之主、協辦單位應與主、協管機關密切連繫及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獲取即時招募資訊，維護招募紀律。

第 15 條　國防部每年定期邀集各兵役招募推動有關部會、國防部各司令部或指揮部及直屬機構部隊舉辦招募工作檢討及訓練研習，並指導國軍各地區招募中心分別辦理之。

第 四 章　慰勞

第 16 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

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殘廢、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

三、立有戰功之軍人。

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

第 17 條　兵役慰勞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各種康樂活動、口頭或書信之嘉勉及慰問。

二、贈送獎勵品、日常用品、醫藥、康樂器材、書刊；發放慰勞金或慰問金。

三、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方式。

第 18 條　兵役慰勞由主管、協管機關與主辦、協辦單位及各役男運用機關、民間團體協調受慰勞之團體或個人辦理，或由各級部隊長適時慰問或慰勉。

前項慰勞之主管、協管機關與主辦、協辦單位及各役男運用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慰勞事宜。

第 19 條　慰勞得配合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軍人節實施。但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或軍人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慰問：

一、遭遇災害、疾病、死亡等情事時。

二、政府頒給褒揚撫卹時。

三、戰時或特殊任務，須藉以安撫官兵、鼓舞士氣時。

第 五 章　獎懲

第 20 條　兵役獎懲之對象如下：

一、國軍人員：國防部所屬各司令部或指揮部及直屬機構、部隊辦理兵役行政相關事務與招募工作之人員。

二、役政人員：內政部役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辦理兵役行政相關事務及協助招募工作之人員。

三、協助兵役人員：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兵役相關事務及協助招募工作之人員。

（二）其他協助兵役推行或招募執行之各級政府機關之非役政人員、社會團體、公私立事業機構或一般國民。

第 21 條　國軍人員與役政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具體事蹟者，應予以獎勵：

一、建立或改革兵役法令、制度，對國防建軍有所貢獻。

二、策劃指導役政得宜，致兵役事務推行順利。

三、管理役齡男子、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或補充兵確實妥當，使徵集、召集作業順利實施。

四、辦理維護受徵、召集及志願服役人員個人及其家屬權益事項努力，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五、宣導役政或告發妨害兵役罪嫌，有具體事實。

六、執行役齡男子徵集、召集或服役相關兵役行政事項，有具體成效。

七、策劃或執行志願役人力招募工作及考選、甄選作業，有具體成效。

八、其他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之應辦及協辦兵役行政業務，成效卓著。

第 22 條　國軍人員與役政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予以懲罰或懲處：

一、策劃或指導役政不當，發生不良後果。

二、管理役齡男子、後備軍人、補充兵或替代役備役役男不當，影響徵召成效。

三、辦理維護受徵集、召集及志願服役人員個人及其家屬權益事項不力，影響兵役推行及民心士氣。

四、執行任務不依照法令計畫，因而使徵集、召集或招募工作成效不良，或影響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對象之權益。

五、對免役、禁役、除役、緩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案件，不依規定辦理或通知註銷。

六、其他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之應辦及協辦兵役行政業務，績效不彰或產生弊端。

第 23 條　協助兵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具體事蹟者，應予以獎勵：

一、協助國軍志願役招募工作，有具體成效。

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兵役行政及宣導事宜，認真負責。

三、協助維護服役人員及其家屬權益，著有成績。

四、參加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認真負責，或協助所需場地、物資籌備等工作推動。

五、協助兵役行政業務之處理嚴謹勤奮，有具體成效者。

六、其他協助兵役推行工作，表現良好。

第 24 條　協助兵役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予以懲處：

一、對役男兵役義務之履行及相關編組、管理、教育、訓練等工作之推行，依法令規定，負有協助義務，而不予協助。

二、對服役人員及其家屬應得權益，依法令規定，應予維護或協助執行，而故意不予辦理。

三、負有兵役宣傳、招募、慰勞責任，著故敷衍而不盡力，致使宣傳慰勞所需之金錢、物品發生錯漏遺失，或工作發生阻礙。

四、明知兵役弊端或兵役糾紛，不向兵役機關糾舉，而故為非善意之散播或唆使播弄，或蓄意製造事端，阻礙兵役工作推行或使應服役者產生怨懟。

五、對協助辦理緩徵、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等案件未善盡職責，或擅為兵役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致使徵集、召集不能順利辦理。

六、其他協助兵役行政相關工作辦理不力，致生不良後果。

第 25 條　國軍人員及役政人員符合第二十一條情形應獎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軍人員：由國軍各機關或單位將具體事蹟，層報國防部及所屬權責機關，軍職人員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文職人員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之；聘雇人員依國軍各類聘雇人員管理及考成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役政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役政主管單位視其事實，層報權責機關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各單位獎懲、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26 條　國軍人員及役政人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懲罰或懲處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軍人員：由國軍各機關或單位將具體事實及懲罰或懲處建議，層報權責機關，軍職人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之；文職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之；聘雇人員依國軍各類聘雇人員管理及考成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役政人員：由所屬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將具體事實及懲處建議，層報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各單位獎懲、考核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協助兵役人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獎勵者，視其事蹟，由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比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獎勵或頒

贈匾額、獎狀、獎牌或獎品，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協助事項，屬於軍事機關主辦者，由軍事機關比照軍事人員之獎勵程序辦理。

二、協助事項，屬於行政機關主辦者，由行政機關比照役政人員之獎勵程序辦理。

三、各單位聘雇人員之獎勵，分由各主管機關依各單位聘雇人員管理或獎懲相關辦法獎勵之。

第 28 條　協助兵役人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懲處者，視其身分及情節輕重，由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二、聘僱人員由原聘僱單位予以書面告誡或解聘、解僱。

三、其他協助兵役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告誡或檢討解除其協助兵役行政之職務。

第 29 條　國軍人員及役政人員辦理兵役功績特著者，得依法專案報請核頒勳章。

第 30 條　辦理兵役獎懲之時機如下：

一、重要業務，於該項業務辦理完畢，由各權責機關依其成效隨時辦理。

二、經常業務，各權責機關於年度考績評核時辦理之；足堪表揚之團體或個人，應於每年兵役節統一辦理獎勵表揚事宜。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1 條　前條兵役宣傳、招募及慰勞之獎懲，於戰時或交通不便之地區，各部會機關得將其應有之獎懲權責，委任或委託當地之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或部隊辦理。

第 32 條　各單位需使用各項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資訊網路設備及所需之場地、設施與交通工具辦理兵役宣傳、招募時，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商請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3 條　兵役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所需之經費，各級有關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替代役役男申請輔導安置認定作業程序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主管機關核定傷殘等級者，由主管機關所屬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檢附其傷殘通報、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等文件，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附件三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鑑定。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經行政院退輔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者，由該會將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就養申請表及替代役人員榮民證申請表，函送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及協助役男填報，並副知役政署。

第 4 條　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向其戶籍地之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申請安置就養：

一、就養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經行政院退輔會鑑定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
四、退（停）役證明書影本（附正本查驗）。
五、榮民證申請表。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第 5 條　榮服處受理申請後，應查驗其檢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未檢附而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逕予駁回。

申請案件經榮服處審查無就養安置辦法第五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核定，並發給榮民證；有就養安置辦法第五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情形，榮服處應副知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役政署。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未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者，得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附役男傷殘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原病傷部位之診斷證明書，依前四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已核定安置就養之替代役役男，經戶籍地之榮服處查證有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情形，予以停止安置就養者，應副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役政署。

第 8 條　經停止安置就養之替代役役男，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請安置就養。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90）台內役字第 9078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6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 1 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其傷殘等級檢定，依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如附件）辦理。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服勤單位應即檢具傷病報告，連同該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協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院辦理鑑定。

前項替代役役男不服鑑定結果者，得再向服勤單位申請鑑定或自費逕向指定之醫院辦理鑑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 4 條　指定醫院應就替代役役男傷殘就醫之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詳細診斷其殘狀，並簽註於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內，送主管機關核定其傷殘等級。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在同一時間內，因同一原因具二種以上之殘狀時，其傷殘等級不同者，以較重之傷殘等級核定；傷殘等級相同者，晉一傷殘等級核定。

但以核定至一等殘為限。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規定之殘狀，為該傷殘等級之最低標準，不及於此標準者應依低一等傷殘等級核定。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未規定之殘狀，檢查醫師應依據醫學專業，考量其殘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簽註傷殘等級意見，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列冊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

區分	編號	殘等	規定
感覺器官	1	一等殘	一、兩眼無光感者。 二、一眼無光感，而他眼視力在零點零六以下，無法矯正者。 三、兩眼視力均在零點零二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四、兩眼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兩眼視力均在零點一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二等殘	一、一眼無光感者。 二、一眼視力在零點零二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三、兩眼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兩眼視力均在零點六以下，而無法矯正者。
		三等殘	一、兩眼視力矯正後均在零點二以下者。 二、一眼視力矯正後在零點五以下，而他眼視力在零點零六以下，並無法矯正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五以下，而他眼視力經矯正後在零點一以下者。 二、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均在零點三以下者。 三、複視經六個月以上矯治無法恢復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一眼裸視力在零點六以上，而他眼視力經矯正後在零點二以下者。 二、兩眼視力經矯正後均在零點四以下者。
		備考	本項殘等之核定，應併有視器病變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

感覺器官	2	一等殘	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一百分貝以上者。
		二等殘	一、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九十分貝以上者。 二、兩耳耳廓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三等殘	一、一耳聽力閾值達一百分貝以上者。 二、一耳耳廓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兩耳聽力閾值均達五十分貝以上者。 二、一耳聽力閾值達九十分貝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耳聽力閾值達六十分貝以上者。
		備考	聽力閾值指國際標準單位純音聽力檢查，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聽閾平均值。

感覺器官	3	一等殘	
		二等殘	鼻骨缺損，鼻翼脫落而無法整復者。
		三等殘	鼻翼兩側損失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法整復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鼻翼一側損失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法整復者。 二、兩側鼻腔完全黏連閉塞而無法整復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側鼻腔完全黏連閉塞而無法整復者。
		備考	

感覺器官	4	一等殘	器官性失音症，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
		二等殘	器官性疾病，言語發生顯著缺陷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感覺器官	5	一等殘	舌缺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等殘	舌缺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感覺器官	6	一等殘	喉頭切除或狹窄，需繼續使用氣管造口呼吸，而無法矯治者。
		二等殘	喉頭切除或狹窄，影響發聲及呼吸而無法矯治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骨骼與關節	7	一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三分之二以上，無法整復，致不能咀嚼者。 二、顳顎關節發生黏連，致完全無法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三、口腔顏面區大量缺損或其他病變，致完全無法張嘴，且無法矯正者。
		二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無法整復者。 二、全部牙齒脫落併有嚴重骨組織缺陷，無法重建，影響咀嚼者。 三、上或下顎骨骨折，經手術矯治後，影響面形外觀，並有嚴重咀嚼困難者。
		三等殘	一、上或下顎骨缺損三分之一，無法整復者。 二、硬顎部分缺損，無法整復，影響咀嚼者。 三、上顎或下顎之牙齒全部脫落，且齒槽骨嚴重萎縮，經手術仍無法膺復影響咀嚼功能者。
		重度機能障礙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開口不良，上下門牙間距不及一公分，且影響咀嚼功能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骨骼與關節	8	一等殘	一、一手失去五指者。 二、兩手失去兩拇指、兩食指，且含其他手指達六指以上者。
		二等殘	一、一手失去拇指、食指或拇指、中指或任何三指者。 二、兩手失去拇指者。
		三等殘	一、一手失去拇指或食指或中指或其他二指者。 二、一手之食指、中指、無名指各缺兩節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手失去拇指或食指之末節者。 二、一手失去任何一指之兩節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手失去中指、無名指、小指中任何一指之末節者。
		備考	「手指失去」，指掌指關節部遠端缺損者。

骨骼與關節	9	一等殘	一足自踝關節以下全失者。
		二等殘	一、兩足足趾全失者。 二、一足自距舟關節以下全失者。
		三等殘	一、一足足趾全失者。 二、一足失去第一趾及其他二趾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足失去第一趾或其他二趾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足失去一趾者。
		備考	

骨骼與關節	10	一等殘	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二等殘	一、一手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二、兩手之拇、食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三等殘	一手之拇、食二指或任三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手之指掌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指關節強直或強曲指關節運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者。

骨骼與關節	11	一等殘	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
		二等殘	一、頸椎完全強直者。 二、腰椎完全強直。
		三等殘	一、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五度以下者。 二、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三、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四十三度以下者。 四、腰薦椎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七十三度以下者。 二、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合計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三、第一至第二頸椎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四、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六度以下者。 五、腰薦椎椎體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骨骼與關節	12	一等殘	一、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二等殘	一、一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一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三等殘	一、肩關節運動在上舉六十度，外展三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三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完全強直或經全腕關節固定手術者。 四、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三十度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肩關節運動在上舉九十度，外展五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六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運動掌曲三十度，背曲三十度，橈彎五度，尺彎十度以內者。 四、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五十度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肩關節運動上舉一百二十度，外展九十度以內者。 二、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九十度以內者。 三、腕關節運動掌曲五十度，背曲五十度，橈彎十度，尺彎二十度以內者。
		備考	

骨骼與關節	13	一等殘	一、兩側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二、兩側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三、兩側手術置換人工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四、兩側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二等殘	一、髖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二、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致足不著地者。 三、手術置換人工全髖關節及半髖關節。 四、手術置換人工膝關節者。
		三等殘	一、髖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七十度以內者。 二、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四十五度以內者。 三、踝關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髖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九十五度以內者。 二、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九十度以內者。 三、踝關節運動範圍背曲五度，蹠屈十度以內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一百十度以內者。 二、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
		備考	

骨骼與關節	14	一等殘	
		二等殘	一側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三等殘	一側下肢短四公分以上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側下肢短三公分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
		備考	

神經與肌肉	15	一等殘	一、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障礙，經矯治六個月以上仍有兩肢肢體以上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植物人狀態或意識昏迷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而無進步者。 三、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與人溝通者。 四、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軀幹及四肢或兩下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坐立、站立或走路者。
		二等殘	一、一肢肢體功能障礙經矯治六個月以上仍有一肢肢體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四肢及軀幹運動障礙者。 三、小腦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軀幹或二肢協調功能異常，致無法走路者。
		三等殘	一、一肢肢體神經功能障礙經六個月以上矯治後仍有一肢肢體神經功能喪失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二、周邊神經損傷致肌肉萎縮，關節強直經六個月以上矯治後仍有明顯變形影響功能者。 三、語言機能有嚴重障礙，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者。 四、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二肢及軀幹運動障礙者。 五、腦部損傷或病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震顫或協調障礙，導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分萎縮，經六個月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三公分以上，上肢達二公分以上者。 二、一側以上顏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六個月以上無法恢復者。 三、在服役期間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 四、腦部病變致肌緊張異常或舞蹈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一肢肢體或頸部運動障礙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分萎縮，經六個月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一點五公分以上，上肢達一公分。 二、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經核子醫學三相骨骼掃瞄檢查證實者。
		備考	一、四肢周圍之測量： 上肢：以尺骨鷹嘴為起點，向上至十二公分，為上臂中週測量處。 下肢：以髕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處。以髕骨下緣為起點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處。 二、神經功能障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肌力為一級至二級）者，表示肢體無法抗地心引力，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肌力為三級至四級）者，表示肢體可抗地心引力。

胸腔	16	一等殘	肺臟移植手術後。
		二等殘	一、肺臟切除一側以上者。 二、肋骨切除六根以上者。
		三等殘	一、肺臟切除兩葉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二、肋骨切除五根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肺臟切除一葉以上未達兩葉者。 二、兩側肺各切去一單元以上未達一葉者。 三、肋骨切除三根以上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肺臟切除一單元以上未達一葉者。 二、肋骨切除一根以上合併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胸腔	17	一等殘	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在五十毫米汞柱以下，經三個月以上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要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以上仍未改善。
		二等殘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FEV1 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通氣功能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三、FEV1 / FVC 之比率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 四、氣體交換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等殘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三、FEV1 / 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重度機能障礙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日常生活勉可自理，惟無法擔任軍事訓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 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五十。 三、FEV1 / 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
		輕度機能障礙	肺臟疾病經一年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無法擔任軍事訓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二、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五十五。 三、FEV1 / 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五十。 四、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備考	一、正常值應按年齡身高體重與體表面積計算。 二、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 三、MVV：為通氣功能。 四、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

消化系統	18	一等殘	一、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需永久性腸胃造術，以維持營養者。 二、胃全切除者。 三、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九十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四、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九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五、永久性小腸造瘻術者。 六、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
		二等殘	一、食道再造術後，僅能接受流質及半流質飲食以維持營養者。 二、胃或大腸切除三分之二或以上者。 三、小腸切除三分之二或存留不足一百五十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三等殘	一、食道再造術後，能接受普通飲食者。 二、胃或大腸切除不及三分之二者。 三、大腸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及三分之二或行低前位切除術後排便次數頻繁者。 四、小腸切除二分之一或存留不足二百公分合併吸收不良症狀群者。 五、迷走神經切斷及胃竇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胃腸吻合者。 二、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幽門成形術者。 三、大腸切除不及二分之一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吸收不良症狀之標準應具備下列二項以上者： （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 （二）血清蛋白低於三 gm/dl。 （三）血清礦物質降低。 （四）血清維他命含量減少。 （五）經標準飲食糞便脂肪測定每日大於六公克。 （六）D-XYLOSE TEST 五小時大便含量大於四點五公克，血清最大含量大於三十公克。 二、吸收不良症狀群者，需觀察六個月以上仍有持續性症狀者為限。

消化系統	19	一等殘	胰臟全切除者。
		二等殘	胰臟部分切除後併發相關內分泌疾病者。
		三等殘	胰臟部分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胰臟假性囊腫經胰臟腸道造口吻合術後仍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消化系統	20	一等殘	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氨中毒症者。 二、接受全肝臟移植手術者。
		二等殘	一、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者。 二、肝硬化經病理活體切片證明後，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治療一年以上，肝功能試驗異常。 （二）遺有門脈血壓增高、脾腫大、腹水、食道靜脈怒張等症狀之一。 三、肝臟切除一葉者。
		三等殘	一、肝臟切除一節或以上不及一葉者。 二、肝內結石經改道手術者。 三、肝內結石反復發作膽管炎經三次剖腹手術仍無法清除且持續有症狀者。 四、經總膽管部分切除及總膽管與腸道造口吻合術者。
		重度機能障礙	膽道括約肌切開或成形術後有返逆性膽道炎持續發作一年以上，且經臨床證實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經動脈攝影及其他臨床方法診斷確定並有一年以上之肝功能異常者。病理切片無法完成時，如因腹水或凝血酶原時間大於對照組四秒以上或肝重度縮小時，經各種臨床方法診斷確定有肝硬化者。

消化系統	21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脾摘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消化系統	22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膽囊切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泌尿生殖系統	23	一等殘	一、慢性腎臟疾病合併尿毒症，經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十五公撮以下，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一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二、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三、接受腎臟移植手術者。
		二等殘	一、一側腎全切除者。 二、慢性腎臟病合併腎功能衰竭經檢查連續三次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逾十五公撮至三十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進步者。
		三等殘	慢性腎臟炎合併腎功能減退，有輕度氮血質症者（血清肌酸酐每百毫升血液含二毫克以上且血尿素氮每百毫升血液含二十毫克以上）。
		重度機能障礙	一、一側腎臟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慢性絲球體腎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肌酸酐異常且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小於六十公撮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尿毒症具有貧血或高血壓、腎功能衰竭（血尿素氮每百公撮血液內在一百毫克以上，肌酸酐在十毫克以上），及有血清電解質及酸鹼不平衡現象。

泌尿生殖系統	24	一等殘	膀胱全切除者。
		二等殘	膀胱部分切除後六個月以上，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證實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三等殘	膀胱部分切除者。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泌尿生殖系統	25	一等殘	一、陰莖全部切除者。 二、兩側睪丸全部切除者。 三、陰莖部分切除併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等殘	陰莖部分切除者。
		三等殘	一側睪丸全部摘除者（因隱睪症摘除者除外）。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排尿功能障礙以膀胱攝影或尿路動力學檢查為依據。 二、變性手術者除外。

循環系統	26	一等殘	一、不能控制之充血性心衰竭症，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喪失活動能力，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二、惡性高血壓症且眼底視網膜病變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三、心臟移植手術後者。 四、持續性頑固性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異常，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二等殘	一、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有多發性充血性心衰竭其心臟功能除飲食起居外，不能作任何操作勞動，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二、不能控制性心絞痛且經冠狀動脈攝影檢查證實為冠心症者，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三、各項相關手術後三個月以上，其心臟功能仍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度者。 四、經血管照相證實動脈阻塞性疾病，經手術，或無法手術且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者。 五、主動脈剝離者。
		三等殘	一、凡藥物或外科手術無效之慢性心臟病與心肌梗塞症，有一次以上之充血性心衰竭，經抗衰竭治療三個月以上，不能完全控制症狀者。 二、經血管照相證實動脈阻塞性疾病，經手術，或無法手術且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嚴重症狀，無缺血性潰瘍者。 三、持續性頑固性心室快速性心律不整，心室功能正常，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凡不能以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癒之風溼性心臟瓣膜症，有充血性心衰竭之病史及證據，可用抗衰竭治療控制症狀者。 二、接受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三、肢體深靜脈阻塞或功能不全導致嚴重慢性水腫合併潰瘍者。 四、血管瘤合併功能障礙，無法手術完全切除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凡不能以藥物或外科手術治癒之慢性心臟病，具有臨床上確實之心肥大證據及症狀，心臟功能損害第二度，無充血性心衰竭症者。 二、術後殘遺之心臟功能損害第二度，病情減輕，症狀部分留存者。 三、肢體深靜脈阻塞或功能不全導致嚴重慢性水腫者。
		備考	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無運動障礙，平常之活動下，無氣喘、胸痛、疲倦或心悸現象。 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障礙，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症狀。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稍有活動即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有心臟代償不全活動時症狀加重。

新陳代謝	27	一等殘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無法以藥物維持者。
		二等殘	內分泌腺疾病因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後導致功能不足需以藥物維持者。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糖尿病、痛風症等以其症狀參考有關規定之標準。

器質性精神病	28	一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而完全依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
		二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三等殘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分工作能力，亦可在他人部份監護維持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重度機能障礙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輕度退化，在協助下可維持發病前之部分工作能力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且毋需他人監護，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器質性精神病其範圍限於服役中受傷所致之器質性精神病，經必需適當醫療六個月以上，未能痊癒且病情已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及社會照顧。 二、因物質濫用或依賴所引之器質性精神病不在此列。

燒傷	29	一等殘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二等殘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以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達顏面面積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
		三等殘	一、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達顏面面積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三十五者。 二、泌尿生殖器第三度燒傷且合併功能喪失無法手術矯治者。
		重度機能障礙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三十五，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用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者。
		輕度機能障礙	一、第三度燒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經植皮後，其畸形無法用手術矯正者。 二、顏面第三度燒傷導致疤痕畸形超過全顏面面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四者。
		備考	其他肢體或重要器官殘等則依其系統判斷標準。

其他	30	一等殘	一、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 二、白血病者。 三、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者（如備考欄）。 四、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頑固性貧血合併骨髓中芽球過度增生者。
		二等殘	一、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者。 二、非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者。 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分為下列兩型： （一）頑固性貧血。 （二）頑固性貧血合併環鐵芽球細胞增加。 四、骨髓增生症（包括真性紅血球增生症、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原發性骨髓纖維化及其他血球增生症）者。
		三等殘	一、原因不明血小板減少紫斑症，經治療無效者。 二、凝血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備考	一、因罹本項疾病致手術摘除器官者依其系統殘狀檢定。 二、嚴重型再生不良性貧血定義： （一）白血球小於五百/立方毫米。 （二）血小板小於兩萬/立方毫米。 （三）網狀紅血球小於百分之一。 須符合上列兩項以上方可成立。

其他	31	一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二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三等殘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重度機能障礙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備考	一、因職業暴露所致疾病引起之殘等檢定依本項實施。 二、由設有職業病科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檢定。

其他	32	一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二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三等殘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重度機能障礙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身心障礙。
		備考	

十五、常備兵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96.9.4 台內役字第 0960000472 號函附件

區分 傷殘狀況	內政部部長三節慰問金（每節）	補助臺灣省、福建省（市長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小計	
				未領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2 萬元	4 萬元	7 千元/月	8 萬 8 千元/節	6 萬 8 千元/節
半身癱瘓	1.5 萬元	2 萬元	3 千元/月	4 萬 7 千元/節	3 萬 2 千元/節
壹等公殘除全、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	1 萬元	1.5 萬元		2 萬 5 千元/節	1 萬 5 千元/節
一般傷殘人員	1 萬元	3 千元		1 萬 3 千元/節	3 千元/節

備註

壹、全、半癱傷殘狀況區分：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貳、領有團體意外保險金者部長慰問金不發。

參、因下列狀況而被停止榮家就養或自願放棄者，停止發給慰問金。

1.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2.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 正通緝中
4. 迭次違犯榮家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履誡不悛者。
5. 現有固定職業。
6. 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十六、替代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區分 傷殘狀況	內政部部長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小計	
	未領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團體意外保險		未領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6萬元	4萬元	7千元/月	8萬8千元/節	6萬8千元/節
半身癱瘓	3.5萬元	2萬元	3千元/月	4萬7千元/節	3萬2千元/節
壹等公殘除全、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	2.5萬元	1.5萬元		2萬5千元/節	1萬5千元/節
一般傷殘人員	1.3萬元	3千元		1萬3千元/節	3千元/節
備註	壹、全、半癱傷殘狀況區分： 一、全身癱瘓：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貳、因下列狀況而被停止榮家就養或自願放棄者，停止發給慰問金。 1.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2.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正通緝中 4.迭次違犯榮家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履誡不悛者。 5.現有固定職業。 6.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96.9.4台內役字第0960000472號函附件

十七、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內政部 97 年 3 月 17 日役署秘字第 0975001666 號函

壹、內政部為善盡政府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義務役傷殘役男之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權責區分：

一、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編列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相關經費及訂定發放標準。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傷殘役男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放。

三、縣（市）政府：辦理轉發死亡遺屬及傷殘人員一次慰問金。

參、作業程序：

一、死亡及傷殘人員發放一次慰問金：於接獲國防部通報後，由本署開具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慰問金支票，派員會同縣(市)政府前往慰問或由縣（市）政府轉發。

二、安置就養人員發放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由本署彙整符合安置榮家就養人員名冊，依名冊計算金額，將傷殘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於節前撥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並由本署派員配合慰問。

三、列管傷殘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補助費用後，不足之款項由本署補助，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額，且每案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肆、預算執行考核：

依實際死亡及傷殘人數由本署發放一次慰問金，或依實際傷殘人數由本署核撥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並於節後 15 日內辦理結報核銷。

伍、考核獎懲規定：

一、獎勵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役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按權責對役政主官(管)及承辦人員予以敘獎以資激勵。

二、懲處部分：執行業務缺失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函請所轄單位首長促改善並實施複查，俾利業務正常運作。

十八、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

1.91年12月20日役署權字第0910054435號函附件
2.95年1月11日役署權字第0950000908號函補充事項
3.97年12月31日役署權字第0975007839號函補充事項
4.101年12月25日役署權字第1015022941號函補充事項

一、目的：為善盡政府照顧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之責，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慰問金。

二、發放對象：死亡者－義務役及現役志願役上校以下官兵、替代役役男之遺屬。

傷殘者－義務役、替代役役男。

三、作業程序：

（一）內政部役政署：

1、每年編列臺灣省、福建省在營軍人死亡及義務役傷殘軍人一次慰問金暨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金預算。

2、訂定或調整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發給標準，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之慰問。

（二）直轄市政府：

1、每年編列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義務役傷殘軍人一次慰問金預算，辦理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義務役傷殘軍人之慰問。

2、接獲內政部役政署寄發之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領受人支票後，於規定時限內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慰問事宜。

（三）縣（市）政府：

接獲內政部役政署寄發之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領受人支票後於規定時限內辦理慰問事宜。

四、作業要項：

（一）內政部役政署：

1、臺灣省、福建省在營軍人死亡遺屬一次慰問金：接獲國防部死亡通報副本後，三日內依發放標準簽開遺屬之支票。

2、臺灣省、福建省義務役傷殘軍人一次慰問金：接獲國防部傷殘通報副本後，三日內依發放標準簽開傷殘役男之支票。

3、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一次慰問金：接獲服勤單位通報役男死亡事故後，三日內先依「因病或意外死亡」標準簽開遺屬之支票，俟本（內政）部發布死亡通報後若核定為「因公死亡」補發差額。

4、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本（內政）部發布傷殘通報後，三

日內依發放標準簽開傷殘役男之支票。

（二）直轄市政府：

1、接獲國防部死亡、傷殘通報副本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依發放標準簽開支票，並派員慰問。

2、接獲內政部役政署寄發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領受人支票後，於收文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派員轉發或由役政署派員會同慰問。

3、於次月五日前填具「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慰問金發送清單」(如附表一)，連同領受人收據（如附表三）函送役政署核銷。

（三）縣（市）政府：

1、接獲內政部役政署寄發役男死亡、傷殘領受人支票後，於收文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派員轉發或由役政署派員會同慰問。

2、於次月五日前填具「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慰問金發放清單」(如附表一）及「在營軍人死亡及義務役傷殘軍人慰問金發放清單」（如附表二)，連同領受人收據（如附表三）函送役政署核銷。

3、核對役政署寄發之支票與所收國防部死亡、傷殘人員通報人數是否相符，倘有遺漏者檢附該員通報影本送役政署補發。

五、使用表格：

（一）○○市、縣（市）九十二年○月份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慰問金發放清單

（二）○○縣（市）九十二年○月份在營軍人死亡及義務役傷殘軍人慰問金發放清單

（三）死亡人員之遺屬、傷殘役男一次慰問金收據

十九、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

95年1月1日起實施

95年1月11日役署權字第0950000908號函附件

<table>
<tr><th colspan="4">常備役</th><th colspan="4">替代役</th></tr>
<tr><th>死</th><th>種　　類</th><th>金　　額</th><th>備　　註</th><th>死</th><th>種　　類</th><th>金　　額</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4">亡慰問金</td><td>作戰死亡</td><td>120萬元</td><td rowspan="4">一、死亡慰問金發放對象：常備役及現役志願役上校以下官兵。
二、國防部發放金額：
作戰死亡：60萬元
因公死亡：50萬元
（國防部死亡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由國軍團體保險給付時，不再發給）</td><td rowspan="4">亡慰問金</td><td>因公死亡</td><td>150萬元</td><td rowspan="4"></td></tr>
<tr><td>因公死亡</td><td>100萬元</td><td>因病死亡</td><td>50萬元</td></tr>
<tr><td>因病死亡</td><td>50萬元</td><td rowspan="2">意外死亡</td><td rowspan="2">50萬元</td></tr>
<tr><td>意外死亡</td><td>50萬元</td></tr>
<tr><td rowspan="8">傷殘慰問金</td><td>作戰壹等殘</td><td>60萬元</td><td rowspan="8">一、發放種類所列：其餘殘等為：因病貳等殘、意外貳等殘、作戰參等殘、因公參等殘、因病參等殘、意外參等殘、作戰重機障、因公重機障、因病重機障、意外重機障、作戰輕機障、因公輕機障、因病輕機障、意外輕機障。
二、國防部發放金額：
作戰壹等殘：60萬元
因公壹等殘：50萬元
作戰貳等殘：10萬元
因公貳等殘：10萬元
作戰參等殘:5萬元
因公參等殘:5萬元
戰公輕(重)機障：2萬元
（國防部傷殘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由國軍團體保險給付時，不再發給）</td><td rowspan="8">傷殘慰問金</td><td>因公壹等殘</td><td>100萬元</td><td rowspan="8">發放種類所列其餘殘等為：因病參等殘、意外參等殘、因公重機障、因病重機障、意外重機障、因公輕機障、因病輕機障、意外輕機障。</td></tr>
<tr><td>因公壹等殘</td><td>50萬元</td><td>因病壹等殘</td><td>4萬元</td></tr>
<tr><td>因病壹等殘</td><td>4萬元</td><td>意外壹等殘</td><td>4萬元</td></tr>
<tr><td>意外壹等殘</td><td>4萬元</td><td>因公貳等殘</td><td>14萬元</td></tr>
<tr><td>作戰貳等殘</td><td>4萬元</td><td>因病貳等殘</td><td>1萬元</td></tr>
<tr><td>因公貳等殘</td><td>4萬元</td><td>意外貳等殘</td><td>1萬元</td></tr>
<tr><td>其餘殘等</td><td>1萬元</td><td>因公參等殘</td><td>6萬元</td></tr>
<tr><td></td><td></td><td>其餘殘等</td><td>1萬元</td></tr>
</table>

二十、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發放撫卹、保險、慰問金簡明表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因公死亡	一次撫卹金	836,063 元（38,220 元x21.875 基數）
	年撫卹金	每年 191,100 元（38,220 元x5 基數）給與 15 年，小計 2,866,500 元。如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年撫金給與終身。
	一般保險金	488,670 元（11,635 元x42 基數）（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不適用）
	一次慰問金	1,500,000 元
	殮葬補助費	土葬 122,220 元；火化 171,080 元
	合計	5,813,453 元（內含 15 年年撫卹金 2,866,500 元）【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 5,324,783 元】（土葬） 5,862,313 元（內含 15 年年撫卹金 2,866,500 元）【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 5,373,643 元】（火化）
因病及意外死亡	一次撫卹金	573,300 元（38,220 元x15 基數）
	年撫卹金	每年 191,100 元(38,220 元x5 基數)給與 3 年，小計 573,300 元。如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給與終身。
	一般保險金	418,860 元（11,635 元x36 基數）（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不適用）
	一次慰問金	500,000 元
	殮葬補助費	土葬 122,200 元；火化 171,080 元
	合計	2,187,660 元（內含 3 年年撫卹金 573,300 元）【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 1,768,800 元】（土葬） 2,236,540 元（內含 3 年年撫卹金 573,300 元）【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 1,817,680 元】（火化）

一、團體意外險經保險公司確認屬因公意外死亡者給付保險金新臺幣 350 萬元。（另如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亦能領取保險金新臺幣 350 萬元）。

二、團體意外險經保險公司確認屬意外死亡者給付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三、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役男不適用前開團體意外險規定（由用人單位投保）。

二十一、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1.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頒
2.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發布修正「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為「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並修正全文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款為主，其餘各款為輔。

（一）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含家庭因素）役男。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三）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役役男。

（四）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役役男。

（五）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六）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一）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

（二）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

三、服務項目：由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出申請，提供下列服務事項：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

（五）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陪同公益服務。

（七）聯誼服務：陪同傷殘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及簽退，並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

參、權責劃分：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三、協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一、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並受理服務對象申請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申請後，須提報「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三、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傷殘人員，並指派公共行政役（含家庭因素）役男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六、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是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

予以講習。

九、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傷殘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傷殘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相關政府全、半癱人員照顧措施等資訊。

柒、計畫評估：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二、專案小組評估：

（一）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二）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上、下半年，於七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本署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退伍役傷殘人員服務網（http://5680m.nca.gov.tw）列印。

（範例）

101 年○○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一） 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二） 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 協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 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

鄉鎮市區	傷殘人員姓名	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林○○	全癱	陪同洗腎	星期一、三上午 9:00 至 12:00	20 元x2（來回）x 65 次=2,600 元	100/5/9～100/12/28	
	陳○○	半癱	協助家務	星期二下午 13:30～16:30）	35 元x2（來回）x 31 次＝2,170 元	100/5/10～100/11/29	
	張○○	半癱	協助申請○○事項	10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3:30～16:30	40 元x2（來回）x 3 次=240 元	100/8/1～100/8/3	
合計	半癱 2 人 全癱 1 人				5,010 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服務役男辦理不定期服務：

直轄市、縣市	申請服務役男人數	申請服務役男役別	服務項目	申請役男服務期間	預估交通費	備註
		公共行政役	陪同訪視關懷傷殘人員	101/1/1～101/12/28	20元x2（來回）x20次=800元	
			陪同傷殘人員生日慶生	101/7/1～101/12/31	35元x2（來回）x20次＝1,400元	
合計	2人				2,200元	

備註：1.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是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2.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申請表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由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一）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護者。

（二）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護者。

二、服務項目：協助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五）陪同公益服務。

（六）聯誼服務：提供傷殘人員及其家屬互動聯誼。

（七）其他有助益之協助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

（範例）

○○市、縣（市）政府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核定通知書

茲核定台端申請服務項目通知如下：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機關條戳

陸、軍人公墓類

一、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國防部（90）鐸銅字第 001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4、20、26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刪除第 2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8.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4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防部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策、計畫及編裝之核定。

二、預算之核定及分配。

三、安葬特勳區之核定。

四、安厝特勳及上將區之核定。

五、管理作業之督導。

第 3 條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為本辦法執行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計畫之審查及核轉。

二、預算之編審及轉分配。

三、編制與裝備之審查及核轉。

四、管理作業之督導及指揮。

五、作業規定之訂定。

第 4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指作戰死亡或因公殞命之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以下簡稱亡故官兵）。

二、空勤亡故官兵：指執行飛行任務時亡故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三、公墓：指國軍示範公墓（以下簡稱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以下簡稱空軍公墓）。

四、忠靈塔：指國軍示範公墓附設忠靈殿（以下簡稱忠靈殿）、國軍各地區忠靈塔（以下簡稱地區忠靈塔）、空軍軍人公墓附設忠靈塔、室（以下簡稱空軍忠靈塔）。

五、遺族：指亡故官兵之法定繼承人。但無法定繼承人者，本辦法所定遺族相關事項，由遺產管理人代行。

六、原屬部隊：指亡故官兵原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第 5 條　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籌建公墓、忠靈塔、紀念碑，以安葬、安厝、祠祀、紀念亡故官兵。

前項所需籌建、造墓及維護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二 章　安葬

第 6 條　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分為火葬、土葬、水葬及樹葬四種。

亡故官兵之遺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火葬安葬之。但其遺言或遺族另有處理方式者，依其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

海上亡故官兵，其遺骸無法運返基地者，以水葬安葬之。

亡故官兵死因待查證者，其遺骸應先行冷藏或土葬，至死因確定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亡故官兵之遺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平時由其原屬部隊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協調遺族處理；戰時由其原屬部隊軍墓小組或葬務隊（以下簡稱軍墓勤務單位）負責處理。

亡故官兵原屬部隊及當地國軍醫院，對遺骸安葬處理，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8 條　空勤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由下列單位負責處理：

一、原屬部隊。

二、距離殉職地最近之原軍種機關部隊。

三、殉職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

市後備指揮部）。

四、共同作戰之友軍部隊。

前項負責處理安葬之單位，應將安葬情形，報請所屬各司令部備查，副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第 9 條　亡故官兵遺骸火葬時，應殮以棺木或忠靈袋，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就近送火化場或配有火化器之軍墓勤務單位經審核無誤後，火化之。但戰時情況不許時，軍墓勤務單位得以亡故官兵原屬部隊所送之死亡名冊，經核對無誤後，逕行火化。

亡故官兵遺骸火葬後之骨灰，應裝入忠靈罐，由原屬部隊、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遺族，依各忠靈塔管理機關之規定申請安厝。

第 10 條　亡故官兵遺骸土葬時，應殮以棺木或忠靈袋埋葬，並樹立墓碑。

前項土葬，由原屬部隊、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遺族，依各公墓管理機關之規定申請安葬。

第 11 條　亡故官兵遺骸水葬時，艦艇應駛離編隊，標定水葬位置後，將遺骸裹以細布，用繩緊縛，加繫沈重物，平置光滑硬板伸出舷邊，向外側傾，使遺骸緩緩滑落水中。

水葬畢，應將死亡官兵姓名、兵籍號碼、水葬日期、水葬地點經緯度，陳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備查。

第 11-1 條　亡故官兵遺骸樹葬時，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2 條　亡故官兵生前獲頒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或有其他足資矜式經明令褒揚之忠烈行為者，得申請土葬示範公墓特勳區或安厝忠靈殿之特勳及上將區。

第 13 條　土葬公墓或安厝忠靈塔者，其土葬或安厝位置，依序排列，不得挑選。

第 14 條　亡故官兵遺骸或骨灰，已土葬或安厝他處，申請遷葬（厝）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遺骸：遺族不得申請遷葬公墓。

二、骨灰：遺族得申請遷厝各地區忠靈塔或空軍忠靈塔。但亡故官兵經核卹為作戰死亡，且曾獲頒勳章者，得申請遷厝忠靈殿。

亡故官兵經土葬公墓或安厝忠靈塔（殿）之遺骸或骨灰，得依遺族之申請准予遷出。其遷出後不得再申請遷入。

依前二項遷厝或遷出者，所需費用由遺族自行負擔。但無遺族者，得由亡故官兵原屬部隊申請遷厝忠靈塔（殿），其所需相關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15 條　示範公墓，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區、上將區、中少將區、上校區、中少校區、尉官區、士官長區、士官區及士兵區等九區。

忠靈殿，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上將區、中少將區、上校區、中少校區、尉官區、士官長區、士官區及士兵區等八區。

第 16 條　空軍公墓，不分階級，區分為棺木塚、骨灰塚及衣冠塚等三型。

前項衣冠塚，限於遺骸失蹤者使用。

第 17 條　忠靈殿之骨灰龕，得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將級軍官型、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等二型。

前項以外忠靈塔之骨灰龕，不分階級，統一型式。

第 三 章　祠祀、紀念

第 18 條　亡故官兵有下列事蹟之一，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

一、作戰時地，為爭取勝利，冒險犯難，功成身死者。

二、作戰時地，克盡職責，慷慨成仁者。

三、因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第 19 條　亡故官兵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者，其牌位規定如下：

一、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或將級軍官，每位建立單一牌位。

二、校、尉級軍官，分批書寫，每牌位分四排，每排二十五人。

三、士官、士兵，印製名冊。

第 20 條　亡故官兵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轉呈

總統核定。

前項申請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者，亡故官兵原屬部隊，應填具其事蹟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層報國防部。

第 21 條　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之亡故官兵，得依戰役名稱、任務性質，分別編列奉祀。

第 22 條　國民革命忠烈祠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專祠，由國防部管理，並派遣禮兵駐祠，執行禮兵勤務。

第 23 條　各公墓、忠靈塔管理機關，應於公墓及忠靈塔所在地，建立紀念碑，並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九月三日分別舉行春、秋祭典。

第 24 條　亡故官兵著有殊勳者，由原屬部隊函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方志，並搜集、提供遺像、遺著、遺物及其他有關文獻，闢室陳列，以供瞻仰。

亡故官兵因作戰死亡者，原畢（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表彰。

第 四 章　表揚

第 25 條　亡故官兵，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呈請總統頒給旌忠狀，以資表揚。

第 26 條　旌忠狀如有遺失、損毀，不予補發。但遺族得申請補發證明書。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得申請安葬公墓、安厝忠靈塔、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頒給旌忠狀者，於其亡故後亦適用本辦法。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72）台內役字第 162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77）台內役字第 586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 條條文暨第 10 條附件一、第 11 條附件三
3.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64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5、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2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008305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14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5、16、3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軍人公墓管理規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塔（以下統稱軍人公墓）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籌建軍人公墓並負責管理之。

第 4 條　軍人公墓之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空地多植花木，與鄰近環境景觀協調，建築物宜具多元運用功能，型式力求莊嚴肅穆。

第 5 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四種。

前項屍體埋葬之墓基、骨灰埋藏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經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之。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起掘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另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屍體埋葬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

第 二 章　葬厝對象

第 6 條　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葬厝於軍人公墓；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第 7 條　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一、判處死刑。

二、在監死亡。

三、逃亡中死亡。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

第 三 章　申請程序

第 9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所屬單位申請者，應由營級或其相當單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其手續如下：

一、備函、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及附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領取葬厝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第 10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遺族或親友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者，其手續如下：

一、填具葬厝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三）。

二、檢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領取葬厝通知單，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第 11 條　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不得先將靈柩或骨灰（骸）存放容器運至軍人公墓。

第 12 條　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限以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為之。

第 四 章　管理

第 13 條　軍人公墓應就地形狀況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分若干墓基。

第 14 條　墓基應編墓號，其編排方法，以墓區座向為準，按從右至左，由後向前之順序編排，墓與墓之間隔與距離如附件四；如受地形限制，得變更之。

第 15 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應先開墓穴，其墓穴長為二公尺七十公分，寬為一公尺二十公分，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但因傳染病死亡者，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其屬埋藏骨灰之墓基，每一骨灰（骸）存放容器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 16 條　立碑及造墳之式樣如附件五。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墓碑，質料為石板，刻陰文，漆紅字或金字（規格如附件六）。

第 17 條　骨灰（骸）應安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架（櫃）應統一編號，編排順序以進門第一排第一層之上角為第一號，按排按層依序排列（骨灰架（櫃）格式如附件七，編號排序可依狀況上下或左右編排）。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二個以上者，應以序數分別之。

第 18 條　骨灰（骸）存放容器應依照規定格式由申請單位（人）自行備置（規格如附件八）。

第 19 條　靈位牌分為大小型二種，大型為總靈位牌，小型為姓名靈位牌，每靈位牌排列姓名四十位（格式如附件九）；新建軍人公墓得不設小靈位牌。

第 20 條　大型靈位牌放置於靈龕中央，小型靈位牌按葬厝送達先後，從高層之中央分向左右排列，依次至最低層之順序放置之（格式如附件十）。

第 21 條　屍體或骨灰（骸），應按順序由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號數，依規定規格安葬或寄厝，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意葬厝其他位置。其葬厝事務，並由軍人公墓管理人員協助辦理。

第 22 條　屍體或骨灰（骸）於葬厝軍人公墓後，管理人員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申請名冊（單）記載資料，轉錄於葬厝保管登記名冊內（如附件十一）。

二、將附件二規定之葬厝通知單回報聯，回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軍人公墓每月葬厝情形，管理人員應於每月月底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月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第 24 條　主管機關應製作葬厝保管登記名冊（如附件十一），並將申請名冊（單）、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 25 條　軍人公墓之設施及環境，應保持完整及美化，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維護計畫，督導實施。

第五章　祭祀

第 26 條　軍人公墓分春秋二祭，春祭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秋祭於每年九月三日各舉行一次。

第 27 條　春秋二祭由當地主管機關主辦，直轄市長、縣（市）長主祭，除邀請當地軍警學校社團派遣代表陪祭及與祭外，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第 28 條　葬厝者之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或遺族、親友在軍人公墓靈堂自行悼祭時，軍人公墓管理人員應儘量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

第 六 章　經費

第 29 條　縣（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主管機關自行負擔。

第 30 條　設有軍人公墓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所需公墓之維護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31 條　軍人公墓有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軍事機關協助處理之。

第 3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申請名冊			
葬厝者	役別		
	原屬單位		
	兵籍號碼		
	軍種階級		
	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死亡原因		
葬厝區分	骨灰埋藏		
	骨灰（骸）存放		
	樹葬		
	遷葬（厝）		
遺族（親友）	姓名		
	關係		
	詳細住址		
備註			

說明：

（一）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年（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年限屆滿由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申請名冊應繕二份，一份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份送軍人公墓。

附件二

○○軍人公墓（忠靈祠）核定葬厝通知單存根 年　月　日字第　號			
葬厝者姓名(集體者請寫名冊第一名如○○○等)			
申請人/單位		骨灰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來文文號		遺骸數	
證件名稱	□退伍令、榮民證或公函□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		
指定葬厝位置			
簽辦	核簽	批示	

第一聯　存查

○○軍人公墓（忠靈祠）核定葬厝通知單 年　月　日字第　號			
葬厝者姓名(集體者請寫名冊第一名如○○○等)			
申請人/單位		骨灰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來文文號		遺骸數	
證件名稱	□退伍令、榮民證或公函□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		
指定葬厝位置			
附註	自核准日起限三十日內入厝（安葬）本忠靈祠（公墓），逾期重新申請。		
此致　戳記			

第二聯　由申請者收執

○○軍人公墓（忠靈祠）核定葬厝通知單 年　月　日字第　號			
葬厝者姓名(集體者請寫名冊第一名如○○○等)			
申請人/單位		骨灰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來文文號		遺骸數	
證件名稱	□退伍令、榮民證或公函□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		
指定葬厝位置			
此致 軍人公墓（忠靈祠）戳記			

第三聯　由軍人公墓收執

○○軍人公墓（忠靈祠）核定葬厝通知單 年　月　日字第　號			
葬厝者姓名（集體者請寫名冊第一名如○○○等）			
申請人/單位		骨灰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來文文號		遺骸數	
證件名稱	□退伍令、榮民證或公函□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		
指定葬厝位置			
謹陳 核備戳章			

第四聯　軍人公墓回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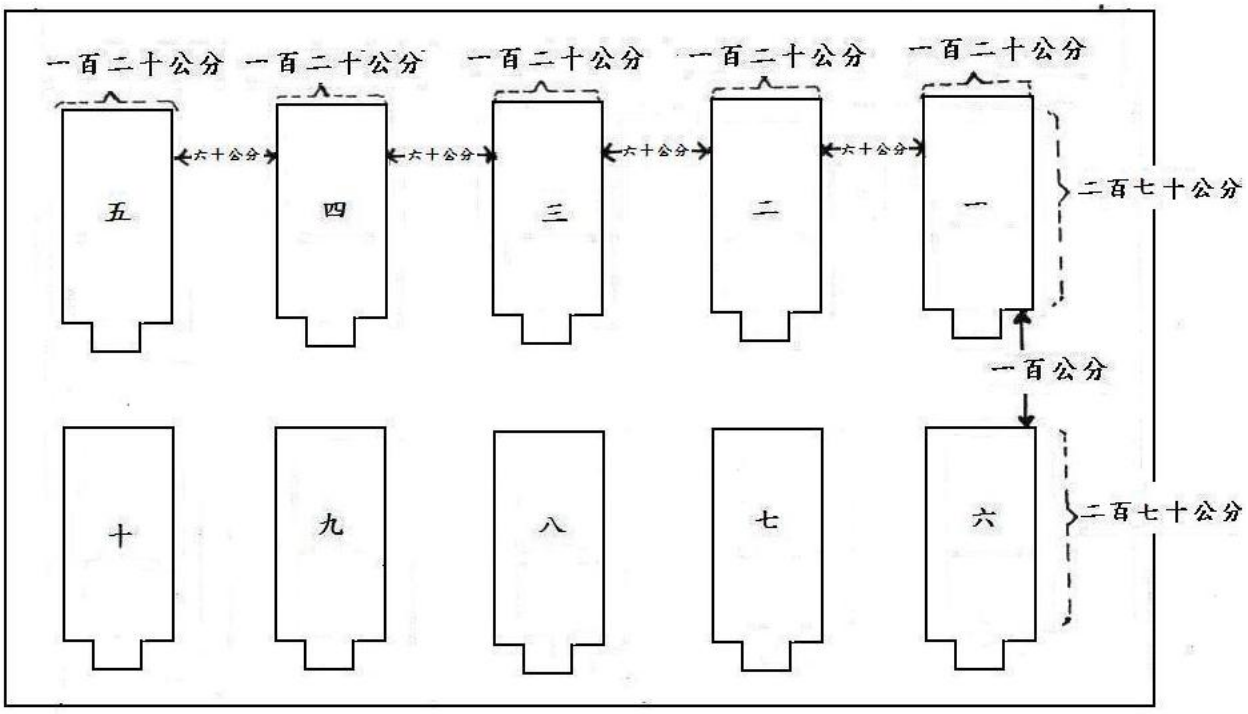
檔案：
保存年限：

<table>
<tr><td colspan="4">○○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遺族（親友）申請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r><td>葬厝者姓名</td><td></td><td>申請人姓名</td><td></td></tr>
<tr><td>葬厝者身分別</td><td>□榮民　□現役
□替代役　□榮眷</td><td>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原屬單位</td><td></td><td>與葬厝者關係</td><td></td></tr>
<tr><td>兵籍號碼</td><td></td><td rowspan="5">申請人
詳細地址</td><td rowspan="5"></td></tr>
<tr><td>軍種階級</td><td></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r>
<tr><td>葬厝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葬厝者出生年月日</td><td>年月日</td></tr>
<tr><td>葬厝者戶籍地</td><td></td><td>申請人電話</td><td></td></tr>
<tr><td>死亡地點</td><td></td><td>申請人電郵</td><td></td></tr>
<tr><td>死亡原因</td><td>□作戰□因公□因病
□意外□其他</td><td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死亡日期</td><td>年月日</td></tr>
<tr><td>葬厝區分</td><td colspan="3">□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樹葬□遷葬(厝)</td></tr>
<tr><td>簽辦</td><td>核辦</td><td colspan="2">批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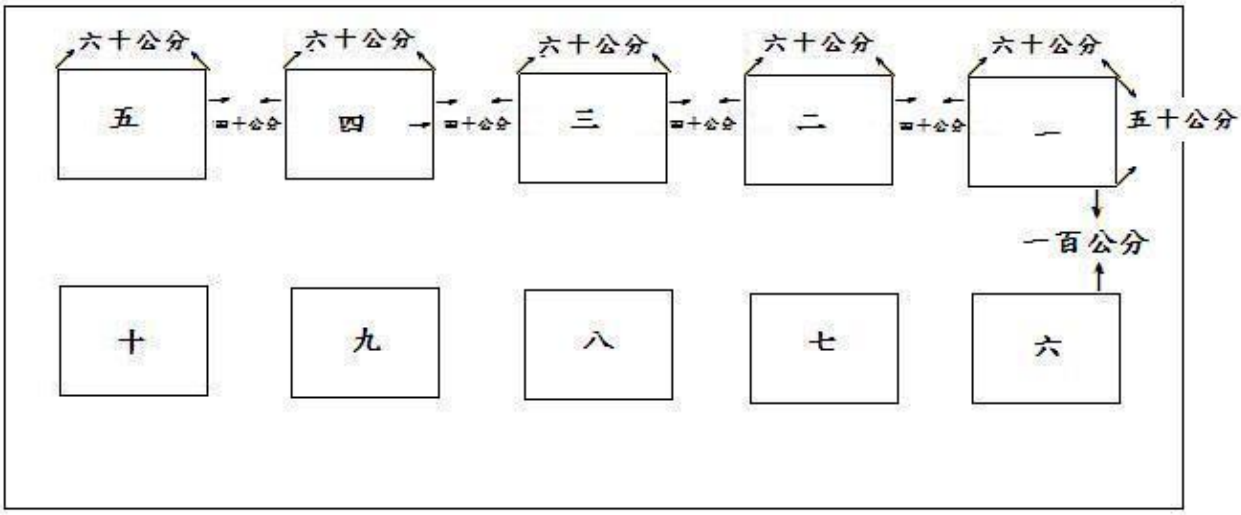
說明：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年（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年限屆滿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

附件四

屍體埋葬墓基編號平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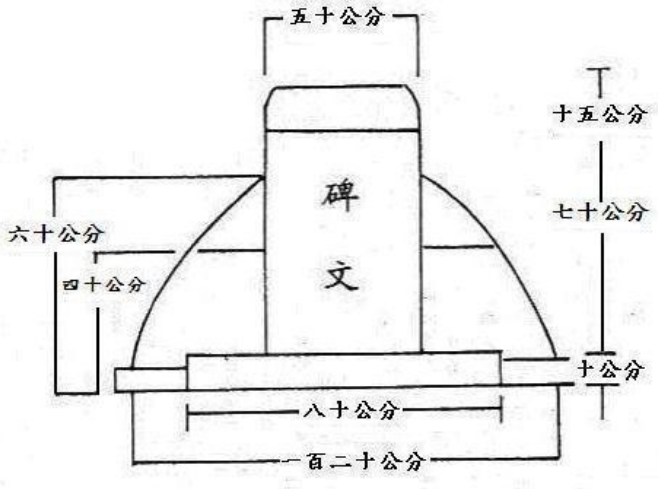
骨灰埋藏墓基編號平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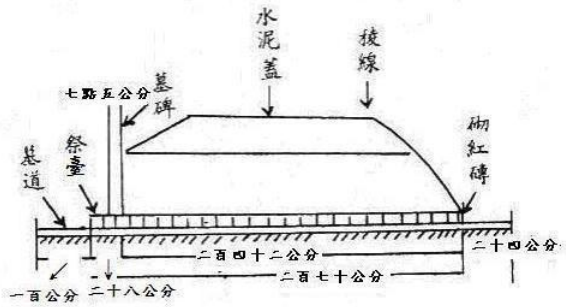
說明：依第四條規定規劃之軍人公墓，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圖式。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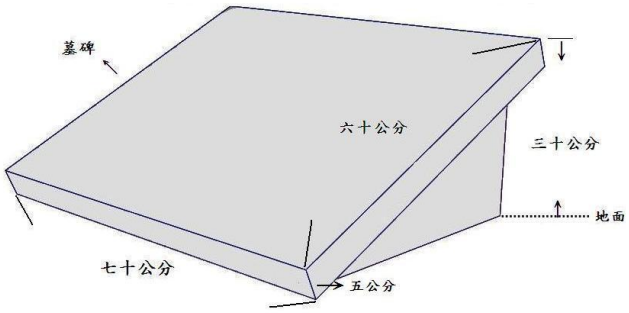
屍體埋葬立碑造墳正面圖(一)



屍體埋葬立碑造墳側面圖(二)



骨灰埋藏立碑(斜放)造墳立體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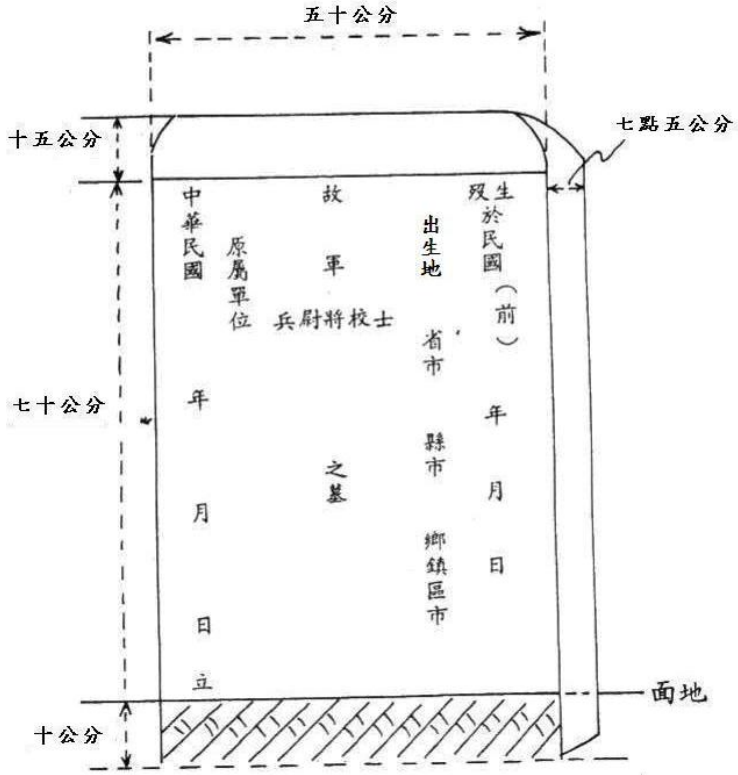
骨灰埋藏立碑(平放)造墳立體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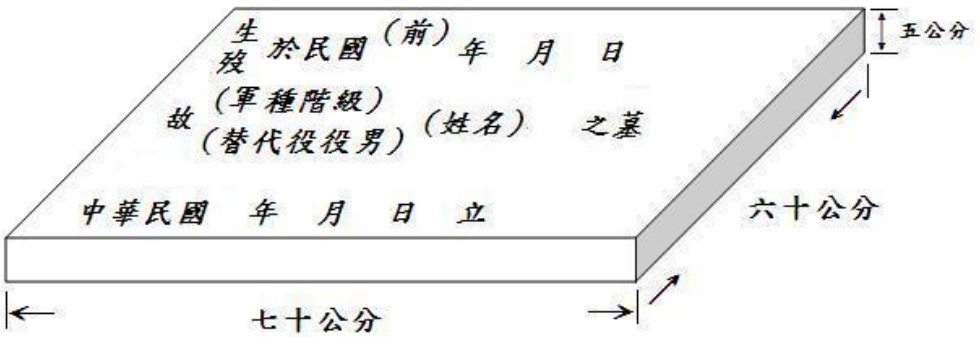
說明：骨灰埋藏以平面為之，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墓碑可依地形以平放或斜放方式立之。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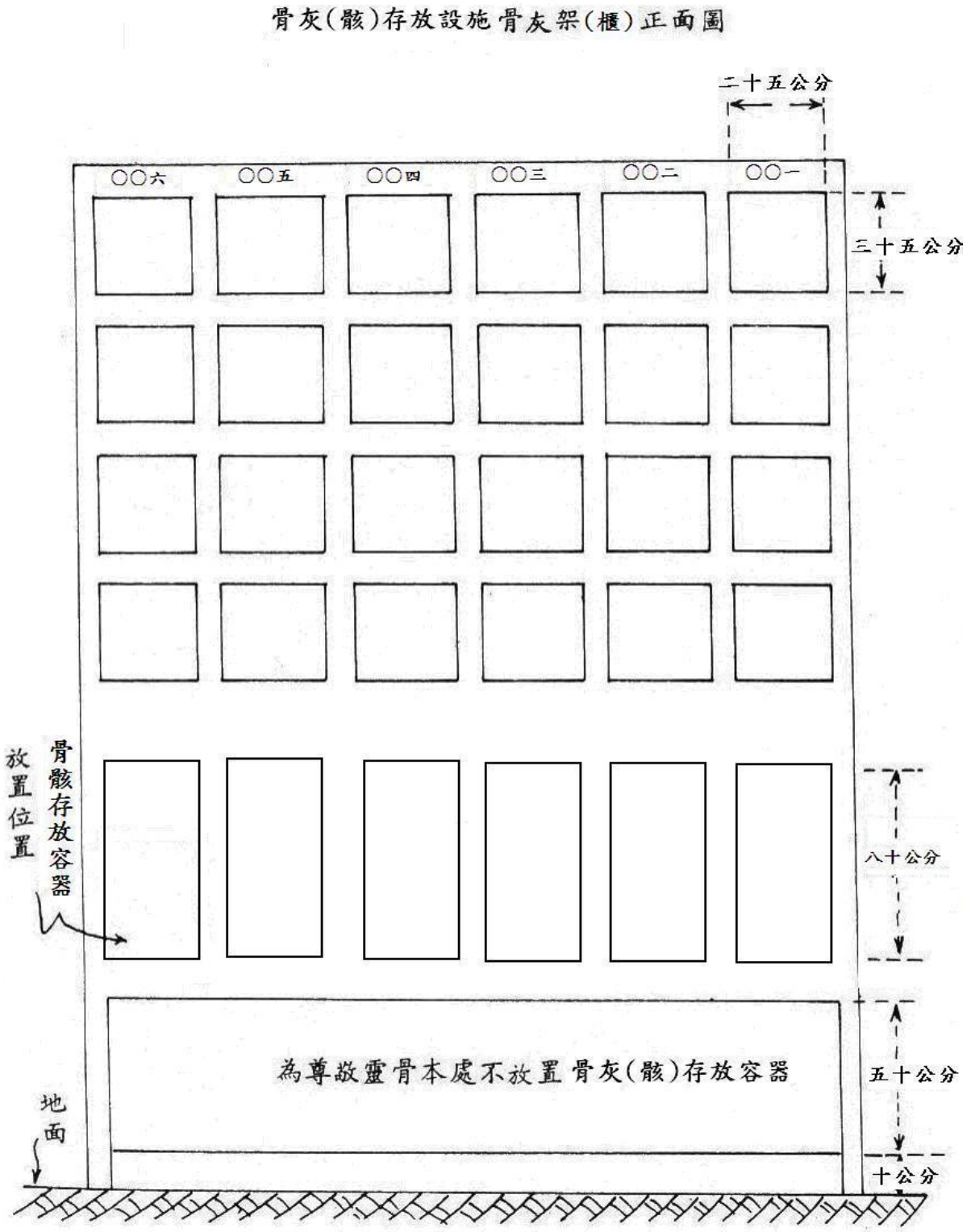
屍體埋葬墓碑規格及碑文圖(一)



骨灰埋藏墓碑規格及碑文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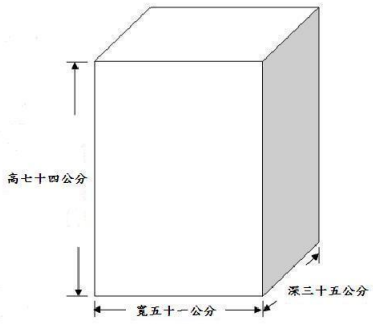


附件七


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架(櫃)正面圖
二十五公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十五公分
骨骸存放容器
放置位置
八十公分
為尊敬靈骨本處不放置骨灰(骸)存放容器
五十公分
地面
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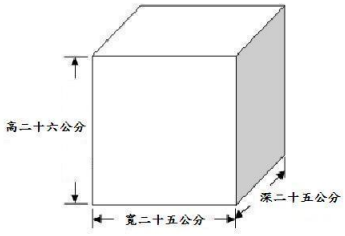
附件八

骨骸存放容器立體圖(一)



說明：骨骸存放容器不限材質、形狀，但不得超出上列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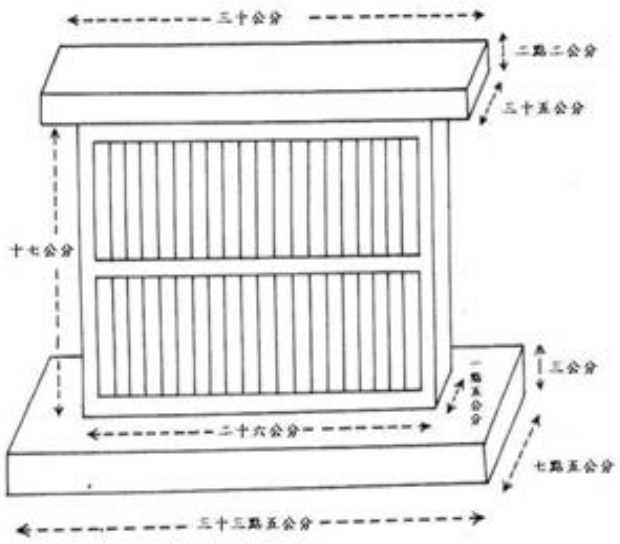
骨灰存放容器立體圖(二)



說明：骨灰存放容器不限材質、形狀，但不得超出上列尺寸。

附件九

附件九(二)　故官兵靈位牌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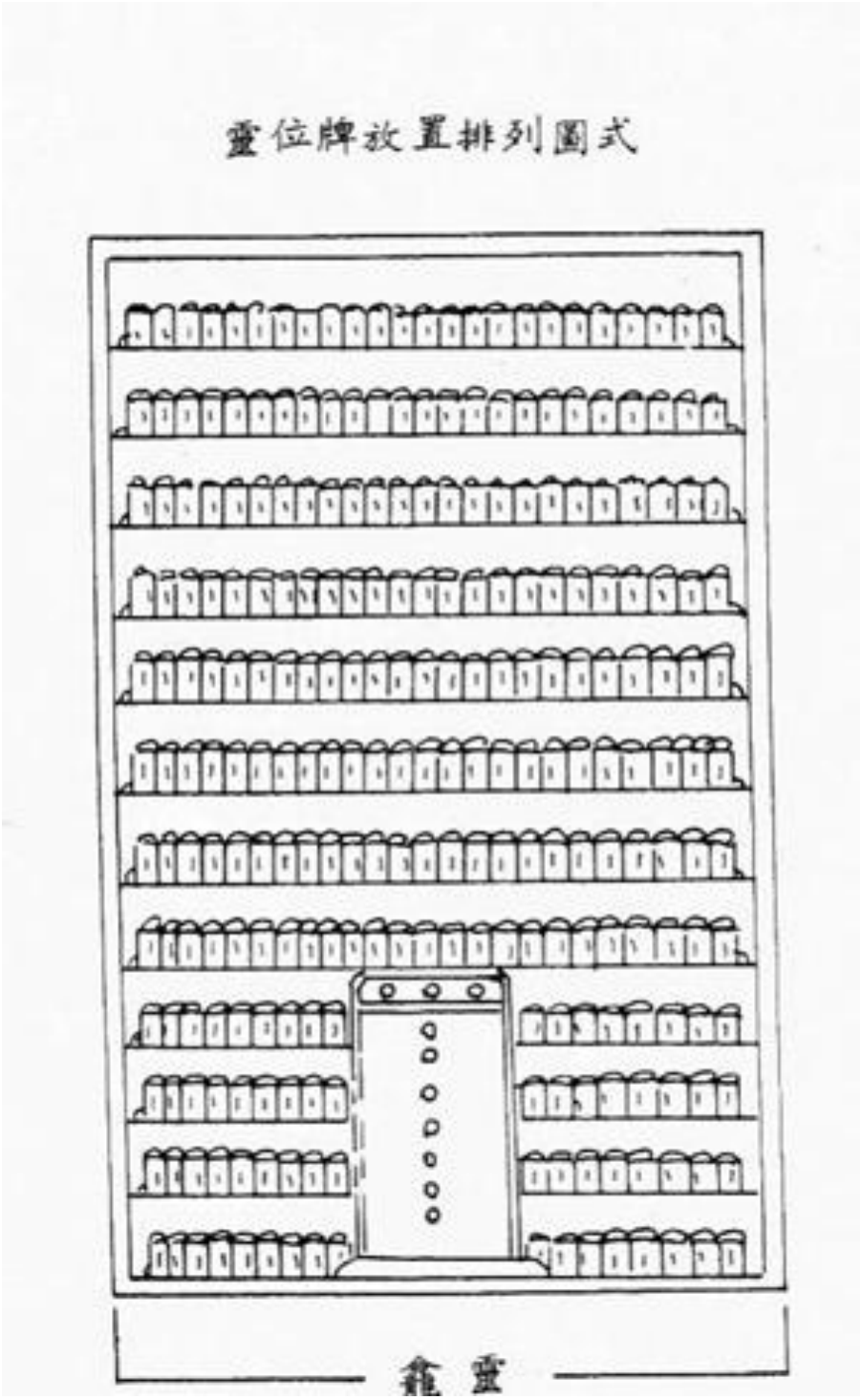
說明：一、靈位牌位上下各寫二十位，供書寫四十位。
二、靈位牌之木料，請用上材檜木，漆杏黃色。

附件九(一)　靈位牌規格圖



說明：靈位牌質料為上材檜木，漆紅色，黑字。

附件十



附件十一

○○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保管登記名冊

葬厝者	役別	
	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原屬單位	
	兵籍號碼	
	軍種階級	
死亡區分	日期	
	地點	
	原因	
安葬（厝）位置		
申請單位及函件文號或申請親友姓名		
證明文件		
遺族	姓名	
	關係	
	詳細住址	
備註		

附件十二

軍人公墓（忠靈祠）葬厝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位：具

骨灰(骸)存放	總容量	單櫃		
		雙櫃		
	上期底已存厝	現役	單櫃	
			雙櫃	
		退除役	單櫃	
			雙櫃	
	本期淨存厝	現役	單櫃	
			雙櫃	
		退除役	單櫃	
			雙櫃	
	累計存厝	單櫃		
		雙櫃		
	餘容量	單櫃		
		雙櫃		
屍體埋藏	總容量			
	上期底已埋葬	現役		
		退除役		
	本期淨埋葬	現役		
		退除役		
	累計已埋葬			
	餘容量			
骨灰埋藏	總容量			
	上期底已埋藏	現役		
		退除役		
	本期淨埋藏	現役		
		退除役		
	累計已埋藏			
	餘容量			
樹葬	總容量			
	上期底已樹葬	現役		
		退除役		
	本期淨樹葬	現役		
		退除役		
	累計已樹葬			
	餘容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三、因公亡故替代役役男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908304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因公亡故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亡故役男）除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應依規定辦理國葬、公葬者外，其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亡故役男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內政部：

（一）亡故役男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之指揮監督。

（二）公墓、忠靈塔（以下統稱軍人公墓）業務之督導。

（三）軍人公墓籌建、管理經費預算之編列及補助。

二、需用機關：

（一）亡故役男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之督導。

（二）亡故役男受總統明令褒揚之申請。

（三）亡故役男授勳之呈請。

（四）亡故役男入祀忠烈祠、建立紀念坊、碑申請之核轉。

三、服勤單位：

（一）亡故役男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之執行。

（二）亡故役男遺骸之協助處理。

（三）亡故役男公祭儀式之協助辦理。

（四）亡故役男入祀忠烈祠、建立紀念坊、碑之事蹟填具及提報。

（五）亡故役男遺像、遺物、遺著及生平事蹟之蒐集、彙整。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亡故役男安葬、安厝、紀念、表揚事宜之協助。

（二）軍人公墓之籌建及管理。

（三）軍人公墓籌建、維護及管理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

（四）春、秋祭典之辦理。

（五）亡故役男方志、傳記之編纂、發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籌建軍人公墓，以安葬、安厝、祭祀、紀念亡故役男。

縣（市）政府籌建軍人公墓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政府籌建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其餘所需管理維護、祭祀、紀念及表揚等經費得由內政部酌予補助。

第 5 條　亡故役男之遺骸由服勤單位協助遺族辦理保管、冰存、安葬及安厝。

境外亡故役男之遺骸由服勤單位協助遺族運送返國或就地火化後將骨灰攜回國內，並辦理後續安葬、安厝事宜，需用機關視需要提供協助。

亡故役男無遺族時，其遺骸之保管、冰存、安葬及安厝由服勤單位辦理。

第 6 條　亡故役男公祭、追思儀式由服勤單位協助遺族辦理，需用機關及內政部視需要提供協助。

第 7 條　亡故役男遺骸之安葬、安厝由服勤單位協助遺族依亡故役男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

亡故役男遺骸葬厝軍人公墓時，由服勤單位協助遺族依各軍人公墓管理單位訂定之安葬、安厝程序辦理，內政部提供必要協助。

第 8 條　軍事基礎訓練期間亡故役男遺骸處理、公祭儀式及安葬、安厝事宜，由內政部協助遺族辦理。

第 9 條　亡故役男祭祀，得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九月三日在各軍人公墓併春、秋祭典辦理。

第 10 條　春、秋祭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主祭，除邀請當地政府機關、學校、社團派遣代表陪祭及與祭外，並邀請亡故役男遺族參加致祭。

第 11 條　亡故役男生平事蹟，得由服勤單位彙整提供大眾傳播媒體宣揚並列入服勤單位沿革史或大事紀要。

第 12 條　亡故役男事蹟，得由內政部編纂成冊，以茲表揚、紀念。

第 13 條　需用機關得依褒揚條例及勳章條例提出亡故役男受總統明令褒揚、授勳之申（呈）請。

第 14 條　亡故役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服勤單位報由需用機關轉內政部核准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一、冒險犯難，壯烈成仁。
二、恪守職責，犧牲性命。
三、因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奮勇救護官民因而死亡。
服勤單位得蒐集、提供亡故役男遺像、遺著、遺物及其他有關文獻供入祀之忠烈祠闢室陳列，以供瞻仰。

第 15 條　亡故役男之事蹟，除由服勤單位依規定宣付國史館外，並得函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方志或立傳記。
亡故役男畢（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表彰。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應辦理事項，於研發替代役，由內政部役政署、用人單位分別辦理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

一、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優先戶籍地抽籤及調返戶籍地服役申請條件及程序

國防部 92 年 9 月 2 日睦瞻字第 0920007217 號令

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優先戶籍地抽籤及調返戶籍地服役申請條件及程序表

項　目	申　請　條　件	申　請　程　序
優先戶籍地抽籤	一、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官、士、兵。 二、兄弟２人(含以上)先、後入營，其身分不論為官、士或兵，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不限軍種)，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戶籍地區抽籤分發。 三、父母、兄弟姐妹於服役期間「因公死亡」之在營官、士、兵。	一、上列申請均以１人為限，申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后： （一）當事人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第一、二款申請者：在營者服役證明及未在戶籍地服役之單位證明。 （四）第一款申請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第三款申請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二、由當事人向新訓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新訓中心審核後，依總（司令部核定各單位之需求員額，辦理優先戶籍地抽籤作業。
調返戶籍地服役	一、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官、士、兵。 二、兄弟２人（含以上）已同時在營，不論其身分為官、士或兵，均未在戶籍地服役者（不限軍種)，得由１人提出調返戶籍地服役申請，惟其剩餘役期必須在半年（含）以上。	一、上列申請均以１人為限，申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后： （一）當事人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第一、二款申請者：在營者服役證明及未在戶籍地服役之單位證明。 （四）第一款申請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父母、兄弟姐妹於服役期間「因公死亡」之在營官、士、兵（以1人申請為限）。	（五）第三款申請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二、由當事人向服役單位申請，並由服役單位審核後，層級總(司令)部核定調返戶籍地區較近之單位服役；惟所調之職缺應符合申請人之軍職專長，如無適缺，可保留其申請資格，俟有出缺時優先派補。 三、第四款申請者，由總(司令)部於核定時依權責檢討辦理。
	四、常備兵因家庭變故無法維持生活，申請提前退伍，不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者，由各總（司令）部依申請及證明資料，查證其家況確需服助者，於權責範圍得核定調返戶籍地區單位服役。	

二、服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申請條件

1.內政部90年10月29日台（90）內役字第9079741號函修正。
2.內政部93年8月19日內授役權字第0930111987號書函修正。
3.內政部95年11月14日內授役權字第0950830326號書函修正。
4.內政部102年1月8日內授役權字第1020830999號函修正

一、役男家屬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

二、役男配偶已懷孕者。

三、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輕度身心障礙者。

四、同戶籍之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時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各人之剩餘役期須在四個月（含）以上，皆未分發至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時，其中服替代役之役男得擇一人申請。

註：

一、本條件所稱戶籍地係指家屬之設籍所在地;附近地區之標準係指戶籍地臨近之縣（市）為界定。

二、本條件三所稱身心障礙,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役男，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軍事基礎訓練後，呈報需用機關審查，於專業訓練結訓分發服勤單位時，以戶籍地或附近地區分發；或於分發後之服役期間，向服勤單位申請，呈報需用機關審查，由該機關視服勤需要，逕依權責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勤。

四、符合申請條件而其戶籍地或附近地區無需求員額時，可保留其申請資格，俟有出缺時優先調返。

柒、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

捌、保險類

一、軍人保險條例

1. 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3.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
4.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2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11、16 條條文；增訂第 16-1、1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人，係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 3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

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第 5 條　　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二 章　保險受益人

第 6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 7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呈經國防部核准，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第 8 條　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者，其死亡給付，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

第 9 條　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其保險給付，俟受益人能申領，時按核發時標準給付之。

第 三 章　保險費

第 1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前項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薪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第 1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由國庫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12 條　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之。

第 13 條　死亡給付規定如左：

一、作戰死亡：給付四十八個基數。

二、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前項死亡給付，如低於其應得之退伍給付時，得按退伍給

付發給。

第 14 條　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在地面逾一年、在海上及空中逾半年查無下落者，視同作戰、因公或意外死亡。

第 15 條　殘廢給付規定如左：

一、作戰成殘：

一等殘：給付四十個基數。

二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三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二、因公成殘：

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成殘：

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前項所列殘廢等級，由國防部定之。

第 16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16-1 條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 16-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因育嬰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

第 17 條　被保險人，在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發生二種以上之保險給付事故者，以最高一種為限。

第 18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四、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19 條　保險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

二、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五年不行使者。

第 20 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團管區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得免追繳。但歸後不報，矇領保險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治罪。
前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1 條　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

第 22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保險給付金、保險契約及文據簿籍，均免納一切稅捐。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2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43）台防字第 6726 號令訂定發布「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39 年 5 月 10 日國防部聯保字第 1 號代電頒發「軍人保險辦法施行細則」
2. 中華民國 4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46)臺防字第 6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35、42、43、45、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49）臺防字第 3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51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51）臺防字第 6698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8942 號令修正發布並法規名稱（原名稱：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6.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67）台防字第 56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4 日國防部金銓字第 2575 號令轉頒
7.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81）台防字第 2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91)院臺防字第 0910003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14、16、18、22、2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00516 號令轉頒
9.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95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39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3、15、18、25、28、29、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7 條序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序文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軍人，均應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如下：

一、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二、軍事情報及游擊部隊人員，經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核定階級，並存記有案者。

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及其他徵、召集短期服役之人員。

國軍各軍事學校之軍費學生，或教育、訓練班隊之學生，定有給與者，或接受軍事訓練之補充兵役男，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約聘之軍事情報人員存記有案

者，按其核定等級，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階級參加本保險。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文職、教職人員及聘雇人員，國軍各軍事學校之自費學生，均不參加本保險。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時間自任官、徵集、召集、到職、志願入營、核定階級或存記命令生效之日起，至退伍、除役、停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離職、停止或註銷存記命令生效之日止。

前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時間，自入學、復學或入營報到之日起，至畢業、結業、結訓、休學、退學之日止。

國軍各軍事學校自費學生申請轉為軍費學生者，自核准生效之日起保險生效。

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畢業，或教育訓練班隊學生教育訓練期滿後任官服現役者，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年資應予接續計算。

第 4 條　本保險承保及要保機關（單位）區分如下：

一、承保單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

二、要保機關（單位）：

(一)國防部：軍事機關、學校、陸軍師或聯兵旅、海軍艦隊部或陸戰旅、空軍聯隊或其他同等以上單位。

(二)教育部：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或其他同等以上單位。

(四)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進用軍職人員之機關(單位)。

第 5 條　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或有異動時，由要保單位於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保險生效之日後十五日內，依服役時間長短，檢送下列資料，送承保單位辦理：

一、不滿二個月者：軍人保險應徵、召集入營或訓練分階人數統計表。

二、二個月以上者：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退伍給付，凡依法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因故離職及停止或註銷存記等事故均屬之。

第 7 條　本保險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交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法令規章之陳請制頒、修正及解答。
二、業務章則計畫之研擬審核。
三、業務實施之督導考核。
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
五、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六、保險給付及退費稽核。
七、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稽核。
八、死亡、殘廢給付案件之調查審定。
九、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
十、業務及經費統計表報之審核轉報。
十一、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辦理精算。
十二、其他有關本保險事項。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中信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章則之研擬。
二、業務技術之設計。
三、承保手續之辦理，及異動事項之登記。
四、保險證之製發。
五、保險卡之建立及登記保管。
六、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
七、保險費之計算、查核、經收及登記。
八、退伍給付案件之調查審定。
九、各項保險給付之核付。
十、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
十一、業務、會計、財務收支之統計表報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十二、其他有關本保險業務事項。

第 二 章　保險受益人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親屬，其為被保險人之養子女、養子女之子女、養父母、養父母之父母、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或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者，均得指定為受益人。

第 10 條　被保險人應於參加保險時，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指定受益人，其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者，不得以直屬各級長官或同一連隊（或相當單位）之人員為受益人。

指定二人以上為受益人者，應於指定時詳註給付金額之分配；未註明者平均分配之。

第 11 條　被保險人已填報受益人而須變更或未填報而須補報者，應親自申請辦理。

被保險人已依本條例第七條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奉准結婚後，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死亡者，其保險給付，應發其配偶具領。

申請變更受益人，在中信局未辦妥變更登記前及前項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被保險人先死亡者，均須在死亡通報內註明，其因未加註明而誤發保險給付者，應由要保單位負責追回。

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死亡，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死亡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八條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處分保險給付之規定，於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之：

一、被保險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原因喪失其受益權或未及請領保險給付而先死亡。

二、被保險人未及領取殘廢給付或退伍給付而死亡，其指定之受益人非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其保險給付，得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由中信局列冊存記，並按月製表附冊送後備司令部備查。

前項保留之保險給付，由中信局於適當時機通知受益人申領或由國防部依需要公告招領之。

第 三 章　保險費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指依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俸給表、俸額表、薪給表、薪津表所定之月支數額或俸額為準。

第 1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國防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完成精算前，按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釐定。

前項精算，由後備司令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每一年至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所需經費，由本保險之作業費支付。

第 16 條　應徵入營服志願士兵，接受入伍訓練期間之保險費，比照義務役士兵，由所屬機關全額負擔。

保險費按自付部分、所屬機關補助部分、或全額補助金額，分別計算，並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被保險人在當月二日以後加保或退保未滿一月者，保險費按全月計算。

第 17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所屬機關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按月隨同被保險人自付部分，撥付中信局。軍郵人員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及負擔之保險費，按月隨同自付部分解繳中信局。

第 18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作業費用，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在保險費項下支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點五。

前項作業費用，係指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行政、業務等一切費用，區分如下：

一、業務費：中信局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

二、行政費：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本保險相關事項所需之行政事務支出，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作業費用金額，由中信局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按辦理本保險業務需要，比照機關年度預算方式編列，並將預算書送後備司令部初審後，陳轉國防部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19 條　被保險人每月應繳自付部分之保險費，由國軍財務單位（以下簡稱財務單位）在其應領薪俸內按月扣繳中信局，其薪俸非由財務單位發放者，由其服務單位按月扣繳，或由要保單位通知被保險人自行按月逕向中信局繳納。

被保險人階級晉陞補發其薪俸時，應補扣其應繳之保險費差

額。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因故停繳或漏繳，須於事後補繳者，應按補繳時之階級及扣費標準計算之。

被保險人徵召服役或接受訓練時間不滿二個月者，除發生保險事故外，一律免扣保險費。

第 20 條　要保單位對無資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填報不實致誤辦承保者，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其誤繳之保險費，無息退還。

第 21 條　保險費收支情形，由中信局按月分別編造有關業務表報二份，送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核轉國防部。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事故發生月份，係指被保險人死亡日期、成殘日期或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離職及停止或註銷存記生效日期之月份而言。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退伍給付標準計算之死亡給付，仍應照死亡給付之程序辦理。

第 25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殘廢者，或在保險有效期間受傷或患病，因治療尚未終止或無法確定其殘等，而於保險失效後一年內，因同一原因傷劇，經國軍醫院檢定成殘或死亡者，由後備司令部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送中信局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因失蹤而視同死亡者之日期，以國防部發布之死亡日期為準。

第 27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目所定殘廢等級，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被保險人成殘，非經國軍醫院治療者，其殘廢等級須經由國軍醫院鑑定，始為有效。

第 28 條　辦理本保險殘廢等級鑑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向下列機關（單位）申請：

一、所屬要保機關（單位）：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且在保險有效期間者。

二、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辦理階級、等級核定及存記單位：軍事情報或游擊部隊人員。

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曾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失效一年以內者。

前項機關（單位）經審查所附資料後，函請後備司令部洽送指定之國軍醫院檢定，並由後備司令部依檢定結果鑑定殘廢等級及成殘日期。

後備司令部為辦理前項殘廢等級及成殘日期鑑定，得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對後備司令部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保險給付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後備司令部申請再鑑定。再鑑定結果與原鑑定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傷殘原因再鑑定。

後備司令部對同一事故，得依軍人撫卹傷殘等級鑑定結果，辦理本保險之傷殘給付。

第 30 條　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其前後成殘部位相同或前創引起之併發症，使殘等加重者，發給前後殘等給付所差之基數。其不同原因，不同時期者，另行辦理殘廢給付。

第 3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保險滿五年以上者之退伍給付，其保險年資如不滿整年，應按實有月數比例計算，在當月二日以後未滿一月之年資，按一月計算，並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者採四捨五入。

第 3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自成殘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死亡已領取殘廢給付者，發給死亡給付與殘廢給付所差之金額。但殘等加重經領取給付差額後死亡，如其加重前核定殘等已超過六個月者，免扣其殘等加重前已領之金額，僅扣除殘等加重部分之金額。

第 33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款因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而撤職者，要保單位應作下列處理：

一、未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未申領殘廢給付之軍官應辦理退費。

二、判決沒收財產或曾領取殘廢給付者，應通知中信局退保。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所稱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五年不行使者，係指中信局或後備司令部審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五年不具領者。其逾期不領之保險給付，於屆滿五年時即撥充為本保險之基金。但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依其能辦理申領手續之日起計算：

一、派往敵後執行任務，在限期內無法聯繫，經原隸單位證明。

二、僑居國外，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使領館或有關事實證明。

三、要保單位所在地因作戰或交通遮斷，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機關或有關事實證明。

四、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聯絡中斷。

第 35 條　受益人因僑居國外或因故不能親領保險給付者，得委託親友代領，其未屆法定年齡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 36 條　被保險人因案停職、停薪或受羈押時，經宣告不受理或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在此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依規定予以保險給付，並補扣其欠繳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因失蹤、被難歸來，或因案免職、撤職而停役者，奉准回役復職時，其生效日期與停役生效日期啣接者，應申請恢復原保險，已領保險給付或退費者應同時繳回，並補繳停役期間之自付保險費。其回役復職生效日期與停役生效日期不銜接者，應自回役復職生效日起，重新申請要保，前後保險年資不合併計算。

前項因案停役者，如經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回役復職生效日期與停役生效日期不銜接者，得將原領受之保險給付或退費無息返還後，並檢具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申請保險年資自回役復職之日起接續計算。

前項所定因案停役經核定回役復職後，得申請保險年資接續計算者，以本細則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後，仍參加本保險且在保險有效期間者為限。

第 38 條　被保險人失蹤或被難歸來，返回部隊或回鄉，其受益人未領死亡給付奉准回役復職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未回役復職者，依其所隸人事權責單位發布命令之生效日期，辦理退伍給付。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3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1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15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有效期間自實施訓練或回役之日起，至退役或停役之日止。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應親自指定法定繼承人為一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者，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辦理。

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記明，未記明者，平均分配受益額。

殘廢給付，以替代役役男本人為受益人。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替代役役男親自填具異動通知書，送主管機關轉中央信託局辦理變更登記：

一、姓名、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二、死亡給付受益人變更。

三、其他有關變動事項。

中央信託局未辦妥前項第二款變更登記前，替代役役男已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在死亡通報內記明，因未記明而誤發一般保險死亡給付者，應由主管機關負責追回。

第 5 條　一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無法通知時，由中央信託局列冊存記，保留其死亡給付請領權，並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事故發生月份，指被保險人死亡或成殘日期之月份。

第 7 條　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一般保險死亡給付。

非因公失蹤，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一

般保險死亡給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死亡給付後，經查明未死亡者，已領之死亡給付免予追繳。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死亡、殘廢原因及傷殘等級，準用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依傷殘等級檢定標準認定。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於一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二種以上保險事故者，分別給付其可請領之一般保險給付。但因同一事由於六個月內發生二種以上保險事故者，可請領之一般保險保險給付，以基數最高者一種為限。
替代役役男於一般保險有效期間受傷而於退役後鑑定傷殘等級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一般保險保險給付。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受益人，不能親自受領一般保險給付者，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領。
前項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受益人僑居國外者，應繳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居留證明，其委託在台親友代領者，並應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因案停役後，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不受理或無罪者，停役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仍應予一般保險之保險給付。
前項停役期間一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支付之。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下列費用：
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二、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須進行醫療之項目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

費差額，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補助。但下列範圍治療所需之特殊衛材及一般材料，由役男自付費用：

(一)預防接種。

(二)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

(三)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枴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每半年一次預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轉付相關醫事服務機構。

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應由替代役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交由服勤單位函送主管機關核發。

第 12-1 條　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費用：

一、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服勤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繼續治療之補助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用，應由替代役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檢附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向主管機關結報。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手冊

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內政部(89)臺內役字第898139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3點

第 一 章　法令依據、業務劃分

一、為利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之遂行，特訂定本手冊。

二、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同時為要保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法令規章之研擬、修正。

(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審定。

(三)保險費、事務費預算之編列及繳交。

(四)保險給付之稽核。

(五)保留保險給付請領權之登記稽核。

(六)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

(七)業務及經費統計表之審核。

(八)其他有關服役役男一般保險事項。

三、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受內政部之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一)作業程序之設計。

(二)辦理承保、退保及各項資料之編定與管理。

(三)保險費經收、登記及保管運用。

(四)保險給付之核付、保留保險給付請領權之登記、財務收支之計算、業務及經費報告之編製，業務之查詢解答及技術之設計等有關事項。

第 二 章　保險範圍

四、服替代役期間之役男均應參加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五、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二種。

六、保險有效期間自實施訓練或回役之日起，至退役或停役之日止。

第 三 章　受益人

第 一 節　受益人範圍

七、替代役役男應親自指定法定繼承人為一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者，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辦理。

八、第七點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記明，未記明者，平均分配受益額。

九、殘廢給付，以替代役役男本人為受益人。

第 二 節　受益權之限制與處分

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十一、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十二、被保險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保險給付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者。

(二)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有第十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

(三)被保險人成殘後，因其他原因死亡有未及領取殘廢給付者。

十三、第十二點保險給付由法定繼承人領取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報內政部核轉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十四、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無法通知時，由中央信託局列冊存記，保留其死亡給付請領權，並副知內政部備查。

十五、第十四點保留保險給付請領權，於申領時，以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第 四 章　保險費

十六、保險基數金額、保險費率及所需事務費等，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知中信局（壽險處）。

十七、保險費應由內政部按月撥至中信局（壽險處）。

十八、第十七點保險費計算係依核定之保險基數金額乘核定之保險費率再乘在保人數而得。

十九、委辦事務費按每月總保費乘核定之事務費比率撥付中信局（壽險處）。

第 五 章　保險手續

第 一 節　要保

二十、要保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一)一般及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由各軍事基礎訓練單位代訓者，由軍事基礎訓練單位協助役男填具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

人指定書（如附表一）一式二聯，一聯置於役籍資料袋保存，一聯於報到參加訓練之日起五日內彙送內政部。

(二)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役男，由專業訓練單位協助役男填具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一式二聯，一聯置於役籍資料袋保存，一聯於役男報到參加訓練之日起五日內彙送內政部。

二十一、內政部按月依替代役役男人數核計保險費繳交中信局（壽險處）。

第 二 節　承保

二十二、中信局（壽險處）接到內政部所送替代役役男保險費，應即辦理承保。

第 三 節　異動

二十三、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應親自填具替代役役男保險資料異動通知書（如附表二）一式二聯，一聯由訓練單位或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留存並填註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備註欄，一聯送內政部辦理。

(一)姓名、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二)死亡給付受益人變更。

(三)其他有關變動事項。

第 六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二十四、保險給付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計算標準。所稱事故發生月份，係指被保險人死亡日期或成殘日期之月份。

二十五、死亡、殘廢保險給付，依內政部所訂傷亡種類據以辦理。

二十六、役男於一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二種以上保險事故者，分別給付其可請領之一般保險給付。但因同一事由於六個月內發生二種以上保險事故者，可請領之一般保險保險給付，以基數最高者一種為限。

二十七、替代役役男於一般保險有效期間受傷而於退役後鑑定傷殘等級者，保險給付仍應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請領手續由役男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受益人填具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收據（如附表三）送內政部併同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

定書轉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二十八、保險給付之請領時效，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算，逾五年不行使者即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二十九、替代役役男因案停役後，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不受理或無罪者，停役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仍應予保險給付。

三十、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訓練單位或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應協助受益人填具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收據送內政部併同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轉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三十一、受益人不能親自受領保險給付或有法定代理人或僑居國外者，除依第三十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能親領保險給付而須委託他人代領者，應填具領取替代役一般保險給付委託書（如附表四）一份，由受益人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後，報由內政部加蓋印信及主官章後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二)未屆法定年齡或無行為能力者，其保險給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由法定代理人檢附戶籍謄本並填具法定代理人代領替代役一般保險給付證明書（如附表五）一份親自簽章後，報由內政部加蓋印信及主官章後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三)僑居國外者，應繳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居留證明，其委託在台親友代領者，並應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一份，由受益人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後，報由內政部加蓋印信及主官章後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三十二、被保險人未填妥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前死亡者，依民法有關繼承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應填具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被保險人名冊（如附表六）一份檢同死者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以最速件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

三十三、大陸地區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內政部於發布傷亡（失蹤）人員通報時須副知中信局（壽險處），據以辦理保險給付。

三十五、中信局（壽險處）接到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函副本及受益人指定書、保險給付收據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發生疑義及糾紛案件，應協調內政部查明再辦。

(二)合於規定者，應即核計保險給付金額，於七日內開具受益人抬頭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函送受益人並副知內政部。

三十六、被保險人生前填報之受益人姓名不符，如屬法定受益人，應由其敘明錯誤原因，檢附戶籍謄本一份，或有關更名證件逕送中信局（壽險處）辦理。其受益人如非屬法定受益人，則應報由內政部查明屬實後，另行通知中信局（壽險處）更正付款。

三十七、被保險人死亡，其生前指定之法定受益人，如有自願拋棄受益權者，須出具自願拋棄替代役一般保險受益權聲明書（如附表七）一份，報由內政部查明屬實加蓋單位印信及主官章後核轉中信局(壽險處)，其應得部分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

三十八、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二 節　死亡、殘廢給付

三十九、被保險人死亡，其給付基數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四十、被保險人殘廢，其給付基數規定如下：

(一)因公成殘：

1.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2.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3.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4.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成殘：

1.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2.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3.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4.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四十一、被保險人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一般保險死亡給付。非因公失蹤，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一般保險死亡給付。辦理死亡給付後，經查明未死亡者，已領之死亡給付免予追繳。

第 七 章　保險經費之保管運用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四十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由內政部委託中信局開立專戶負責保管、運用。

四十三、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之保險費。

(二)其他相關收入。

四十四、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保險給付。

(二)其他支出。

前項第二款支出應先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不足支付給付時，得由中信局先行墊付，利息按該局短期貸款利率計算之，並報請內政部歸墊。

四十六、每年度結束如有結餘，扣除保留保險給付金額後，餘額應於十五日內繳回內政部，如有短絀，則報請內政部撥補之。

第 二 節　會計報告之編報及審查

四十七、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會計報告由中信局（壽險處）研擬、編報。

四十八、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收支處理情形，應由中信局（壽險處）按月編造會計月報三份，一份存查，二份於次月十五日內送內政部核備。

四十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中信局（壽險處）應編具決算報告送內政部核備。內政部審查決算報告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赴中信局（壽險處）實地查核會計簿籍及收支憑證。

五十、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經費之收支憑證，應由中信局（壽險處）按年度整理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第 八 章　附則

五十一、各單位及中信局（壽險處）對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如有疑義或不能適應現況時，應請內政部解釋或修正。

五十二、為使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推展順暢，由內政部隨時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解決。

五十三、中信局（壽險處）受委託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資料，除保險給付案外，保管期限至服役期滿後一年止，屆時逕行銷毀。

玖、撫卹類

一、軍人撫卹條例

1.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7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56 年 5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3.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7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15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85）台人政企字第 41476 號函核定發布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2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 3 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 4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5 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傷殘。
五、因公傷殘。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作戰傷殘。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傷殘。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第 8 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9 條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一、作戰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

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10 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撫卹後，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撤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及懲處失職人員。

第 11 條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2 條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二、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 14 條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

前項人員不再增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次卹金。

第 15 條　軍人死亡後，遺族得於撫卹前，依其志願，放棄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得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軍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其遺族依前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時，另加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

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 16 條　傷殘等級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17 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

次給與一個基數。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18 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19 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 20 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

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

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 22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應於轉任志願役軍人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於轉任軍人任官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前項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人同期間相同階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志願役軍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 23 條　軍人死亡經追晉（贈）官階者，依其追晉（贈）官階議卹，其增加之撫卹金，並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但原階核卹較優者，從其原階發給卹金。

第 24 條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

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志願役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本俸未達上士二級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第 25 條　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人員，於召集入營後傷亡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死亡時，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擇一支領。

第 26 條　軍職人員發生傷亡，經其他機關依法辦理撫卹，國防部不再議卹。

第 27 條　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必要時，並得交由所屬機關發給傷亡通報令。

前項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第 28 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30 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憑撫卹令得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死亡者。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第 32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33 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 34 條　前三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 35 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

第 36 條　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成殘或死亡者。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8 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

第 3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4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38 年 3 月 19 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 1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56）台人政字第 0363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64）台人政肆字第 22456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77）台人政肆字第 12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4、26、28、30、4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457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45801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86）台人政給字第 11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86）台人政給字第 14702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自 86 年 4 月 27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91）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1、35、36、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05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5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7、31～3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3 條序文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9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撫卹令發給作業，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遺族為已成年兄弟姊妹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之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身心障礙條件，並經鑑定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無謀生能力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作戰任務中，遭受敵人傷害或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二、執行空防任務中，被襲擊因而死亡。

三、輸送人員物資至戰地，被襲擊因而死亡。

四、執行消除作戰區域之未爆彈、水雷、地雷任務中，因而死亡。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敵區從事作戰任務殉職。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被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陣前自戕殉職。

二、作戰被俘不屈自戕或遭敵殺害或拘捕致死。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或支援鎮壓叛亂，或綏靖地方戰鬥任務，因而死亡。

二、軍中發生非常變故，維護正義因而死亡。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任務者。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服勤中，遭遇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二、實兵演習中非因武器、彈藥所致，或於演習訓練或構築工事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死亡。

三、試驗武器設備因而死亡。

四、醫護人員因防治法定傳染病受傳染，因而死亡。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指檢舉或制止危害社會或維護公共秩序或防止竊盜軍用資財，因而死亡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指各種公共災害發生時，奮勇搶救人員、物資，因而死亡者。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在營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因而當場死亡者，或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 1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指經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往返於營區及日常住（居）所之必經路線，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但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項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因不可抗力而必須變更途程，或屬客觀合理者，亦視為必經路線。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營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之危險或罹病，必須與指派之任務具有因果關係者。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稱因病死亡，指服現役期間因本身之創傷或罹患緩急病症致死者。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傷劇死亡，以現役受傷時原來之傷狀加劇為準，原來傷狀未加劇而由其他原因死亡者，不適用該條規定。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取得學士學位，指取得之第一個學士學位。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空勤、潛艦人員，服行空勤、潛艦任務，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於空中、海上，執行其任務。
二、非該航空器、潛艦編制人員，但有派遣命令，隨同該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之任務。
三、空勤、潛艦人員，因遭遇特殊原因，不能執勤，經地面管制單位指派具有其專長之人員，接替執行其任務。

空勤、潛艦編制人員，未經奉派隨同所搭乘之航空器、潛艦執行空中、海上任務死亡者，非屬本條例所稱之空勤、潛艦人員。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前項傷殘，以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事項之原因為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改列殘等或傷亡種類重核，核定機關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

經審定應變更原核定傷亡種類或改列殘等者，由國防部廢止原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並發給重核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殘等增劇或再受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撫卹金期間殘等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
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殘等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殘等核卹。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事發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指軍人死亡撫卹案，自其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軍人傷殘撫卹案件，自核定殘等日之次月起發給傷殘撫卹金。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稱所屬機關，指現役軍人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政府

機關。

第 25 條　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後備司令部為支給機關；由退撫基金支付者，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 26 條　申請傷亡撫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軍人傷殘者，由傷殘人員填具傷殘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單位函送後備司令部核卹，如為作戰或因公負傷，應同時由原服務單位檢附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

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後備司令部核卹。

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司令部核卹。

後備司令部辦理前項殘等核卹，應將傷殘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

申請人對於核卹機關所為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核卹機關申請重核。

第 27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傷亡通報令者，後備司令部應通知撫卹受益人填具協議書或切結書及領卹資料表後，核發撫卹令，以憑領受撫卹權利。

遺族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填具領卹代理印鑑表，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傷亡種類重核之案件，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輕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不予追繳，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二、重核之傷亡種類較原核定種類為重者，已發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之差額，依現行基準補發，並自重核生效之次月起，按新核定種類之基準，發給年撫金。

第 29 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撫卹案審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

撫卹受益人每年應領之撫卹金，應由支給機關於每年度一月一次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戶，或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

前項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通知受益人，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儲金簿，赴開戶之郵局或銀行領款，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

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傷殘撫卹金，並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第 30 條　僑居國外之撫卹受益人，除適用國內程序辦理外，並應繳驗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一年內驗證之證明書，如委託在臺親友代領，另須填具代領卹金委託書。

第 31 條　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後備司令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領卹期滿或註銷之撫卹令，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

第 32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遺族辦理保留請領及續領撫卹金權利者，得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將死者之死亡原因、時間、地點、階級、年資、遺族姓名及不可抗力事由詳為登記，通報後備司令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受撫卹權；保留其領受撫卹權者，俟恢復正常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

第 33 條　年撫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令，報由後備司令部註銷並更正，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寡媳、鰥婿再婚及兄弟姐妹已成年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 34 條　凡核准撫卹之傷亡人員，應同時通知兵籍管理機關，並送

有關機關登記。

第 35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

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85）臺人政給字第 40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45803 號令定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98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自 9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死事壯烈，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作戰時地，為爭取勝利冒險犯難，功成身死者。

二、在作戰時地，克盡職責仍未達成任務，而慷慨成仁者。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著有特殊勳績，指前項人員另因戰功而獲得勳章以上之勳賞者。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後經明令褒揚，指第一項人員之英勇事蹟，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第 3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服役期間曾獲頒勳獎章者。

二、服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獎章者。

第 4 條　因作戰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發一次卹金之規定如下：

一、空中、潛水、或奉派深入敵後任務者給與十二個基數。

二、空降任務者給與九個基數。

三、海上任務者給與七・個基數。

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按前項基數三分之二發給一次卹金。

執行陸上特殊任務，其危險程度相當於前兩項各款之情形者，比照發給一次卹金。

第 5 條　軍人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發一次卹金之規定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人員發給二十個基數。

二、第二條第二項人員發給三十個基數。

三、第二條第三項人員發給四十個基數。

同時具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擇增發基數標準較高者發給之。

第 6 條　軍人死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增發一次卹金之基數如附表。

（備註：附表請參照行政院公報第 2 卷 51 期 2 頁）

第 7 條　本標準增發之基數內涵，依軍人撫卹條例基數計算之。

第 8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次卹金S6

附表

軍人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基數標準表

區分	勳獎章種類	每座發給基數	備考
勳章	國光勳章	2	一、授有陸軍寶星獎章、空軍星序獎章以及勳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執照為準，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二、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三、表列標準未規定者及在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青天白日勳章	1	
	寶鼎勳章		
	忠勇勳章	$\frac{1}{4}$	
	雲麾勳章		
	大同勳章		
	忠勤勳章	$\frac{1}{5}$	
	河圖勳章		
	洛書勳章		
	乾元勳章		
	復興榮譽勳章		
獎章	陸海空軍獎狀	$\frac{1}{10}$	
三軍通用	光華獎章		
	干城獎章		
	華胄獎章		
	忠貞獎章		
	陸光獎章		
陸軍專用	金甌獎章	$\frac{1}{13}$	
	虎賁獎章		
	弼亮獎章		
	景風獎章		
	寶星獎章		
海軍專用	海光獎章	$\frac{1}{13}$	
	海功獎章		
	海勳獎章		
	海績獎章		
	海風獎章		
	陸戰獎章		
空軍專用	星序獎章	$\frac{1}{13}$	
	鵬舉獎章		
	飛虎獎章		
	翔約獎章		
	雲龍獎章		
	雄鶩獎章		
	彤弓獎章		
	宣威獎章		
	懋績獎章		
	楷模獎章		
優勝	績學獎章	$\frac{1}{17}$	
	射擊獎章		
	騎術獎章		
	操舟獎章		
	飛行獎章		
	特技獎章		
	修護獎章		

四、軍人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3年6月30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隋玟字第0930006343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

壹、依據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貳、留守業務執行單位：

一、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陸軍以師或聯兵旅、海軍以艦隊部或陸戰旅、空軍以聯隊，或其同等以上單位（其它各司令部比照同級單位），為其所屬官兵留守業務執行單位。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或其同等以上單位，為其所屬官兵留守業務執行單位。

三、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為其所屬軍訓教官留守業務執行單位。

四、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為其所屬軍職人員留守業務執行單位。

參、傷亡撫卹（照護）之申請與核定：

一、傷亡撫卹之申請：

（一）服現役期間受傷或患病者：

1、由傷病官兵檢附診斷證明書，填具國軍官兵辦理撫卹、保險給付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留守業務執行單位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件二），併同前款證明文件，轉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如屬作戰或因公負傷者應檢附證明書（如附件三）。

3、聯勤司令部接獲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如附件四）併同前二款證明文件，核轉至申請人駐地或其治療之國軍醫院辦理殘等檢定。

4、國軍醫院接獲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到院檢定，完成檢定後應確依「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規定之項次病名，詳實填寫於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一份自存），併同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函覆聯勤司令部。

（二）服現役期間死亡者：

由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及請領勳獎卹金申請表（如附件五），檢附故員兵籍資料影本、

死亡證明書，函送聯勤司令部。若因特殊事故無法迅速查明事實時，亦應先行通報，並以最迅速方法查明詳因，函知聯勤司令部。如亡故軍人屬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所定因作戰或因公死亡者，並應檢附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如附件六）。

（三）作戰或因公成殘經核定有案之退伍(除役)傷殘官兵，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申請：

1、殘等增劇者：

（1）由傷殘官兵檢附撫卹令、診斷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

（2）經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檢附申請人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轉送聯勤司令部。

（3）聯勤司令部接獲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同附件四）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核轉至最近申請人戶籍地或其治療之國軍醫院辦理殘等檢定。

（4）國軍醫院接獲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到院檢定，完成檢定後應確依「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規定之項次病名，詳實填寫於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一份自存），併同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函復聯勤司令部。

2、因殘等增劇死亡者：

由傷殘官兵遺族檢附傷殘撫卹令、死亡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檢附亡故官兵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轉送聯勤司令部。

（四）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由其遺族檢附停役令、死亡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檢附亡故官兵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轉送聯勤司令部。

二、傷亡照護之申請：

（一）義務役官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亡故者，或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治療終止或停役屆滿六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申

請照護：

1、傷殘者：

（1）檢附診斷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

（2）經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檢附兵籍資料影本併同前款證明文件，轉送聯勤司令部。

（3）聯勤司令部接獲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同附件四）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核轉至最近申請人戶籍地之國軍醫院辦理殘等檢定。

（4）國軍醫院接獲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到院檢定，完成檢定後應確依「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規定之項次病名，詳實填寫於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三份（一份自存），併同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函覆聯勤司令部。

2、亡故者：

由其遺族檢附停役令、死亡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 報告（同附件二），檢附亡故官兵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轉送聯勤司令部。

（二）前款人員如屬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作戰或因公致負傷或死亡者，應由聯勤司令部函請其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出具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負傷或死亡證明書（同附件三、附件六）。

（三）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傷亡事故申請照護金程序，比照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兵之規定辦理。

（四）軍事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及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發生傷亡事故申請照護金程序，比照服現役期間傷亡官兵之規定辦理。

三、傷亡撫卹（照護）之核定：

（一）經國軍醫院完成檢定者，應由聯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依據國軍官兵因傷病殘等檢定證明書、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會商軍醫單位判定殘等（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判定），符合殘等者即以國防部令發布傷殘人員通報令（如附件七）。

（二）聯勤司令部接獲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或縣市後備司令部之死亡（失蹤）報告，經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即以國防部令發布死亡（失蹤）人員通報令（同附件七）。

肆、傷亡撫卹金之申請與核發：

一、軍人服現役期間傷亡應予撫卹者，其撫卹金發給種類及受益人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令（如附件八）及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但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放棄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發給死亡撫卹令。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令（如附件九）及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但屬作戰及因公重、輕度機能障礙、以及因病三等殘及重、輕度機能障礙者，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不發給傷殘撫卹令。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僅發傷殘撫卹令，不發撫卹金。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人員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其照護金發給種類及受益人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照護令（如附件十）及照護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照護令（如附件十一）及照護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三、領受前二項死亡撫卹（照護）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照護）金應平均領受並發給撫卹（照護）金分領證書（如附件十二）；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四、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後，遺族於撫卹前，得依其志願審慎決定，按下列方式之一，選擇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一）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如具有第六條（作戰）或第七條（因公）規定情形者，另加發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五、傷亡撫卹（照護）金之申請：

聯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聯勤留守署（之各地區留守業務處、留守業務中心接獲國防部傷亡（失蹤）人員通報令，應協助領受撫卹（照護）金受益人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等，呈報聯勤留守署。

（一）請領撫卹、照護金資料表（如附件十三）。

（二）領受撫卹、照護金協議書（如附件十四、十四之一）。

（三）服役未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志願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五）。

（四）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如附件十六），或放棄請領年撫金，改支領退休俸半數申請書（如附件十七）；或擇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八）。

（五）因病或意外死亡人員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如附件十九）。

六、傷亡撫卹（照護）金之核發：

聯勤留守署依據各地區留守業務處及中心所呈報之遺族請領撫卹（照護）金資料表、領受撫卹（照護）金協議書、戶籍謄本及存摺影本等逐項審查，核發遺族撫卹金。

（一）依國防部發布死亡（失蹤）人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種類及服役年資，核算一次卹（照護）金及第一年年撫（照護）金之金額，及依任官日期及基金繳交起訖日期核算須由國防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之比例及金額。另依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呈報之請領勳獎卹金申請表核算功績卹金；傷殘者依記載之傷殘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照護）金，並由聯勤司令部以撫卹（照護）金

核發函（如附件二十）通知當事人或遺族並副知有關單位。

（二）將撫卹（照護）金領受人印鑑剪貼於撫卹（照護）令內加蓋聯勤司令部鋼印，並將同一順序之撫卹（照護）受益人及仍在學校就學之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填入撫卹（照護）令遺族姓名欄內，並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照護）令或卹（照護）金分領證書。傷殘者將其本人印鑑剪貼於撫卹（照護）令內加蓋聯勤司令部鋼印，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

（三）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二聯併同撫卹（照護）金核發函及撫卹（照護）令送達領卹（照護）受益人。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照護）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及印鑑章赴原開戶郵局驗證領款。發卹通知單第三聯至第七聯分送有關單位。

（四）將個案登錄於國軍傷亡官兵撫卹（照護）金發放稽考簿，並建立國軍傷亡官兵撫卹（照護）資料卡及電腦檔案，俾利查考。

（五）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應通報聯勤司令部聲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俟恢復正常後，遺族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

（六）第二次以後各年年撫（照護）金及傷殘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１、提前分配撫卹（照護）金預算：

（１）聯勤留守署應於每年十一月份依國防部主計局函，呈報下一年度「一般撫卹」預算提前分配之金額，由聯勤主計署轉呈國防部，向財政部辦理預算提前分配。

（２）國防部將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依行政院核定提前分配期程，轉分配聯勤主計署。

（３）聯勤主計署於撫卹預算到署後二日內將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分配至聯勤留守署。

（４）聯勤留守署於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到署後四日內，將撫卹預算委託國軍綜財處，並提供「撫卹受益人人數統計表」、「發卹通知單序號區分明細表」、「年撫金發放人數金額」、「撫卹金發放清冊」等，由國軍綜財處開具國庫支票於二日內寄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各地區郵（支）局。

２、聯勤留守署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故者兵籍號碼、領卹人撫卹令字號、身分證字號、郵局局號、帳號及金額等），以電腦磁片寄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供各地

區郵（支）局作業。

3、聯勤留守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證，確定撫卹金已入各地區郵（支）局後寄發「領卹通知單」，撫卹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赴原開戶郵局驗證後領款。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三月份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國軍綜財處辦理結報，並副知聯勤留守署。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未發放之撫卹金（遺族資料不符或逾期未領等）應於每年三月份沖退國軍綜財處，副知聯勤留守署辦理註銷；遺族日後如有申請補發，由聯勤留守署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郵局領款。

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之撫卹（照護）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造具安置就養傷殘人員名冊（如附件二十一），向聯勤留守署申請，由該署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

七、國外領卹：

（一）僑居國外之撫卹受益人，應於每年元月份檢附撫卹令、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駐外機構一年內簽發之僑居證明書、領卹收據（如附件二十二），向聯勤司令部申領撫卹金。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僑居香港地區之撫卹受益人，其僑居證明應經香港公證處公證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始可核發。如係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卹金，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十三）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聯勤司令部開具發卹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及開立暫付款支用憑單，送國軍綜合財務處購買支票後，再由聯勤司令部併同撫卹令正本、領卹收據逕寄遺族收執；僑居泰緬邊區之遺族，由聯勤司令部逕寄外交機構轉發遺族收執。

八、軍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撫卹金，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會）支付者，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合辦理撫卹人員，須退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者，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伍、留守業務執行單位辦理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因公撫卹案

件，出具因公負傷或死亡證明書時，應依國防部令頒「辦理軍人服勤或服勤往返途中傷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慎辦理。

陸、留守業務執行單位認定「猝發疾病」時，應符合「國軍衛生單位門（急）診住院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項所定之急診處理範圍。

柒、一般規定：

一、國軍醫院接獲申請殘等檢定案件，除缺乏專科醫師之科別或無檢查儀器者，即按「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規定，主動轉送其他國軍醫院辦理鑑定外，不得拒絕辦理鑑定。

二、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入營傷亡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聯勤司令部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照護）金擇一支領。

三、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志願放棄年撫金改支退休俸半數者，由聯勤司令部協調其填具申請書，移請各軍種總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中央單位為國防部人力司辦理），各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後，函請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辦理發放事宜，並副知聯勤司令部。

四、服役未滿二十年或服役年滿二十年人員死亡，遺族志願放棄支領年撫金或退休俸半數者，而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金額由故者原屬人事權責單位核算後，再由聯勤司令部辦理發給。

五、領卹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二十四）並檢附撫卹令、領卹協議書、戶籍謄本、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由各地區留守業務處或留守業務中心呈報聯勤留守署申請變更。

六、請領撫卹（照護）金印鑑遺失或申請變更者，受益人應填具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五）並檢附撫卹令，由各地區留守業務處或留守業務中心呈報聯勤留守署申請變更。

七、撫卹（照護）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補（換）發申請表（如附件二十六），由各地區留守業務處或留守業務中心呈報聯勤留守署申請補（換）發。領卹（照護）期滿或註銷，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

八、撫卹受益人於領受撫卹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由各地區留守業務處、留守業務中心協助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謄本呈報聯勤留守署核辦。

九、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

尚未中斷者，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第一個學士學位為止，惟領卹人需於每年二、九月份時，主動檢附已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至各列管之各地區留守業務處或留守業務中心審核；另各地區留守業務處、留守業務中心應協助遺族填具延長年撫金給與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七），並附撫卹令、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已成年仍就學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呈報聯勤留守署核辦。

十、前第三項、第四項至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經核定後，應副知退撫基金管理會知照。

五、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3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808306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能謀生，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扶養義務人，指無民法規定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第 二 章　傷亡區分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死亡者：

一、冒險犯難。

二、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三、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四、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五、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六、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因病或意外死亡，指具有前項各款以外情形而致死亡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稱因公傷殘，指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傷殘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所稱因病或意外傷殘，指具有第一項各款以外情形而致傷殘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殺人後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因冒險犯難殉職者，指遭遇危難事

故，奮不顧身執行勤務，而致殉職者。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勤務，指服行勤務或接受訓練者。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指檢舉、制止危害社會行為或維護公共秩序或防護公用資財或於公共災害發生時，奮勇搶救人員、物資者。

第 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指經訓練或服勤單位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於出發至完成任務返回訓練、服勤場所或指定住宿場所期間，遭遇危險或罹病者。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經鑑定身體功能確有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殘等增劇或再受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撫卹金期間殘等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

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殘等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殘等核卹。

前項人員原撫卹令應予註銷，並將原傷殘撫卹事項記載於新撫卹令內。

第 三 章　撫卹給與

第 10 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主管機關傷亡通報記載之死亡或傷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第一年年撫卹金依前款標準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底止，第二年起之年撫卹金於每年一月，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撫卹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三、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保留領卹權，或因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因不可抗力事故無法領受時，依實際具領時之標準發給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一次撫卹金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標準發給；年撫卹金依

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領受撫卹金之同一順序遺族，如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均喪失撫卹權利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撫卹金。

第 12 條　撫卹受益人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滿二十歲或撤銷監護宣告時止。

前項未滿二十歲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著有特殊勳績，指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所稱經明令褒揚，指經總統明令褒揚。

同時具有前項著有特殊勳績及經明令褒揚者，擇增加基數標準較高者發給之。

第 14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事由，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撫卹受益人權利。

第 四 章　撫卹程序

第 15 條　傷殘或死亡之撫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替代役役男傷殘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標準，辦理殘等檢定後，檢附傷殘請卹表連同殘等檢定證明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卹，因公傷殘者，應同時檢附證明書。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填具死亡報告及死亡請卹表連同死亡證明，送請主管機關核卹。

三、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填具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連同殘等檢定證明書或死亡證明，送交主管機關核卹。

第 16 條　主管機關核定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後，即函發傷殘或死亡通報，通知原屬服勤單位轉交撫卹受益人，並同時通知替代役役男原屬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送有關機關登記。但對自行申請撫卹者，得逕行通知撫卹受益人，並副知原屬服勤單位。

撫卹受益人收到前項傷殘或死亡通報後，認為核定傷殘或死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

關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第 17 條　原屬服勤單位收到傷殘或死亡通報後，應通知撫卹受益人填具協議書或切結書及領卹資料表，彙齊後送請主管機關核發撫卹令。撫卹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另填具領撫卹代理印鑑表。

撫卹受益人僑居國外者，應繳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居留證明；其委託在臺親友代領者，並應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第 18 條　一次撫卹金、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支給之。

第二年起之年撫卹金，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一次撥入撫卹受益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第 19 條　撫卹受益人領受權利喪失或停止後恢復前領受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追繳之。

第 20 條　撫卹令於領卹有效期間遺失或污損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喪失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時，其他有領受權利人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一、原領受人死亡、原領受之配偶或寡媳再婚或原領受之兄弟姊妹已成年而能謀生者，檢具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領受之配偶父母或配偶祖父母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領受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終身者，檢具法院判決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2 條　領受撫卹金之撫卹受益人，無法通知時，得由原屬服勤單位

將死亡者之死亡原因、時間、地點、年資、遺族姓名詳為登記，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保留其領卹權。

第 23 條　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傷殘或死亡者，其撫卹程序及核定保留撫卹受益人領卹權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卹有效期間，憑撫卹令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應比照義務役士兵殮葬費補助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第 26 條　替代役役男所需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7 條　替代役役男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身分者，於死亡時，其撫卹僅得就其本職或替代役擇一支領。

第 28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六、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89年8月10日台（89）內役字第8981400號函修正

壹、依據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執行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特訂本作業程序。

參、傷亡撫卹之申請與核定：

一、替代役役男傷殘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協助其前往指定之醫院辦理傷殘檢定後三日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殘等檢定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於廿四小時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故員役籍表影本、死亡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死亡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若因特殊事故無法迅速查明事實時，亦應先行通報，並以最迅速方法查明詳因，函知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如亡故替代役役男屬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因冒險犯難殉職、服役期間著有特殊勳績、身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並應檢附證明書（如附表五）。

三、退（除）役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傷殘者應自填請卹表（如附表六）、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並檢附檢定醫院出具之殘等檢定證明書（如附表二）；死亡者由遺族填具請卹表（如附表六），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原核頒傷殘撫卹令，送交內政部。

四、由內政部發布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如附表七）。

肆、傷亡撫卹金之申請與核發：

一、傷亡撫卹金：

（一）替代役役男原屬服勤單位接獲需用機關轉內政部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應協助遺族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各撫卹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撫卹金領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函報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

1、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受撫卹金或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撫卹金之協議書（如附表八、九）。

2、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

3、遺族身分合於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中所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之切結書（如附表十）。

（二）內政部依據需用機關轉送服勤單位函報之遺族請領撫卹金資料表、領受撫卹金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影本等逐項審查，核發撫卹金。

1、依傷亡（失蹤）人員通報記載之死亡種類，核算死亡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之金額；傷殘者依記載之傷殘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金，並以撫卹金核發函（如附表十一）通知當事人或遺族並副知有關單位，並開具國庫支票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撫卹金發放。

2、將撫卹金領受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並將同一順序之撫卹受益人及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填入撫卹令遺族姓名欄內，並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二）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如附表十三）。傷殘者將其本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四）。另因公重度、輕度機能障礙及因病或意外三等殘者均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發撫卹令。

3、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一聯併同撫卹金核發函及撫卹令寄發領卹受益人，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及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發卹通知單第二至七聯分送有關單位。

4、將個案登錄於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金發放稽考簿，並建立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資料卡及電腦檔案，俾利查考。

5、領受撫卹金之撫卹受益人，無法通知時，得由原屬服勤單位向內政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俟恢復正常後，依實際具領時標準發給之。

（三）第二年以後死亡年撫金及傷殘年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1、內政部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案簽奉核定，提供年撫金發放人數金額、撫卹金發放清冊並開具國庫支票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各地區郵（支）局。

2、內政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役籍號碼、領卹人撫卹令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郵局局號、帳號及金額等）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供各地區郵（支）局作業。

3、內政部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證，確定撫卹金已撥入各地區郵(支)局後寄發發卹通知單，撫卹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　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

4、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內政部辦理結報。

5、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未發放之撫卹金（遺族資料不符或逾期未領等）應通知內政部辦理註銷；遺族日後如有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郵局領款。

二、國外領卹：

（一）僑民國外之撫卹受益人，每年應依核定領卹月份，檢附撫卹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簽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領卹收據（如附表十五），向內政部申領撫卹金，如係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另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如附表十六）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內政部將購買之匯票，併同發卹通知單及撫卹令等轉寄領卹受益人，其無法轉寄或轉寄確有困難者，透過外交機構轉發。

伍、其他事項：

一、替代役役男死亡時，如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身分者，原屬服勤單位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替代役役男撫卹擇一支領。

二、領卹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表十七）並檢附撫卹令、領卹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變更。

三、請領撫卹金印鑑遺失或申請變更者，遺族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十八）並檢附撫卹令向內政部申請變更。

四、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如附表十九）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五、遺族於領受撫卹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十）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函送內政部核辦。

六、遺族符合「因公、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其年撫卹金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尚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規定者，應填具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並附撫卹令、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已成年仍就

學者另檢附在學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七、撫卹金發放作業，如有需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傷殘或死亡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內政部；由內政部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辦理有關撫卹作業。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報告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內政部役政署	字號	字第　　號
副本抄送單位		地址	
		電話	
傷亡（失蹤）區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名	關係	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4">（全銜）醫院殘等檢定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　　生</td><td></td><td>原屬服勤單位</td><td></td></tr>
<tr><td>起役日期</td><td></td><td>保險證
字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受　　傷　　或　　患　　病</td></tr>
<tr><td>日　　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　　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部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入　　院　　經　　過</td></tr>
<tr><td>日　　期</td><td></td><td>成殘日期</td><td></td></tr>
<tr><td>轉來單位</td><td></td><td>成殘等級</td><td></td></tr>
<tr><td>入院時
傷患狀況</td><td></td><td>傷殘狀況</td><td></td></tr>
<tr><td>附　　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鑑定簽章</td><td>主治醫師</td><td>科主任</td><td>醫　　院</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遺族請領撫卹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受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請在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電話	公	
	宅	
住址		
法定代理人（傷殘人員免填）		
姓名		
印鑑	請在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電話	公	
	宅	
遺族（傷殘人員免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附表四

（全銜）因公死亡負傷證明書　　字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屬服勤單位	
服勤職務	
負傷時間	
負傷地點	
當時狀況	
治療醫院	
負死傷亡原因	
主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表五

證　　明　　書

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茲證明本單位（職務、姓名）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特此證明。

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證明單位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表六

退除役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請卹表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屬服勤單位			
服役役別			
起役日期		年　　月　　日	
退除役日期		年　　月　　日	
服役期間核定傷殘種類			
撫卹令字號			
本次傷亡原因			
本次傷亡時間		年　　月　　日	
本次傷亡地點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名	住址	電話

附表七

內政部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通報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號	字第　號
正本		地址	南投市光明路二十一號
副本		電話	（049）2394378

傷亡（失蹤）區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傷亡種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名	關係	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手機		

附表八

協　　議　　書

故員　　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受領，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協　　議　　書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受輔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遺族受領之。

二、故員　　之撫卹金，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代表受領　　分之　　，故者之　　代表受領　　分之　　，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切　結　書

本人　　係已故　　之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替代役役男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予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切結人為故者　父／之母／配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內　政　部　函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2">准發給撫恤金</td><td>發　　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附　件</td><td colspan="3">撫卹令一本</td></tr>
<tr><td>日　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正　本</td><td colspan="2"></td><td>字　號</td><td colspan="3">內　授　役　權　字　第　　號</td></tr>
<tr><td rowspan="2">副　本</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地　址</td><td colspan="3">南投市光明２１號</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049）2394378</td></tr>
<tr><td colspan="3">傷　亡　人　員</td><td colspan="4">撫　卹　金　額</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一次給與之
死亡撫卹金</td><td colspan="2">基數：
新台幣：</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年度死亡撫卹金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台幣：</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屬單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增加撫卹金</td><td colspan="2">基數：
新台幣：</td></tr>
<tr><td>起役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傷殘撫卹金
年發放標準</td><td colspan="2">基數：
新台幣：</td></tr>
<tr><td>傷亡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給卹種類</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年度傷殘撫卹金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台幣：</td></tr>
<tr><td>給卹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卹令號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合　　計</td><td colspan="2">新台幣：</td></tr>
<tr><td colspan="7">受　　益　　人</td></tr>
<tr><td>關係</td><td>姓　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領受撫卹金比例</td><td>金　額</td><td>住　　址</td><td>電　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部　長　　蘇　○　○</td></tr>
</table>

附表十二

死亡輔卹令第一頁

撫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令

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死亡撫卹

此令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輔卹令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年月日	
姓名		死亡地點	
出生年月日		死亡種類	
原屬服勤單位		給卹年限	
服勤職務		每年卹金領發月份	

死亡輔卹令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死亡輔卹令第四頁

一次輔卹令　年　月　日發迄			
年輔卹金發迄日期			
第一年 年月日	第六年 年月日	第十一年 年月日	第十六年 年月日
第二年 年月日	第七年 年月日	第十二年 年月日	第十七年 年月日
第三年 年月日	第八年 年月日	第十三年 年月日	第十八年 年月日
第四年 年月日	第九年 年月日	第十四年 年月日	第十九年 年月日
第五年 年月日	第十年 年月日	第十五年 年月日	第二十年 年月日

附表十二

死亡輔卹令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輔卹令第五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

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褫奪公權終身者。4.死亡者。5.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

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

內政部

撫　卹　金　分　領　證　書

中央折線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

內政部

用白線裝訂

裝　訂　線

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

分撫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 查故　　遺族　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　　等人應分給　分之　希按期具領此證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種類		
出生年月日		給卹年限		
原屬服勤單位		一次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服勤職務		年撫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死亡時間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

一次輔卹令　　年　　月　　日發迄			
年輔卹金發迄日期			
第一年 年月日	第六年 年月日	第十一年 年月日	第十六年 年月日
第二年 年月日	第七年 年月日	第十二年 年月日	第十七年 年月日
第三年 年月日	第八年 年月日	第十三年 年月日	第十八年 年月日
第四年 年月日	第九年 年月日	第十四年 年月日	第十九年 年月日
第五年 年月日	第十年 年月日	第十五年 年月日	第二什年 年月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

臨時記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

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褫奪公權終身者。4.死亡者。5.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

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表十四

傷殘撫卹令封面

內政部 **撫　卹　令**
中央折線

傷殘撫卹令底頁

用白線縫紉裝訂
裝　訂　線

附表十四

傷殘撫卹令第一頁

榮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令

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傷殘撫卹

此令

右給傷員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傷殘撫卹令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傷種類及殘等	
原屬服勤單位		傷殘部位	
服勤職務		給卹年限	
受傷時間	年　月　日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　）月份

傷殘撫卹令第三頁

印鑑	
年撫卹金領迄日期	第一年 年　月　日
	第二年 年　月　日
	第三年 年　月　日

傷殘撫卹令第四頁

一次輔卹令　年　月　日發迄			
年輔卹金發迄日期			
第七年 年月日	第八年 年月日	第九年 年月日	第十年 年月日
第十一年 年月日	第十二年 年月日	第十三年 年月日	第十四年 年月日
第十五年 年月日	第十六年 年月日	第十七年 年月日	第十八年 年月日

附表十四

傷殘撫卹令第五頁

臨時記載	

傷殘撫卹令第六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

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褫奪公權終身者。　死亡者。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

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表十五

<table>
<tr><td></td><td>
茲收到內政部發給　　撫卹金計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領　卹　人</td><td>姓　　名</td><td>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td>印　鑑　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附註：一、本收據金額按照　（　）　第字　　號發撫卹通知單核列卹金數為準。

二、請在本收據上簽名、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字號寄：

MS. CHANG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5,HSUCHOU RD.,TAIPEI, TAIWAN, R.O.C.

附表十六

代 領 撫 卹 金 委 託 書

茲有故員　　奉　內政部核准給卹，因領卹人僑居國外，特將撫卹令、領卹印章及我國駐外館處一年內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卹金，所具委託書屬實。

此　　請

內政部

領　卹　人：　　印鑑章

住　　址：

受委託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章

與委託人關係：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七

領卹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者		原領卹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職務				
死亡種類		與故者關係		
撫卹令字號				
變更後領卹人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與故者關係		與領卹關係		
印鑑		印鑑		
通訊地址		電話		
變更原因	□死亡 □再婚 □放棄領卹權 □其他（說明原因）			
附記	領卹人未滿20歲或受禁治產宣告應有法定代理人			

附表十八

<table>
<tr><td colspan="3">領卹人撫卹令印鑑變更申請表</td><td colspan="2">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撫卹令　　字第　　號領卹人印鑑申請更換。</td></tr>
<tr><td>印　　鑑</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td></tr>
</table>

附表十九

<table>
<tr><td colspan="2">遺失補發
撫卹令 污損換發 申請報告（切結）表</td><td>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死亡者</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職　　務</td><td></td></tr>
<tr><td>撫卹令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原領卹人</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與故者關係</td><td></td></tr>
<tr><td>印　　鑑</td><td></td></tr>
<tr><td rowspan="4">負傷者</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職　　務</td><td></td></tr>
<tr><td>印　　鑑</td><td></td></tr>
<tr><td colspan="3">茲因　　字第　　號撫卹令乙
遺失
枚污損，申請補發；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二十

<table>
<tr><td colspan="4">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td><td colspan="2">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故　者　姓　名</td><td></td><td>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撫　卹　令
字　　號</td><td></td><td>原　領　卹
年　　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子女未成年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td><td>申 請 人
地址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6">子　女　未　成　年</td></tr>
<tr><td>姓　名</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td><td>與 未 成 年 子 女 關 係</td><td>備　考</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名稱</td><td>修 學 年 限</td><td>修　學　起　訖　日　期</td><td colspan="2">就　讀　年　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拾、優待類

一、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1.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783 號
2.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第 3 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第 4 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6 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第 7 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第 8 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予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9 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1. 中華民國51年12月8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16938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54年11月11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17473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61年7月21日教育部（61）台參字第16747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69年9月11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27671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81年7月29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4166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6. 中華民國88年8月17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846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45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第 3 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現役軍人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費。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軍眷補給證（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依本辦法為學費減免，其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中等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減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費，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52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52)經台營字第 9708 號、國防部(52)律術字第 115 號令會銜發布
2. 中華民國 5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57）台內字第 0310 號令核定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69）台經字第 3269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69）國營台字第 13072 號、國防部（69）淦湜字第 151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80）國營字第 035558 號、國防部（80）伸信字第 40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及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09704605340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8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09904604610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5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0004607020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102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2、14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4608390 號令、國防部國制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0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電優待付費範圍，係指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非營業用電並按表計電燈電價計費者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係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規受其撫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 4 條　本辦法之用電優待付費，除政府宣布實施節約能源緊急應變時期全部用電仍依全價計算外；每月用電在三百度以下部分，按電力機構奉准電價之五折計收；逾三百度部分，全價計收。

第 5 條　現役軍人家屬應憑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申請用電優待。

前項申請用電優待付費以電力機構一個供電戶為限，現役軍人配偶與其父母分住二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應由現役軍人擇一個供電戶申請優待。

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現役軍人身

分者，得申請配偶及父母二處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二處者，應擇一個供電戶優待。
前項但書人員申請第二處用電優待，除第一項文件外，應附初次任官或核定起役之人事命令辦理。

第 6 條　現役軍人家屬申請優待計費，應遵守當地電力機構營業規章，並至其指定地點辦理。

第 7 條　享受用電優待付費之現役軍人家屬，如身分變更而不合優待時，應即依照規定向當地電力機構辦理取消優待付費手續。
前項現役軍人家屬身分變更而不合優待之資料，由當地電力機構向該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查證，各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予充分配合。

第 8 條　現役軍人家屬遷居時，原住所應辦理取消優待付費手續，新住所應依前三條規定，重新申請優待。

第 9 條　現役軍人家屬應隨時接受電力機構優待付費調查，不得拒絕。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電力機構得拒絕優待或取消優待：
一、用電戶與第三條規定之範圍不符。
二、用電場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
三、拒絕電力機構用電優待付費調查。

第 11 條　現役軍人家屬用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力機構除依電業法、電價表及營業規章辦理外，並停止該年度優待付費權利：
一、拖欠應繳電費經停電。
二、有竊電行為。

第 12 條　軍人因傷殘持有撫卹令者，在領卹期間，其住宅自用生活必需用電，得憑撫卹令及戶口名簿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優待付費。

第 13 條　軍人遺族持有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者，在領卹期間，其遺族住宅自用生活必需用電，得憑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及戶口名簿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優待付費。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1. 中華民國52年12月6日內政部(52)台內地字第16708號令、國防部(52)公憲字第041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63年2月6日內政部(63)台內營字第566269號令、國防部(63)澄清字第36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75年6月18日內政部(75)台內營字第404077號令、國防部(75)恕惻字第220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4. 中華民國81年8月3日內政部(81)台內營字第8184754號令、國防部(81)伸信字第471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6 及 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經濟部經營字第09904604610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99000056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1條條文；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經濟部經營字第10004607020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00001024號令會銜修正全文10條；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以持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之現役軍人家屬住宅飲用水為範圍。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家屬，其範圍如左：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第 4 條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每月用水在二十度以下部分按自來水事業奉准水價之五折計收；逾二十度部分，全價計收。

第 5 條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申請優待付費者，應向當地自來水事業繳驗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其付費之優待，自申請月份起開始。

前項申請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以一個供水戶為限，現役軍人配偶與其父母分住二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應由現役軍人擇一個供水戶申請優待。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現役軍人身分者，得申請配偶及父母二處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二處者，應擇一個供水戶優待。

前項但書人員申請第二處用水優待，除第一項文件外，應附初次任官或核定起役之人事命令辦理。

第 6 條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已享受優待付費者，應由當地自

來水事業，於每年十二月間查驗其次年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予以繼續優待

第 7 條　現役軍人家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自來水事業得拒絕或取銷其優待付費：

一、與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

二、居住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

三、現役軍人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

四、拒絕自來水事業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

五、拖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

六、不遵守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致自來水事業營業遭受損害者。

七、有竊水行為者。

第 8 條　軍人遺族持有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者，在領卹期間，其住宅使用自來水，得憑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及戶口名簿準用現役軍人家屬優待付費。

第 9 條　軍人因傷殘持有撫卹令者，在領卹期間，其住宅使用自來水，得憑撫卹令及戶口名簿準用現役軍人家屬優待付費。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50年8月28日交通部（50）交路字第6185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64年3月24日交通部（64）交路字第02553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69年8月16日交通部（69）交路字第16889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82年4月16日交通部（82）交路發字第8206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85年10月30日交通部（85）交路發字第8548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8645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概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包含國營、地方營。

第 3 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鐵、公路之各等級班車或公營運輸船，得由業者依經營狀況自行訂定優待幅度。

第 4 條　現役軍人持依前條規定優待之車（船）票乘坐公營鐵、公路班車、輪船時，應提出本人之軍人身分補給證，供站車或輪船服務人員查驗。
前項軍人身分補給證，不得以任何其他證明代替使用。

第 5 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飛機，其票價優待之折數，於公營航空運輸業設立後，由交通部另行規定。

第 6 條　現役軍人無票乘坐車船或越站超等乘坐車船者，應依有關規定補票。

第 7 條　現役軍人享受軍人減價優待，乘坐公營車船，遇站埠車船服務人員，或交通稽查人員查票時，應出示軍人身分補給證，未提證件者以無票乘車船論，依規定補票。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中華民國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59年9月1日教育部（59）台參字第19121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65年1月19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1618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66年4月27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11449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73年5月31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
6.中華民國80年5月3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1200號令修正發布
7.中華民國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8.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9.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10.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11.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2.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13.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14.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15.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

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七、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1.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2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5-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

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57）考台秘一字第 08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59)考台秘一字第 25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暨增列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
3.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 3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88）考台組壹一字第 008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 7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5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6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

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

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轉任公務人員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 60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 2084 號令、60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60）台人貳字第 2650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3167 號令、行政院（71）台人政壹字第 211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 及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2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係指考試機關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包括公營事業人員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4 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之優待：

（一）定有應考年齡限制者，除該限制為工作上所必需者外，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二）定有應考學歷之限制者，各軍事院校正科畢業者，比照大專院校相關系科畢業；士官學校及各總司令部以上舉辦之訓練班結業，其訓練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三）定有工作專長及經歷之限制者，得以所受軍事教育及服役之軍種兵科相同類科比照之。

（四）定有體能之限制者，如無礙工作之執行，得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錄取標準之優待：各該典（主）試委員會得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酌予加分，但考試科目定有最低錄取標準而成績未達該標準者，或經考試院決定之特殊類科，均不予加分。

第 5 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定之。

第 6 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退除役官兵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者，於轉任依法應經銓敘之行政機關職務及交通事業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專長及階級與所轉任職務類科性質相當時，就各該俸給法規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後，有關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應與軍職年資合併計算。但以未領軍職退伍金退休俸者為限。

前項官兵之年資，依國防部所發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準。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1. 中華民國81年9月9日內政部（81）台內營字第8184848號、國防部（81）伸信字第5693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1）輔壹字第188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2.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壹字第1000005602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10004602670號令、國防部國政眷服字第100000578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3、8條條文；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3.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壹字第1020073270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10204604210號令、國防部國政眷服字第102001301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4條條文（原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第 1 條　為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之生活，減輕其自來水費之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以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發給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人員）住宅飲用水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每月用水在二十度以下部分按自來水事業奉准水價五折計收；逾二十度部分，不予優待。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使用自來水申請優待付費，應向當地自來水事業繳驗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應登錄軍眷姓名為戶名，其付費之優待，自申請月份起開始。
前項申請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以一個供水戶為限，分住數處而符合優待條件者，應擇一個供水戶申請優待。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使用自來水已享受優待付費者，應由當地自來水事業，於每年十二月間查實其次年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予以繼續優待。

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應遵守當地自來水事業之營業章程。

第 7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使用自來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地自來水事業得拒絕或取銷優待：
一、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

二、居住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
三、家屬關係變更不符優待條件者。
四、拒絕自來水事業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
五、積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
六、不遵守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致自來水事業營業遭受損害者。
七、有竊水行為者。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一、應徵召服役軍人家屬無力耕作助耕辦法

1.中華民國 50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50）台內役字第 74036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70）台內役字第 147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 2 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無力耕作係指家境貧困，曾受政府生活扶助有案者而言。

第 3 條　助耕範圍以應徵召員在入營前，本人及其家屬所有及已承租、承領、承典、承墾經登記有案之土地為限。

第 4 條　助耕之實施，以村里為區域，以鄉鎮（區）（市）公所為主辦單位，農會為協辦單位。

第 5 條　軍人家屬無力耕作，需要助耕人員農作時，須以書面或口頭申請，經住在村里長轉報鄉鎮（區）（市）長核定後，由村里長通知助耕人員，自帶農具往助工作。

第 6 條　助耕人員依左列順序由村里長輪派之：
一、當年次及補征年次之丙等戊等體位役男。
二、已區劃為補充兵而尚未召集者。
三、當年次及補徵年次甲、乙等體位尚未徵集者。
四、國民兵。
五、後備軍人。
前項輪派之助耕人員，年輕者應先於年長者，倘因故不能工作時，得僱請他人代理之。

第 7 條　助耕事項包括種植至收獲過程中所有之農作，並不得延誤農時。

第 8 條　助耕之次數，每人以一日為一次，每日助耕之時間之以八小時為準，作息循當地農作習慣。

第 9 條　應負助耕人員，如無故拒絕或踴躍參與者，依兵役獎懲實施辦法有關條文獎懲之。

第 10 條　耕作所需肥料，由公立配售機構予以優先配售。

第 11 條　當地駐軍如協助農作時，應由該管鄉鎮（區）（市）公所或村里長洽請儘先協助無力耕作之軍人家屬。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十二、現役軍人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51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51）台內役字第 7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之。

第 2 條　歌據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娛樂場所），為優待現役軍人（不包括軍人眷屬）正當娛樂，得予實價五折之優待。

第 3 條　凡穿著便服之現役軍人，持優待券進入公共娛樂場所者，應自動出示身分證明（或補給證）。

第 4 條　凡穿著便服持優待券進入娛樂場所之現役軍人，其未出示身分證明者，應補足全票方得入場。

第 5 條　凡著便服持優待券進入娛樂場所之現役軍人，未出示身分證明強行入場或出示假證明者，劇院管理人員得送交憲警處理。

第 6 條　現役軍人進入公共娛樂場所，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應遵守一般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

1.中華民國 50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50）台內地字第 72023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 52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52）台內地字第 122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基地，公有房屋，係指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而言。

第 3 條　本辦法對於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減租優待，以現役軍人本人在營期間為準，其期間之計算，自入營之日起至解召或退伍之日止。

第 4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建築房屋或承租公有房屋者，其租金應依約定租額減收百分之三十。
前項減收租金之公有基地、公有房屋，以現役軍人及其家屬自住者為限。

第 5 條　現役軍人或其家屬享受減租優待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件，逕向出租機關申請之。
出租機關應於每期徵收租金前，將享受減租優待軍人名冊檢送當地役政機關核對。

第 6 條　本辦法第四條減收租額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在營期間已達當月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月計算。
二、在營期間未滿當月十五日者按半月計算。

第 7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拾壹、編管類

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10081145 號令、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028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300956971 號令、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043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歸鄉報到後，鄉（鎮、市、區）公所應按其退役證明書所記載服勤類別、役別、服役專長及年齡、體位分組管理。

第 3 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每次一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至五日。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

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八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

演訓召集實施相關規定，於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

第 4 條　應召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第 5 條　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服勤之範圍，應符合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

第 6 條　備役役男勤務召集編組，以不變更其原服替代役之類別為原則，並以常備役體位優先於替代役體位，較晚出生年次優先於較早出生年次，每十人為一小隊，三十人為一區隊，九十人為一中隊，均不預置管理幹部，同一小隊由同一鄉(鎮、市、區）公所實施編組，報到交接後，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編組運用。

勤務召集編組作業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於頒布次年替代役

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

第 7 條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日二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演訓召集由需用機關於預定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份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及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限制下，得實施勤務召集。

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第 8 條　需用機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以不逾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替代役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逾其列管備役役男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

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依核定事項查核列管備役役男數據，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五份、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

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於遞補召集時，召集令得隨時送達，不受前項送達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

第 10 條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一、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者。

二、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者。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者。

四、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

中者。

五、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六、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者。

七、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者。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一、合於前項各款之一者。

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同父兄弟者，或有同父兄弟而已有逾半數應徵或應召服役者。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四、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五、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六、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者。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者。

申請免除召集人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第 11 條　實施編組、召集之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於會同交接完成後，交接雙方各存一份，送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一份，一份留存備用。

第 12 條　申請辦理召集機關應指定接收單位會同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備役役男之接收。

應召備役役男之輸送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鄉（鎮、市、區）公所共同辦理。

接收單位應於接收後三日內將報到及接收情形通知執行召集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 13 條　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選任幹部協助執行應召備役役男之管理。

幹部之選任，應由原服役時充任管理幹部之備役役男優先，如有不足，得由其他備役役男中擇優充任。

前項選任幹部人數以應召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第 14 條　召集日數逾一日者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第 15 條　召集日數逾一日者，備役役男應著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供應之服裝。

第 16 條　備役役男應召終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對備役役男解除召集，並將其應召日期、日數及有關事項，於解除召集十日內函送需用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依備役役男之申請發給應召集證明。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第一款召集相關資料後，應於三日內輸入資訊系統。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80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依本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依其戶籍地行之。

三、替代役備役役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備役身分：

（一）依法除役。

（二）依法免役。

（三）依法禁役。

（四）依法回役。

（五）依法轉役。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七）死亡。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轄區內管理之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

（三）鄉（鎮、市、區）公所為轄區內管理之行政事務執行機關。

五、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事項範圍如下：

（一）退（停）役備役列管作業。

（二）異動管理，其內容如下：

1. 戶籍遷徙。
2. 入出境登記。
3. 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
4. 身家狀況變更。
5. 失蹤人口登記。
6. 其他異動事項。

（三）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四）其他備役管理事項。

貳、退停役備役列管作業

六、替代役（備役）役男退（停）役時，由主管機關發給退（停）役證明，並由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收繳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替代役徽章及名條，實施退（停）役離役教育。

前項離役教育，應包括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等事項，並告知

免辦理歸鄉報到。

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應將退（停）役名冊，及役籍資料移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管。

七、有關機關於接獲退（停）役替代役役男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辦事項如下：

1. 應核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替代役備役通報資料正確性，並主動更正錯漏；停役替代役役男則按核定函辦理備役役男登錄列管作業及事故註記，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之役別欄，並製作當月份退役狀況分析統計表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在其他鄉（鎮、市、區）公所徵集服役者，應於接獲通報三日內通知其原徵集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備查及移轉役籍資料。

（二）戶政事務所應每日列印鄉（鎮、市、區）公所對戶政事務所通報清單。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對替代役備役列管資料通報異常者，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完成追蹤處理。

參、異動管理

八、替代役備役役男在同一鄉（鎮、市、區）住址異動時，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住址變更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線傳通報後，應於三日內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九、有關機關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遷徙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遷入地，其應辦事項如下：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遷入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直接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逾十五日未接獲遷出地鄉（鎮、市、區）公所移轉之役籍資料，即以索資單催索移資，以免發生脫管、漏管。並於接收役籍資料後，對有疏誤之資料，查核更正傳輸。

（二）遷出地，其應辦事項如下：

1. 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資料移轉作業後，於三日內線傳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列印移資單二份，一份自存，一份併同役籍資料函送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完成遷出除管作業並線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出境滿二年未（再）入境時，有關機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戶政司：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取得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再）入境人口通報，並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二）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接獲未入境通報者，應於七日內實施訪查，如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於通報前已入境者，應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並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正入境資料或核對其是否持外國護照入境。

（三）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通報，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除管作業，並將役籍資料抽出註記，專檔保管。

十一、戶籍經遷出國外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再入境後，於三十天內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將自存或向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索取之役籍資料，重新建檔恢復列管。

十二、替代役備役役男離開戶籍所在地，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致去向不明，其親屬應向警察機關申報查詢，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尋，並通報戶政事務所註記。

前項替代役備役役男失蹤人口經查獲並撤銷查尋後，警察局（分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撤銷資料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註記，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於二日內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其登記。

十三、替代役備役役男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後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之除管作

業，並在役籍資料註明通報日期及文號，加蓋死亡註銷章戳，專檔保管，其保管及焚毀期限，準用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家狀況（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申請變更，更正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變更更正通報作業及役籍資料之各項資料註記。

十五、替代役備役役男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應辦理註銷戶籍登記，並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前款註銷戶籍通報，即辦理除管作業，異動資料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人員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恢復替代役備役役男納管。其保管及焚毀期限，準用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按下列規定，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分析統計表通報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個月列管人數分析統計報表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準，製作列管人數分析統計月報表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七、有關機關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次申請出境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役政署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各地辦事處人員，經審查備役役男國民身分證、退役(備役免予回役)證明書、已訓證明書或因病停役證明等相關文件確定後，應於護照加蓋「兵役管制註銷」章戳。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到前項已加蓋「兵役管制註銷」章戳之案件，應輸入電腦建檔，以利備役役男出境時審查，並於備役役男出入境後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傳輸，以備查詢。

肆、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十八、替代役備役役男轉服現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教育）期滿合格， 轉服志願役者，其服役部隊（機關、學校）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服現役軍人作業。

（二）完成警察養成教育人員補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服現役作業。

十九、替代役備役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判定為免役體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役，並填發免役證明書交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二十、替代役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核定停役者，其停役期間管理如下：

（一）因病停役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停役登記列管。

（二）因案停役者，訓練或服勤單位於接獲停役通知時，應將役籍資料函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專檔保管，實施備役管理。

（三）因案、因病停役人員其備役身分列管作業，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停役原因消滅時，由鄉（鎮、市、區）公所依相關法規層報權責機關辦理回役、免予回役、免役、禁役作業。

二十一、替代役備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回役：

（一）未服滿規定役期因案停役，於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判決而撤銷羈押；或受刑事、保安或感訓處分經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假釋減刑而釋放者。

（二）替代役役男受刑事判刑或羈押而停役，停役期間未逾三年，由司法機關假釋、減刑或赦免者，經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申請時。

（三）失蹤停役歸來合於回役者。

前項各款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主管機關送請有關需用機關指定回役服勤單位。

二十二、替代役備役役男除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由主管機關函頒除役作業說明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除役作業。

（二）失蹤停役屆滿三年未歸經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停役有案者，於停役屆滿三年，造具除役名冊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除役登記，及加蓋註銷章戳，專案永久保管，除役人員經尋獲並辦妥戶籍登記時，其年齡未達除役限齡者，得依回役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替代役備役役男有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應予禁役。

二十四、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轉役、免役、回役、除役或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核定文件通知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前項通知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相關作業，並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戶政事務所。

伍、附則

二十五、為使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確實，避免脫管、漏管、重複、錯誤、資料不全、久懸未結等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每年辦理一次清查核對。

二十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法令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其他役男權益事項類

一、國籍法

1. 中華民國18年2月5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0條
2.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90年6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896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8881號令修正公布第3～6、15條條文；並刪除第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41號令修正公布第10、20條條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

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

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90年2月1日內政部（90）內戶字第90682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93年4月8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3000457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40071434號令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7年2月1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026017號令修正發布第7、8、10、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184578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80234924號令修正發布第3、6、8、9、10、11、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90082147號令修正發布第7、16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0 條　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戶籍謄本。

二、國民身分證。

三、戶口名簿。

四、護照。

五、國籍證明書。

六、華僑登記證。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二、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 15 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 16 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原核發機關或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17 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所定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第一項所定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1.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10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統（一）義字第 8600108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0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17、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第 4 條　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 二 章　就業

第 5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第 6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

第 8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得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對於參加機密或急迫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

第 12 條　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第 13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第 三 章　就醫

第 14 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第 15 條　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第 四 章　就養

第 16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第 17 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條件，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五 章　就學

第 18 條　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輔導就學。

第 19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章　優待及救助

第 20 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

第 21 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除各級學校教員外，其原服軍職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第 22 條　政府放領放租之公地、荒地出租時，退除役官兵得優先依法承領承租。國營礦業權或林地出租時，輔導會得斟酌需要優先依法承領承租。

第 23 條　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所需之土地，政府應予指定公地租供興建之用，並予減租之優待。

第 24 條　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

第 25 條　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

第 26 條　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

第 27 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第 28 條　退除役官兵身體衰弱，略具工作能力，而不合於就業或就醫、就養、就學標準者，由輔導會設立半供給制之習藝機構，收容救助之。

第 29 條　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

第 30 條　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第 七 章　指導及管理

第 31 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其辦法由輔導會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 32 條　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第 八 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57年10月15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7)輔秘字第371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64年11月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4）輔貳字第20119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68年6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8）輔貳字第09479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69年11月1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9）輔秘字第2140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79年2月9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9）輔秘字第0109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85年4月12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5）輔秘字第324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8年1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秘字第006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8年3月9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秘字第280號令修正發布第6、8條條文
9.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輔秘字第59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10. 中華民國92年11月2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秘字第0920001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1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94年8月9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秘字第094000102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計艱難，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稱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指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參加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

為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並配合安置能量，對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輔導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輔導安置之順序。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營服役者，其所需服現役之年限，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退除役官兵就業，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輔導會創設之附屬事業機構，除事實需要之專門技術人員，在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員可資選充者外，以安置退除役官兵為限。

二、對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由輔導會洽商有關單位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對民間社團、民營事業機構及私立學校，除由輔導會洽介安置外，其受政府特別扶植保障貸款或予其他協助者，得由各有關機關主管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辦理。

凡經輔導會推介安置之退除役官兵，安置機構如考核其不能勝任而具有事實者，可洽輔導會予以更調，另行推介安置。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依法撥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之土地、池沼，除已辦理土地總登記者，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撥用外，如為海埔地、林班地、山坡地、原野地、廢河川及其他尚未依法測量登記之荒地，主管機關得先劃定範圍，呈請行政院核准交由輔導會開發使用，俟開發完成辦妥測量登記後，再行補辦正式撥用手續。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之國（公）有林區、礦區等，得由輔導會洽商主管機關之同意劃定範圍，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交輔導會使用之。

第 6 條　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屬政府機關組織型態者，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參加採購投標時，得免予繳驗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繳稅證明等文件。

第 7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除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事業，其應補充之人力，應由輔導會遴介退除役官兵充任外，凡屬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興辦之事業，其所需人力應由各該事業主管或主辦機關儘先與輔導會協調辦理之。

前項開發建設生產事業，其須經常招商承辦之運送及裝卸等勞務工作，並應儘先交由輔導會組設退除役官兵運送勞務機構承辦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就醫健癒後依法安置之，其安置辦法由輔導會另訂之。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其辦法由輔導會會同主辦機關商請考試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列有管制或限制規定之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得由各主管機關、生產機構通知輔導會統一辦理，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

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條例實施事項，在本細則中未規定者，另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訂定實施辦法。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1.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14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6 款、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第 3 條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第 4 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第 5 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 二 章　組織及權責

第 6 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第 7 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 8 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 9 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 10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 11 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

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 三 章　動員準備

第 13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 14 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 15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 16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

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第 17 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8 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第 19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艤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艤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第 20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22 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 23 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24 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

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 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 26 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第 27 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第 28 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 29 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 30 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 3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 33 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 34 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

之。

第 35 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6 條　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機關核發。

第 37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 38 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39 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 五 章　獎勵與罰則

第 40 條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3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5 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 46 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公務人員退休法

1. 中華民國32年11月1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8條
2. 中華民國36年6月26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8條
3. 中華民國37年4月10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48年11月2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8條（原名稱：公務員退休法）
5. 中華民國68年1月24日總統修正公布第6、8、13條條文；並增訂第13-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2年1月20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0306號令修正公布第6～8、13-1、18條條文；並增訂第6-1、16-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4年1月2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640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6月29日考試院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自84年7月1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47431號令修正公布第16-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700061761號令發布自97年8月8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7條；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5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6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7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

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 8 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 9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0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11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

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 1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 13 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 14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5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

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 17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

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 18 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

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 19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 20 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

敘部核定。

第 21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2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23 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

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25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 26 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27 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 28 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 29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 30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 31 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

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 32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 33 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4 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35 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第 3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3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略)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81年7月31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73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6條
   中華民國81年9月16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3166號令發布定自81年9月18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82年2月3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0450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並自82年9月18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83年9月16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554號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並自83年9月18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84年7月19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116號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7月19日行政院令定自84年7月21日施行
5.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190160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8月19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28201號令定自85年9月18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9250號令修正公布第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6月30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26660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86年7月1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110號令修正公布第2、16、21條條文；並增訂第1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2月16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005737號令發布定自90年2月22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75590號令修正公布第24、35、69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21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0910029324號令發布自91年7月1日施行
9. 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997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6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2年12月29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20069517號令發布第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條，定自92年12月3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93年3月1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0261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50046979號令發布第9條定自95年10月19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0991號令修正公布第38、9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27042號令發布第38、92條定自97年6月26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0091號令修正公布第17、17-1、18、57、67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80091474號令發布定自98年8月14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50561號令增訂公布第29-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90036140號令發布定自99年6月18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340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刪除第22-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90050859號令發布定自99年9月3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31號令增訂公布第80-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08895號令發布定自101年3月2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37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81條第2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67-1條第1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27條第1項、第3項、第68條第3項、第6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1月1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

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

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
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

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

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

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
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

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

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

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

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

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

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

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 章　民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

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

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

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

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 四 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

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 五 章　罰則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

第 81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2 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2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

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81年9月16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3166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6條
2. 中華民國83年10月19日行政院（83）台法字第39340號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7年5月6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21470號令修正發布第1、4、5、6、9、10、18、26～29、31、33、34、39、43、47、56條條文；增訂第25-1～25-8、54-1條條文；並刪除第12、1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0910081013號令修正發布第3、5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10063700號令修正發布第4、5、19、50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2年12月29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2009427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64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65 條第1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64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1月1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

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

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 14 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 1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

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x稅率－累進差額＝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x稅率）－累進差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

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 23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 24 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 25 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 26 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 30 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 31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

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 32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 34 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

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 35 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

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 38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39 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 4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 4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4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 45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4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47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48 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49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 5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 5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 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 54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 56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 5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 59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
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 64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 6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 66 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69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
額，應予追回。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

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 72 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 7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9 日國防部（82）伸信字第 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82）台防字第 03430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國防部（84）鐸錮字第 0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國防部（85）鐸錮字第 2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現役軍人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

前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大陸地區來臺人員，死亡時仍服軍官、士官、士兵現役者。

第 4 條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

第 5 條　國軍各單位對所屬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應組織清理委員會，妥慎清理。除不堪變價之物品外，應列冊送交遺產管理人管理。

第 6 條　遺產管理人對前條之遺產，經認定其性質不適於管理者，得自行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後保管其價金。

列管遺產應編製清冊，送國防部備查。

第 7 條　遺產管理人對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遺產管理人如因管理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而有必要時，得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公告協尋大陸地區繼承人依法承認繼承。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公示催告所定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大

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但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遺產管理人處理之遺產者，其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公示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

第 9 條　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及國軍各單位辦理亡故現役軍人善後支出之費用，
得由遺產內扣除。

第 10 條　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送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國防部核備。

第 11 條　國防部對遺產保管情形，應定期實施督導。

第 12 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42）台防字第 471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44）台防字第 35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2 日國防部通字第 102 號令公佈施行
3. 中華民國 60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9327 號令核定修正
4. 中華民國 60 年 10 月 28 日國防部（60）藍本字 3606 號令、教育部（60）台社字 252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71）淦湜字 5763 號令、教育部（71）台社字 49994 號會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90001091 號令、教育部（90）台教中（四）字第 90564251 號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7.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802 號令、教育部九一教中（四）字第 09105249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2、24 條條文及第 27 條之附件四、第 28 條之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款所列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轄；所列由「總政治作戰局局長」、「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政治作戰局局長」、「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擔任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以下簡稱補習及進修教育）：

一、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之在營服役官兵。

二、曾通過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結業試驗人員（含後備軍人）。

第 3 條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設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班（以下簡稱班本部），負責教務規劃及執行，並得委由軍事校院辦理教務工作。

國軍各級單位凡有所屬官兵參加年度補習及進修教育者，設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以下簡稱各分班），負責督導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人員（以下簡稱學員）課業研讀及作業撰寫，並考評其平時成績。

第 二 章　編班及教育時間

第 4 條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以下簡稱補習教育）設國民小學班及國民中學班實施之。國民小學班分初級、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班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國軍隨營進修教育（以下簡稱進修教育）設高級中學班，修業期限三年。

第 6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在不影響任務原則下，配合學員役期連續施教。役期內未能完成學業之學員，得以後備軍人身分持續剩餘學程。

第 三 章　教務

第 7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在營教學方式為主，函授及網路教學為輔，其方式如下：

一、在營教學：以各分班實施之。由單位主官遴選對相關課程有素養之幹部擔任教官，輔導學員自修研讀教材及撰寫作業。各分班每月最少召集所屬學員實施課程研討一次，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二、函授教學：班本部依各學級學期進度，每月將作業及各科講義函寄學員，學員應按時撰寫作業寄回。學員並得以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就學科問題就教授課教師。

三、網路教學：班本部應適時將教務、授課、考試有關資訊及作業解答等公告於國防部網站，以利學員上網查閱及吸收教務資訊。

第 8 條　高級中學班及國民中學班之教師（官），由班本部敦聘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軍高級中學各相關學科教師（官）擔任；國民小學班教師，委請教育部協調國民小學之教師擔任。聘任之教師負責編撰講義教材及評閱作業。

第 9 條　國民中學班及國民小學班之教材，採教育部編訂之教科書，另由班本部編印函授講義教材補充之。

高級中學班之教材，由班本部敦聘之學科教師，參酌相關高中級教材，編印函授講義教材，以供學員學習使用。

第 10 條　學員應自費購買教材，以利課業研讀及作業撰寫。

第 四 章　考成

第 11 條　學員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

一、作業成績：由各學科教師依學員作業評列分數，於每學期最後一次作業繳交期限結束後二週內登載完畢，彙送班本部。本項成績佔各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平時成績：由各分班教官依學員平時學習及接受輔導情形評列分數。

本項成績佔各科成績百分之十。

三、學力測驗：本項成績佔各科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 12 條　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平均成績（作業成績與平時成績合計）佔百分之三十，學力測驗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第 13 條　對各級單位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考成，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得予獎勵：

（一）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或督導學員有具體成效者。

（二）負責學力測驗各區考場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處分：

（一）對所屬官兵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藉故阻止者。

（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或學力測驗考場不予支援合作者。

（三）不切實輔導學員在營教學或無故疏於解答學員學習疑難者。

第 14 條　各分班應於每年學力測驗考試四十五日前，向班本部呈報學員平時成績，各學科教師應於考前三十日前向班本部彙送學員作業成績。班本部應於學力測驗後卅日內，完成總成績彙評，並通知各分班及應考人員。

第 15 條　班本部每年至少應督導各考區協辦學力測驗單位相關考務工作準備情形及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以上單位辦理在營教學執行情形一次。

第 五 章　學籍管理

第 16 條　報名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之人員，單位應審查其學歷證

明，並由單位主官為資格審查無誤之保證人。
各分班應於每月底前，依行政系統向班本部彙報新進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以利班本部建立學員學籍資料。

第 17 條　學員退伍離營，已修畢一學年以上學程者，除得依第六條規定，以後備軍人身分持續剩餘學程外，並得向班本部提出申請，轉學至一般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繼續就讀。其在本班修讀及格成績，視同各同級、同類學校及格成績，並得予抵免直接升級。

第 18 條　各同級、同類學校肄業學生入營後，得檢具學校修業及格各科成績證明，循單位建制向班本部辦理轉入登記，除減免及格之各科作業撰寫，並於修畢其他學科後，報名參加學力測驗。

第 19 條　學員因故無法及時繳交各科作業時，得檢具證明向各學科教師申請補繳。

第 六 章　學力測驗

第 20 條　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間舉行，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

第 21 條　學力測驗得分區舉行（地區劃分如附件二）。

第 22 條　為辦理學力測驗，得組成學力測驗委員會，其編組如下：
一、學力測驗委員會由班本部組成之，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兼執行官兼任，委員三至五人，由班本部遴選之。
二、學力測驗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考試事務，置秘書一人，並設下列各組：
（一）測驗組：辦理考試命題、封卷等測驗事項。
（二）監考組：辦理試場監考等監考事宜。
（三）總務組：辦理發布新聞等總務事宜。

第 2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學力測驗：
一、修滿補習及進修教育各科各學期學業，且經學科教師評閱繳交作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通過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結業試驗」考試，且獲頒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通過其他補習及進修學校各學級學業，並獲有證明，因服兵役轉入補習及進修教育者。

第 24 條　學力測驗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班：國語、數學、社會與自然。

二、國民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三、高級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第 25 條　命題及評分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學班與國民小學班以教育部主編之補習學校各科教材及班本部函授講義教材為命題範圍；高級中學班以敦聘教師編撰之高中教材及題庫為命題範圍。命題作業規定另定之。

二、各項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 26 條　已納入班本部學籍管理之學員，免再辦理報名手續，其他應考人員一律採個別通訊報名，其手續如下：

一、親筆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繳交一寸脫帽同式照片三張。

三、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備軍人得採用國民身分證）。

四、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結業試驗證明書」正面影本。

第 七 章　證書之核發與管理

第 27 條　學員依規定修畢各學級學科，且學力測驗成績及格者，由班本部頒發畢業證書（格式如附件四）。

第 28 條　畢業證書遺失者，得向班本部以通訊方式索取證書遺失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或由國防部網站直接下載，填載後逕向班本部提出申請補發（遺失補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其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具證書遺失申請表二份。

二、遺失原因登報聲明、身分證明影本及一寸照片三張。

本辦法修正前，依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核發之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遺失者，申請補發手續，依前項規定辦理（遺失補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八）。

第 29 條　冒用他人補習及進修教育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及畢業

證書等相關文件或偽造、變造者，依法究辦。

第 八 章　附則

第 30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務與學力測驗實施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略）

十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
4.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5.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之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廉政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

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1.中華民國44年4月13日行政院（44）台防字第237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7條
2.中華民國48年6月3日行政院（48）台字第3035號令核准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49年10月1日行政院（49）台防字第5496號令修正發布
4.中華民國56年4月14日行政院（56）台防字第2751號令修正發布
5.中華民國63年3月18日國防部（63）澄清字第0833號令修正發布
6.中華民國75年4月28日國防部（75）恕惻字第156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5條
7.中華民國81年6月29日國防部（81）伸信字第3962號令修正發布
8.中華民國87年6月3日國防部（87）鐸錙字第6108號令修正發布
9.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國防部（88）鐸錙字第09288號令修正發布第5、26、36、46、51、53、56條條文
10.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國防部（90）鐸錙字第00123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6條
11.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國防部（91）鐸錙字第00036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國防部制創字第095000062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617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條條文；增訂第 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5條第1項第 2款、第9條、第13條第2項、第15條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款、第2款、第34條、第36條、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目、第5目、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42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2項、第44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50條、第52條第1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4.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263號令修正發布第5、9、13、15、24、25、34、36、38、41～44、47、50、5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後備軍人區分如下：
一、後備軍官：常備軍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軍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
二、後備士官：常備士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士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
三、後備士兵：常備兵依法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

練結訓為後備役者。

前項後備軍人身分以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或授予適任證書生效日起算。如屬應召入營者，以解除召集、輪次歸休或復員生效之日起算。但因故不能如期離營者，得以實際離營之日起算。

後備軍人管理範圍、年次、詳細類別及資訊系統之建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規定之。

第 3-1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其期滿結訓之離營作業比照現役軍人辦理。

前項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

第 4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一、除役。

二、免役。

三、禁役。

四、回役。

五、轉役。

六、喪失國籍。

七、應召入營。

八、死亡。

第 5 條　後備軍人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管理機關。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以外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執行機關，並得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授權為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及後備士兵管理機關。

五、內政部為中央行政監督機關。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

七、鄉（鎮、市、區）公所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機關。

八、警察分局（所）為轄區內動態查察之協辦機關。
九、戶政事務所為轄區內戶口異動登記及通報機關。
十、司（軍）法審判、檢察機關及監所為刑事案件通報機關。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機關及機場、港口等證照查驗單位為入出國異動資訊通報機關。
十二、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駐外單位為駐在國居留之後備軍人管理協辦機關。
有關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由各級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協調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後備軍人管理業務，應受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業務指導。

第 6 條　後備軍人管理事項如下：
一、離營作業。
二、歸鄉報到列管。
三、異動管理。
（一）戶籍遷徙。
（二）入出國登記。
（三）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
（四）身家狀況變更。
（五）查尋人口登記。
（六）其他異動事項。
四、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之異動管理。
五、編組、訓練、教育。
六、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
七、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八、其他後備管理事項。

第 7 條　後備軍人依前條所定管理事項，應有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離營歸鄉報到。
二、戶籍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申報。
三、入出國申報。
四、身家狀況變更申報。
五、接受體格檢查、訪問、調查。
六、參加後備編組、訓練、教育。
七、其他異動事項申報。

第 8 條　後備軍人管理，依戶籍地行之，凡戶籍遷徙，其異動管理，依照第四章及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辦理戶籍遷徙異動期間，遇有召集時，由新遷入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其召集執行機關。

第 二 章　離營作業

第 9 條　現役軍人退伍、除役、停役、解除召集、輪次歸休、復員離營時，除發給離營證件外，其人事權責單位，應於預定離營之日前三十日填妥退除役離營人事資料異動表，送資電作戰指揮部國防資訊中心彙整後，線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據以處理留守兵籍卡移轉及離營名冊印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分送或線傳之資訊，分於每月一、十五日彙製列印現役轉備役離營人員名冊（以下簡稱離營人員名冊）、現役轉備役零星離營人員名冊（以下簡稱零星離營人員名冊）及不能離營人員名冊，轉送或線傳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管制離營歸鄉報到作業。

第 10 條　兵籍管理單位應於前條軍人離營後十五日內（停役離營者於核定停役生效之日），將離營兵籍資料移轉單及兵籍資料移送戶籍地後備管理機關列管。

後備軍人戶籍異動時，其兵籍資料不辦理轉移，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

第 11 條　軍人離營歸鄉時，應由其服役單位發給離營證件、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以下簡稱離營報到憑證卡）乙份；另服役單位應自存報到憑證卡乙份。

前項服役單位於軍人離營前應實施離營教育，使其知悉應於離營後辦理歸鄉報到，並有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及各種召集服役之義務與得享受之各項權益。

第 三 章　報到列管

第 12 條　離營歸鄉之後備軍人，應於離營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含回鄉旅程實際所需時間）攜帶離營證件、離營報到憑證卡乙份、本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

前項離營歸鄉之後備軍人，於離營前應將戶籍地址填入離

營報到憑證卡，如須遷徙時，應完成戶籍遷入登記後，再辦理歸鄉報到。

第 13 條　離營歸鄉之後備軍人報到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

（一）依離營後備軍人所持之離營證件、離營報到憑證卡乙份，核對國民身分證無誤後，在其離營證件背面加蓋已報到章戳及日期，並收繳離營報到憑證卡。

（二）當日依離營報到憑證卡資料完成列管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之役別欄，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在離營人員名冊或零星離營人員名冊上加蓋已報到章戳。另於三日內將列管通報表及離營報到憑證卡各乙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三）在其他鄉（鎮、市、區）公所徵（召）集服役者，應於報到後三日內通知其原徵（召）集地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備查。

（四）對遺失離營報到憑證卡之後備軍人，應就其相關資料，由當事人補建乙份受理報到。

二、戶政事務所：每日列印鄉（鎮、市、區）公所對戶政事務所通報清單。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到列管通報資料後，應管制鄉（鎮、市、區）公所對未報到者之追蹤處理。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到列管通報表與離營報到憑證卡後，應完成待報到檔資訊，並核對兵籍資料，完成報到列管作業，另在離營人員名冊或零星離營人員名冊加蓋已報到章戳及處理日期，新增主檔列管，如尚未收到兵籍資料，亦應先行依離營報到憑證卡資料新增列管，俟收到兵籍資料後再核對校正。

前項列管後備軍人，如屬將級軍官，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報到列管通報表及離營報到憑證卡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處理。

第 14 條　離營歸鄉報到之後備軍人，已逾規定時限仍未報到者，其

管制、查詢、催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接獲離營人員名冊、零星離營人員名冊後，參照梯次交接名冊，對已離營逾十五日尚未辦理歸鄉報到者，應即向其家屬查詢，如尚未離營歸鄉，應函知縣市後備指揮部查詢，如確已離營歸鄉，應即填發催辦報到通知書催促報到，經催辦後逾十日仍未報到者，應造具後備軍人離營歸鄉逾期未報到人員名冊，連同催辦報到通知書回執，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依法處理，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接到鄉（鎮、市、區）公所函查未離營歸鄉案件時，應循序依後備中心主檔及役男查詢檔實施整批查詢，並於十日內將查詢情形函復。對已離營歸鄉經催促報到仍未報到者，應依鄉（鎮、市、區）公所造送之後備軍人離營歸鄉逾期未報到人員名冊，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前項第二款後備軍人依法移送法辦時，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其兵籍資料，提供離營報到憑證卡影本乙份，函送鄉（鎮、市、區）公所逕為登記列管，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後備軍人如離營歸鄉後去向不明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追查期間以事故管制，待查獲後依第一項催辦程序處理。

第 四 章　異動管理

第 15 條　後備軍人如有異動事項，應依相關戶籍法規向主管單位申報異動登記：

一、同一戶籍管轄區域住址變更者，應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二、由戶籍管轄區域遷往其他戶籍管轄區域者，應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三、初次申請出境，除依一般申請出境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退（除）役證件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辦理。

第 16 條　後備軍人在同一鄉（鎮、市、區）住址異動時，有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住址變更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線傳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列印異動通報表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並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住址變更通報資料，應即完成資料更新處理，如屬將級軍官者，應即層報權責管理機關處理。

第 17 條　有關單位受理後備軍人遷徙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遷入地：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備軍人遷入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於三日內以列管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並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遷入列管通報作業資料，應即完成列管核對作業。

二、遷出地：

（一）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資料移轉作業後，應於三日內線傳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完成遷出除管作業，另線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後備指揮部除管。

屬將級軍官者，由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完成後，將列管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權責管理機關處理。

第 18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後備軍人，出境逾二年未再入境時，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警察分局（所）、分駐（派出）所：接獲未入境通報，應於七日內實施訪查，如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於通報前已入境者，應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並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正入境資料或核對其是否持外國護照入國。

二、內政部戶政司：由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取得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並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接獲遷出國外通報後，應行除管，並於三日內列印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遷出國外通報後，應於二日內實施除管作業，將兵籍資料及每日異動紀錄抽出專檔保管。

第 19 條　戶籍經遷出國外之後備軍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再入國後，於三十日內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原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地居住，應憑原戶籍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索取原離營報到憑證卡影本，重新建檔恢復列管，並於三日內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第 20 條　後備軍人離開戶籍地，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致去向不明，依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尋，如滿一個月（海難或空難查尋者滿一週）仍未查獲者，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列案號。每旬並將查尋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查尋人口註記。

前項查尋人口經查獲撤銷後，每旬由警政署將查獲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註記，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撤銷註記。後備軍人於戶籍地失去連繫時，其戶長或同居之家屬應至警察所報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後備軍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後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除管作業。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除管通報資料後，即註銷後備軍人身分辦理除管。並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兵籍資料註明通報日期及文號，加蓋死亡註銷章戳，專檔保管。其保管及焚燬期限，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如屬將級軍官，應層報其管理機關比照辦理。

第 22 條　後備軍人身家狀況（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申請變更、更正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變更更正通報作業，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接獲變更更正通報資料，更正其電腦資料，並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更改兵籍資料袋之各項資料。

第 23 條　後備軍人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應辦理註銷戶籍登記，並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前款註銷戶籍通報，即辦理除管作業，並將通報表寄送縣市後備指揮部，異動資料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前款資料，應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抽出兵籍表註明除管通報日期、文號、加蓋喪失國籍註銷章戳後，專檔保管，其保管期限及焚燬，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如屬將級軍官，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層報其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人員，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恢復後備軍人納管。

第 24 條　各級管理、監督、執行機關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準，調製後備軍人列管情形動態統計月報表，分送各有關單位：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送國防部、內政部、各司令部、作戰區。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送地區後備指揮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月報表：送內政部。

四、鄉（鎮、市、區）公所統計月報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接獲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應彙製該轄區統計表自存備用。

第 五 章　入出國登記

第 25 條　受理後備軍人初次申請出境時，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經審查已服行兵役義務期滿，並完成歸鄉報到者，加蓋審查合格章戳。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機關，對前項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應輸入電腦建檔，並將每日後備軍人入出國資料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登記主檔及查詢。

第 26 條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民航空勤人員，初次出國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如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其所屬民航公司負責人，應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

第 27 條　後備軍人受僱於本國輪（漁）船為船員者，其出航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船籍公司：

（一）後備軍人約僱為船員時應查驗其退伍證件。

（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出航時，出航時間預定逾九十日者，船籍公司應繕造出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出航前二日送達最後出航之港區巡防單位查驗。回航時繕造回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回航前二日送達最先進港之港區檢查單位查驗。超過預定回港時間，船籍公司應重新繕造出港名冊送交港區巡防單位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後備軍人隨船出航時間，預定未逾九十日者，免繕造出回航通報名冊，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船籍公司負責人應負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

二、港區巡防單位：

（一）接到前款船籍公司造送之船員出回航通報名冊後，

應於船隻出回港時逐名核對，遇有漏列應即時補正，因故未隨船出回航時，應予刪除，並加蓋查驗日期章戳，於次日送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二）受僱為外籍輪（漁）船船員者，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入出國申請手續。

第 六 章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異動管理

第 28 條　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以下稱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異動管理，悉依本章規定辦理。前項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之範圍對象，由國防部按年於年度軍隊動員計畫規定之。

第 29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之異動遷徙，平時不予限制，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依緊急命令限制遷徙或疏散，將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名冊，送有關戶政事務所管制遷徙登記。

二、戶政事務所：接獲前款名冊後，應即於戶籍資料註記緊急動員人員，其戶籍遷徙應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並於戰時或緊急事變終止後，依縣市後備指揮部通知撤銷註記管制。

第 30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後，准其辦理遷徙：

一、患病須易地就醫治療者。

二、服務單位工作地點變更，須隨同遷徙者。

三、居住處所遭受空襲損燬，須遷徙者。

第 31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依前條申請遷徙者，應填具緊急動員後備軍人遷徙申請單，並檢附下列證明，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遷徙：

一、患病須易地就醫者，應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二、服務單位工作地點變更，須隨同遷徙者，應檢具服務單位證明。

三、居住處所遭受空襲損燬，須遷徙者，應檢具村里長證明。

前項申請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後，應持核准文件於三十日內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再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移轉。

第 32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申請遷徙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遷出地：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緊急動員後備軍人遷徙申請單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申請人，並副知警察分局及遷徙兩地之戶政事務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依第四章異動管理流程實施通報。

二、遷入地：

（一）戶政事務所：依縣市後備指揮部簽證之申請遷徙核復通知書，受理緊急動員後備軍人戶籍遷入登記後，將該通知書收繳備查。對未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者，不予辦理；並通知遷出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入通報後，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異動遷入通報單後，應於八小時內會知動員部門管制。

前項經核准遷徙之緊急動員後備軍人，未依時限完成遷入登記，致召集令無法交付，或對未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逕行遷徙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第 33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臨時離開原住地，應將去處、返回日期及連絡方法告知戶長或同居之家屬。

第 34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警察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因情況需要疏散時，應將疏散時間及疏遷後地區相互通報，保持密切連繫。

第 七 章　編組、訓練、教育

第 35 條　後備軍人實施各種編組、訓練、教育，依國防部年度指導大綱或綱要計畫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後備軍人編組、訓練、教育事項，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主辦，地方政府協辦，其實施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 37 條　為砥礪後備軍人德行，增進學能，保持戰技，除依法實施教育及點閱召集外，得應軍事需要遴選優秀人員，保送國內外軍事學校機構接受深造教育或舉行參觀見學與聯誼活動。

第 八 章　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第 38 條　後備軍人轉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服現役：

（一）受動員或臨時召集及志願入營轉服現役者，依召集及志願入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志願考取軍事校院者，由招生之軍事校院於其報到十五日內，造具後備軍人就讀軍事校院通報表，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專檔列管，並於畢業任官後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辦理轉服現役除管。

二、免官轉役：經免官轉服士兵役、替代役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免官令辦理轉役。

三、任官轉役：後備士官、士兵在服後備役期間核准晉任軍官、士官或甄選為預備軍官、士官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核定命令辦理轉服軍官或士官役。

四、體位變更轉役：

（一）後備軍官、士官、士兵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應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參加體檢，經核判替代役體位者，士兵轉服補充兵役；軍官、士官僅訂正體位紀錄，不辦理轉役。

（二）依前目申請體位變更持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甲種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免參加體檢。但持

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者仍應檢附前述診斷證明書，俾利判等。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後備軍人體位轉免役體格檢查名冊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縣市後備指揮部，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因病核准免除召集或應召入營時因病驗退者，應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分送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參加體檢，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屬明顯傷殘者得專案處理。

（四）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其歸鄉報到後即依因病停役證明書判定體位，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難以判定體位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協調國軍醫院依體位區分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複檢事宜。

（五）依前目複檢仍難以判定體位，依次降等改判替代役體位者，縣市後備指揮部繕造轉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記錄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轉服替代役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替代役相關規定處理。屬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核定轉服替代役後，即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先行辦理免官作業。

前項第三款之任官轉役及第四款第三目之體位變更轉役者，應在其原發退伍證書上加蓋轉服役之役別，並註明晉任後之階級，不另發給轉役證明。

第 39 條　後備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參加體格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由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繕造免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紀錄表），軍官層報國防部核定，士官士兵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免役，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填發免役證明書。

前項免役人員之除管及兵籍處理，準用除役規定辦理。

第 40 條　現役軍官、士官、常備兵經核定停役者，其停役期間管理如下：

一、被俘、失蹤停役人員，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現役兵籍管理單位移轉之兵籍資料，分別予以列冊專檔保管，不予後備管理與運用。

二、因案經通緝、羈押，或觀察勒戒、宣告徒刑、拘役或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確定在執行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停役通知時，應填製離營報到憑證卡乙份，並影印函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辦報到，實施後備管理。

三、休職、撤職、外職、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因病停役人員，其歸鄉報到納管作業，同現役軍人退伍方式辦理。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檢討辦理回役或因停退伍。第三款之外職停役人員不予回役；休職、撤職及因其他事故停役逾三年未回役者，或未逾三年本人志願退伍者；因病停役病癒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層報權責單位辦理因停退伍。

第 41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

一、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在服役期間，因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停役，停役原因消滅者。

二、警官、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未服滿規定應服之警察服務年限離職者。

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

四、撤職停役屆滿一年，休職、因其他事故停役未逾三年，依本人申請經檢討無不良紀錄者。

五、停役之軍官、士官受刑事判刑或羈押停役未逾三年，由軍（司）法機關假釋、減刑或赦免者，經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申請時。

六、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歸來合於復職者。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應回役人員，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後，指定回役單位，副知各軍種司令部，並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召集入營回服現役。以上回役核定均應通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鄉（鎮、市、區）公所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及第五款人員，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因病申辦體位變更或離職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體檢判等體位，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免役體位者辦理免役作業，免予辦理回役作業。

第 42 條　後備軍人除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將級軍官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造具除役名冊呈國防部報總統核定發布，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按出生年次公告除役，不另發布，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分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辦理除役作業。

二、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經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停役有案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於停役屆滿三年，造具除役名冊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後，辦理除役登記。

前項人員兵籍資料應註明原因、日期、文號及加蓋註銷章戳，專案保管，保管期限及焚燬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第 43 條　後備軍人有兵役法第五條之情形者，應予禁役，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據司(軍)法機關判刑通知或監所執行紀錄，予以核定禁役。

前項符合禁役人員，軍官呈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士官兵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禁役，並填發禁役證明書。

第 44 條　後備軍人依法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者，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前項通知，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戶政事務所。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對第一項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前調製一年度後備軍人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核定人數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備查，並送內政部參考。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5 條　補充兵之管理，準用後備士兵之規定。

第 46 條　女子志願服後備役者，於離營前應填具女子服後備役志願書，裝入兵籍資料袋，同時在兵籍表備考欄內註記志願服後備役後，併送後備管理機關。

前項無志願服後備役人員，應由兵籍資料存管單位通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資料變更，兵籍資料轉移各司令部存管，其退伍歸鄉後始志願服後備役者，不再接受辦理。

第 47 條　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下列權利與義務：

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

二、參加重大慶典及集會時，得依後備管理機關規定著軍服，佩帶勳獎章。

三、後備期間應恪守兵役法令履行兵役義務及協助兵役工作之推行。

後備軍人履行前項義務具有優良事蹟者或故意違犯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獎懲之。

第 48 條　後備軍人死亡時，得著制服入殮，其墓碑得鐫刻官位、階級，如有功勳或在後備役期間對國家、社會、地方及其他特殊功績，卓越事蹟貢獻者，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首長或派代表致祭並報請表彰。

第 49 條　後備軍人各管理機關為瞭解後備軍人在鄉狀況，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實施訪問或連繫。

第 50 條　後備管理機關對列管後備軍人人數及資料之清查核對，得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需要辦理。

第 51 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辦理離營作業，除由其上級單位負責監督考核外，國防部應實施督導考核獎懲之。

第 52 條　為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及提高其工作成效，得視必要，按下列規定實施督導：

應召員報到之方式如下：

一、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會同內政部督導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第 53 條　地方政府（役政警政戶政）辦理後備軍人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按本規則所定之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 5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9月4日國防部（91）鐸鋼字第0013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12月23日國防部鐸鋼字第09100172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4年3月4日國防部制剴字第0940000147號令修正發布第6、9、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國防部制創字第0950000411號令修正發布第2、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國防部制創字第0960000324號令修正發布第4、5、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第7條第2項、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3條、第14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6.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277號令修正發布第2、7、8、11～14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以下簡稱輔導組織）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金門縣、連江縣動員管理組（以下簡稱動管組）設置，協助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

第 3 條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輔導中心）得於各鄉（鎮、市、區）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以下簡稱輔導組）得於各村（里）設置。並均冠以該地區之名稱。

第 4 條　各輔導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服務工作。

二、協助後備部隊召集訓練、要員連絡查訪。

三、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之送達。

四、指（督）導所轄各輔導組工作。

五、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作。

第 5 條　各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辦理輔導中心工作。

二、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之送達。

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作及服務之建議。

第 6 條　各輔導中心，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各一人，督導員若干人。

各輔導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若干人。

前二項人員，除秘書外，均為無給職。但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得支領交通及住宿補助費、誤餐費。

第一項之秘書，得支領專業人士顧問費、交通費、誤餐費及住宿費。

有關顧問費用之數額及支用規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

第 7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選任之：

一、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者。

二、年齡在五十八歲以下者。

三、身心正常，品德端正，有正當職業，並居住當地或在當地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後備幹部訓練班，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視需要，每年訂定召訓規定，實施召訓。

第 8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選任作業權責如下：

一、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秘書，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動管組遴選推荐，地區後備指揮部審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

二、輔導中心督導員及輔導組組長，由輔導中心遴選推荐，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動管組審查，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聘任，並報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備查。

三、輔導組輔導員，由輔導中心遴選推荐，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動管組核定聘任，並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備查。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選任作業規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定之。

第 9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職務經歷管制（以下簡稱經管）規定如下：

一、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具輔導組組長、督導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資歷。

二、輔導中心秘書：具輔導組組長二年或督導員一年以上資歷。

三、輔導中心督導員：具輔導組組長一年以上資歷。
四、輔導組組長：具輔導員一年以上資歷。
五、輔導組輔導員：後備幹部訓練班結訓學員。
當地區如無符合前項經管規定之人員時，得依權責個案檢討辦理。

第 10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任期規定如下：
一、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任期二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二、輔導中心秘書：任期三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三、輔導中心督導員：任期五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一任。
四、輔導組組長及輔導員：不定任期。

第 11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有下列不適任之情形，應予以停聘，並重新選任：
一、因犯不名譽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
二、因案遭軍法或司法機關羈押者。
三、嚴重違反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年度工作紀錄規定者。
四、其他嚴重影響輔導組織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前項第三款有關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年度工作紀錄規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定之。

第 12 條　輔導組織各級幹部，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得支領各項費用外，並享有下列權益：
一、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得視需要，為其辦理有關保險事項。
二、發給福利品購買證。
三、優先列入年度後備軍官、士官晉任。
前項各款具體作法，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13 條　輔導組織人事管理、財務管理及事務管理之規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定之。

第 14 條　輔導組織協助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

1.中華民國89年4月10日國防部（89）則剴字第1297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91年3月28日國防部銳鋼字第911110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94年5月17日國防部法治字第094000123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
4.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國防部法治字第 09600019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 點
5.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國防部國法審判字第098000177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 點
6.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國防部國法審判字第1020000002號令修正發布第2、7點

一、為保障國軍各單位與官兵及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提供法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稱法律服務單位如下：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法律事務單位。

三、法律服務對象及限制：

（一）法律服務對象：

1.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

2.現役軍人。

3.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學校教師、學生。

4.第二目、第三目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

5.核卹有案之遺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服務：

1.因違法而受軍法機關偵查、審判。

2.招標、開標、議價等非涉法律之採購事務。

3.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人員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 部隊、學校涉訟。

四、法律服務範圍：有關服務對象之「法令解答」、「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代理軍隊、機關（構）、學校之訴訟」及其他必要之法律上協助。

五、申請法律服務程序：

（一）書面申請：

1.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人員，申請法律服務時，應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方式，以書面敘明法律問題，逕向各法律服務單位提出。第五目人員，另應檢

附撫卹證明文件。

2. 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人員，申請法律服務時，應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方式，以書面敘明法律問題及親(家)屬姓名、服務單位、級職，逕向各法律服務單位提出。

（二）電話申請：

第三點人員以電話申請法律服務時，應向法律服務單位陳明申請人姓名、個人或親（家）屬服務單位、級職與法律問題及聯絡方式。

（三）電子郵件或傳真申請：

第三點人員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申請法律服務時，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個人或親（家）屬服務單位、級職與法律問題及聯絡方式。

（四）親赴申請：

第三點人員所涉法律問題複雜，有當面解說之必要，得先行向法律服務單位預約時間，並於約定期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至法律服務單位面談。

六、法律服務作業要領：

（一）受理法律服務之請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處理法律事務，如發現申請人或當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訂扶助要件者，應先告知得向法律扶助機構申請扶助並協助轉介。

（三）處理法律服務案件，應依其性質，指定專人詳加研究，儘速答覆。如認有當面瞭解之必要，得預訂時間邀請申請人前來面談。

（四）對受理之法律服務案件，應將處理情形，製作書面紀錄備查。

（五）法律糾紛雙方當事人均為本要點第三點之服務對象者，如合於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時，應促請其向管轄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由共同上級長官調處，以平息紛爭。

（六）法律服務單位應加強宣導本要點及法律扶助法，並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切實辦理，以落實全年無休服務及扶助功能。

七、督導考核：

（一）各法律服務單位辦理法律服務事項應列專冊登記。每月應統計受理案件數量，於次月十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

（二）各法律服務單位每半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應統計轉介法律扶助案件，製作清冊，分別於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各軍事法院檢察署，亦同。

（三）國防部對法律服務單位之服務績效（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實施評鑑，辦理獎懲。

十五、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

1.中華民國89年4月19日國防部（89）則剴字第1510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91年3月28日國防部銳鋼字第911110號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92年10月20日國防部法治字第092000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
4.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國防部法治字第094000134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
5.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國防部國法審判字第098000177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6.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國防部國法審判字第10200000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一、為確保國防部及軍人、軍眷等之合法權益，激揚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稱輔導訴訟單位如下：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國防部所屬各地方軍事法院。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法律事務單位。

三、輔導訴訟對象及限制：

（一）輔導訴訟對象：

1.一般案件受聘律師：

（1）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

（2）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學生。

（3）長官因依法行使職權，受部屬或其家屬控告而由軍、司法機關偵審者。

（4）核卹有案之遺眷。

2.行政訴訟專聘律師：國防部及參謀本部所屬各單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輔導訴訟：

1.前款第一目之(1)、(2)、(4) 所列人員相互間或與國防部、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涉訟。

2.前款第一目之(1)、(2)、(4) 所列人員因違法而受軍、司法機關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爭訟，以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涉及民事案件。

3.前款第一目之(3) 長官已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申請延聘律師或涉訟費用輔助。

4.已自行委任律師。

5.有濫訴或其他不適宜輔導訴訟情形。

四、輔導訴訟律師指定：

（一）國防部於司法機關各級法院所在地分別聘任律師（以下簡稱公聘律師）義務輔導訴訟。未聘請之地區，由國防部指定當地輔導訴訟單位兼辦。

（二）同地區公聘律師均已受他造委任時，得由該管輔導訴訟單位徵得申請人或當事人同意後，指派專人輔導訴訟。

（三）前二款由輔導訴訟單位指派專人輔導訴訟所需差旅誤餐費，由該管輔導訴訟單位支給。

五、輔導訴訟範圍：

（一）一般案件受聘律師：

1.各級法院、檢察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2.鄉鎮市公所調解案件。

3.案件調處、和解及法律問題研究解答。

（二）行政訴訟專聘律師：

1.訴願及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案件。

2.相關法律問題研究解答。

六、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負責政策擬定、公聘律師之遴選、考核及各輔導訴訟單位執行業務之督導。

（二）各輔導訴訟單位負責輔導訴訟業務之宣導、推行、移請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反映資料之蒐集、調查等事宜。

七、申請輔導訴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案情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向就近輔導訴訟單位申請。同目之(4) 申請人，另應檢附撫卹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如因故不便依前款規定申請時，得將身分證明文件、案情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

（三）輔導訴訟案件應於每一審級申請。

（四）申請人或當事人於收受輔導訴訟移送書之日起，應即持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及案情資料，前往指定之公聘律師處洽辦。逾二十日未前往委辦及提供訴訟資料者，視為撤銷輔導，但外島地區不得逾三十日。

（五）前款之逾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原移送單位申覆。

（六）民事、行政訴訟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郵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繳納，或委請公聘律師代繳後，請

其交付原始收據。

（七）申請人或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及結案後，應與受任之公聘律師及移案單位密切連繫，報告訴訟實況，以免訴訟權益受損。

（八）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單位應以會辦單或公函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申請，經指定公聘律師後，由該單位承辦人親持移送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逕洽指定之公聘律師辦理。

八、輔導訴訟作業要領：

（一）輔導訴訟單位受理申請，應先審核申請人身分及案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合於輔導訴訟規定者，應製作輔導訴訟案件移送書，以一人一案輔導一審級為限，交申請人持往指定之公聘律師處洽辦。

2. 不合輔導訴訟規定者，應即告知原因。

3. 時效急迫之案件（如到期前一日始申請輔導訴訟者），除審酌情形不予輔導外，應將不便輔導之理由向申請人或當事人說明。

4. 如申請人或當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訂扶助之要件者，應先告知得向法律扶助機構申請扶助並協助轉介；若同時符合該法及本要點規定時，亦應告知可擇一申請。

（二）每一案件以一公聘律師為限；同一地區有兩位以上公聘律師時，應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管制輪流分案。

（三）輔導訴訟單位發覺對造當事人亦為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2）、（4）所列人員，應即停止輔導；並促使雙方循調解委員會調解程序辦理，或由共同上級長官調處，以息爭止訟。

（四）輔導訴訟案件經移送公聘律師辦理後，當事人或其在營服役親屬退役者，公聘律師仍應輔導至該案審級終結。

（五）各輔導訴訟單位受理之案件，應列冊登記，並於每月十日前造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

九、公聘律師之遴聘、獎勵、解聘：

（一）凡依法取得律師資格，在當地軍、司法機關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有案，得遴選為國防部公聘律師。

（二）各地區公聘律師之遴選，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聘律師聘約期間為二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審酌實情予以獎勵。

（四）公聘律師被檢舉對於輔導訴訟單位移送輔導之案件，藉詞推

諉、受理後不為輔導或怠忽職責，因而貽誤訴訟，或有向當事人收取酬金或其他非法需索等情事，經國防部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解約，如當事人因而遭受損害，並得依法訴追其民、刑事責任。

（五）公聘律師於受聘期間因故無法辦理輔導訴訟案件時，應通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轉知各輔導訴訟單位暫時不移送案件，以免影響申請人或當事人之權益，若不能執業期間達二月以上，得終止聘任。

十、公聘律師之待遇及作業要領：

（一）公聘律師為義務職，除由國防部津貼之交通費、第七點第六款應由當事人負擔之費用外，不得向當事人收費。

（二）公聘律師受理輔導訴訟案件後，應認真辦理，對於有受任出庭必要者，不得藉故推辭，對不適宜輔導訴訟之案件，亦應向當事人委婉說明。

（三）公聘律師受理輔導訴訟時，如發現有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者，應即終止輔導，並通知移案單位。

（四）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須接受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輔導訴訟單位之協調與查核，對辦理之輔導訴訟案件，應於每審級案件終結後五日內，將結案成果函覆該案移送單位；每月五日前填載前月受理輔導訴訟案件月報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理稽核統計。

（五）公聘律師聘約期限屆滿，如有案件未辦結，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持續提供當事人訴訟輔導服務，至該審案件終結。

（六）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過程中，發現基於同一原因事實關係，如另有被害人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各目之規定，應告知當事人得向原移案單位另行申請併辦，不得要求當事人逕予另案委任，或向當事人收取任何報酬。如有違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得視情節，函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解約。

十一、實施宣導

各輔導訴訟單位應運用集會、訪問、軍法教育或透過軍中報刊、網路、電視、廣播之方式持續宣導法律扶助法及輔導訴訟之政策、法令、對象、申請程序及有關規定等事項，或邀請公聘律師配合辦理巡迴宣教及法律服務等，力求普遍簡明有效，並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切實辦理。

十二、督導考核

（一）國防部對於各輔導訴訟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年度終了時評鑑優劣，酌情辦理獎懲。

（二）各輔導訴訟單位實施宣導及工作概況情形，應於每年督訪時彙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

（三）輔導訴訟單位應公正詳實反映公聘律師輔導訴訟情形，並詳予查核申請人或當事人反映事項。

（四）國防部於年度終了前得依需要召集各輔導訴訟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公聘律師，分區實施訪問、座談，以溝通觀念，落實輔導訴訟工作。

十三、有關國防部與公聘律師執行本要點輔導訴訟及相關事項，授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理。

十六、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1.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10 日司法行政部令發布
2.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發布
3.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修正公布

一、現役軍人家屬之範圍，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如左：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二、在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收養應徵召服役之軍人為養子者，不受優待。

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所載之義務發生後，收養滿十八歲以上男子為養子者，該養子應徵召服役，亦不受優待。

三、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謂應徵召服役軍人範圍，除兵役法另有規定外，包括左列情形在內：

（一）為履行服兵役義務，而聲請提前入伍，經主管兵役機關核准而予徵召，現尚在營服役者。

（二）未及齡役男聲請提前入營服役，經主管兵役機關核准而予徵召者，在其與及齡役男應徵召服役者之相同服役期間內。

（三）經考選合格之大專預備軍官，在營服預備軍官役者。

四、左列各款之軍人及其家屬，不在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優待之範圍：

（一）志願服役之軍人。

（二）徵召服役期滿志願繼續留營及志願再入營之軍人。

（三）後備軍人。

五、本條例第九條之租賃期限屆滿，因債務人及其家屬應徵召入營服役，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以致任由債務人繼續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其期限延長至債務人或其家屬服役期滿為止。

六、本條例第九條關於房屋之租賃，出租人不得終止租約者，係指租賃定有期限，於期限屆滿之情形而言。又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情形為保護軍人及其家屬之居住，亦應解為不得收回房屋，如有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出租人據以收回房屋者，不受優待。

七、軍人及其家屬應受優待之權利，與公益有關，苟其權利尚未發生，不得預先拋棄，故當事人訂立借貸或其他契約時，約定拋棄此項權

利者，不生效力。

債務人於訴訟程序中明示拋棄該項優待之權利而成立和解或調解者，係在應受優待權利發生之後，即與上述情形有別，自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再行主張。

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明示拋棄其應受優待之權利者，不得再行主張之。

八、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財產，係指債務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而言。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經法院拍賣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後，已非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債務人不得依本條聲請暫緩點交。

九、所謂「賴以維持生活」，其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應比照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當年度辦理役種區劃通用生活標準表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客觀認定之。

一〇、債務人或其家屬因應徵召入營服役，而債權人或其家屬亦因應徵召入營服役者，如系爭財產為雙方維持生活所必需，應由所在地之兵役協會調查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請該管法院參考。

一一、債務人或其家屬陸續入營者，仍應受優待，但應注意已退役之債務人或其家屬負擔家庭生活之能力。

十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國防部（90）祥祺字第 1400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國防部權械字第 09200004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3.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國防部權械字第 09300003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4.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國防部權械字第 09500002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
5.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國防部國權保會字第 098000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21 點條文；並增訂第 26-1 點條文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官兵之權益，依國防法第十九條、國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設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官兵，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下列人員得準用之：

（一）軍事教育例第十七條之軍校學生。

（二）國軍官兵眷屬及遺眷。

（三）國軍聘雇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以下簡稱權益保障案件），係指前點所列人員之下列權益保障案件：

（一）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

（二）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

（三）重大傷亡案件。

（四）兩性關係糾紛案件。

（五）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六）因國防部政策制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牴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

（七）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

前項案件如已涉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或訴願、國家賠償之不起訴處分、審判或決定，或繫屬中者，不在此限。

四、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區分下列二級，其設置機關及權責如下：

（一）第一級委員會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國防部各單位、軍事學（院）校、直屬機關及勤務部隊或不宜由各司令部處理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初審審議。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處理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初審審議。

（二）第二級委員會國防部官兵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防部委員會）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協調處理，及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初審案件之再審議。

五、各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首長聘請各機關代表、具有

於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指派部內各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或派兼之。各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副首長派兼之，副主任委員由幕僚長、督導業務主管或政戰主管（總政治作戰局由副局長）派兼之。

國防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參事派兼之，負責綜理委員會全般事宜。

六、前點各級委員會委員除機關代表外，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第一級委員會聘任之委員，不得與國防部委員會聘任之委員重覆。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將案件資料洩漏或交付於他人，如有不法行為、不當言論，足以影響國軍榮譽者，得解除聘任。

七、各級委員會委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無不良刑事紀錄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須設籍滿二十年以上。

八、各級委員會委員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有關官兵權益保障之案件。

（二）指導調查、審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

（三）提供官兵權益保障意見。

九、各級委員會設秘書處，負責辦理秘書業務，其組織如下：

（一）第一級委員會，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均就該機關編制員額內調任之。

（二）國防部委員會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參謀三至五人，職務列中校或少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任之。

十、各級委員會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第三點所列案件，但國防部委員會僅受理不服第一級委員會處分之再審議案件。

（二）完成案件資審作業及分配業管單位研提處理意見。

（三）連繫各級軍紀監察部門協查案件。

（四）召開委員會等相關行政事宜。

（五）管制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決議書之撰擬。

（六）督導下級機關執行權益保障案件成效之考核。

（七）受理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八）綜辦軍中人權業務。

（九）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第一級委員會之業務除受該管長官之監督外，並受國防部委員會之督導。

十二、權益保障案件，應向管轄之第一級委員會申請，如不服處理者，得向國防部委員會申請再審議。

權益保障案件，係對處分機關（單位）作成之處分不服者，應自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一級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權益保障案件申請，因仍在處分機關（單位）任職不宜提出者，得於調離（退）職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應釋明其不宜之事由，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十三、各級委員會應設置服務窗口，受理官兵申請權益保障案件，發給申請人受理案件證明書，並由秘書處登錄、管制。

十四、權益保障案件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書面申請：以書面向各委員會提出。

（二）電話（言詞）申請：透過委員會專線電話提出申請者，應即郵寄書面資料。

（三）電子郵件申請：使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或國防部專屬電子信箱申請。

十五、權益保障案件，申請審議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級職或職業、住址、聯絡電話。

（二）收受處分日期、理由及要求，並提供該相關文件等具體事證。

（三）本案是否在訴願、國家賠償機關、軍（司）法機關受理、偵查、審理，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如經提出申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不服申訴結果之理由。

（五）官兵家屬代理申請者，應經官兵授權，並敘明官兵姓名、級職、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單位名稱。

（六）申請之年、月、日。

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再審議者，應附具決議書及不服之理由。

十六、第一級委員會對受理申請之權益保障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依權益保障案件事實、性質，宜行協調者，得逕行協調並依處理結果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以書面函覆申請者。如不服函覆結果，應於收受函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該委員會提出審議。

（二）前款以外案件，或對依前款逕行處理而當事人不服請求審議之案件，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國防部委員會處理再審議案件，應經委員會審議。

各級委員會秘書處對於申請審議、再審議案件，應作程序及實體

上之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書，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審（再審）議。

各級委員會秘書處認申請程序或申請資料不合規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七、權益保障案件處理時限如下：

（一）各單位於接獲各級委員會移轉（交付）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完成案件性質研判與問題分析，研擬適切處置方案，並與當事人聯繫，告知處理概況與預定完成時限。

（二）各級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辦結，如有特殊原因，應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告知申請人。

（三）為爭取案件處理時效，均以「最速件」優先處理，以免延誤時效，影響當事人權益。

十八、各級委員會審查會議，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十九、各級委員會對下列案件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簽報主任委員核定，由審議機關為不受理之處分：

（一）無具體事實或冒、匿名案件及未具真實姓名、住址者。

（二）顯無理由者。

（三）已向軍（司）法機關提出告（自）訴，或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向訴願、國家賠償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訴願、國家賠償，或向（為）監察院提起陳情、調查（受理）中之案件。

（四）經軍（司）法機關判決，或訴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決定之實體確定案件。

二十、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申請有理由，而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或申請雖無理由，但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審議機關應撤銷原處分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單位）另為適法處分；認無理由者，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一、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於決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將決議內容送達申請人及原處分機關，申請人如不服其處分者，應於收到決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委員會提出再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國防部委員會審議結果，認再審議之申請有理由，或申請雖無理由，而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應撤銷第一級委員會之決議及原處分，自為處分或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認無理由者，應駁回其申請。

對國防部撤銷第一級委員會決議及原處分（含另為適法處分）

之決定，原處分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辦結見復。

對國防部駁回之決議，除有新事實、新事證外，不得提出再審。

二十二、各級委員會於審議案件時，得許申請人、家屬或委任之代理人一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十三、各級幹部不得因官兵提出權益保障案件申請，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否則一經查證屬實，加重懲處。

權益保障案件經查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為惡意攻訐誣陷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或依法辦理，以防杜誣告情事。

官兵不得藉權益保障案件集體抗命、妨害秩序及公務；如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有違軍紀者，移請權責單位依法偵辦。

二十四、各機關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級幹部負有宣導實施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事項有關規定之責。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於案件處理完畢後，應透過間接方式側密瞭解當事人是否事後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報復。

（三）各級主官（管）對提出權益保障案件申請當事人，負有保障（護）之責，以維權益。

（四）權益保障案件經查屬實，且事涉單位主官（管）者，為免遭報復及顧及單位領導統御，宜在師（聯兵旅）級權責範圍內調整該主官（管）之服務單位。

（五）官兵因提出案件申請而遭受不當處置或待遇者，得於作戰區內調整其單位。

（六）軍人因公涉訟輔助業務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暨國軍就該項業務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各級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注意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並應優先適用。

二十六、各級委員為無給職，但部外委員出席會議時，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如提供專案審查時，得提供專案審查費。

依本要點指導調查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時，得依規定發給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用。

二十六之一、原處分機關（單位）作成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國防部委員會得決議建議檢討行政責任，並原處分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辦結見復。

十八、臺灣地區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為役男家屬服務連繫工作注意事項

內政部 89 年 8 月 3 日台（89）內役字第 8981387 號函

一、為落實照顧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促進各級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間密切合作，並建立服務連線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役政單位應與需用機關保持密切連繫，並提供適當服務，其服務連線事項如下：

（一）急難扶助及慰問。

（二）重病住院醫療慰助。

（三）重大事故協助處理。

（四）一般服務事項。。

三、役政單位參酌第二點製作服務連線事項牌，得置於服務臺或適當明顯處，提供替代役役男及家屬瞭解服務項目，俾主動、積極推展各項服務工作。

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建立服務連線電話網（詳如附件），俾對替代役役男及家屬之權益維護與照顧密切連繫，以達快速、適切、有效之服務。

五、役男請求協助服務時，由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逕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如遇緊急情事，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得儘速以服務連線電話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必要時內政部以協助。

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時，應敘明役男詳細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請求服務事項，經役政單位查證屬實再依規定程序處理，視情況將處理情形函告需用機或服勤（訓練）單位。

六、役男因公或意外受傷需住院治療，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立即通知家屬，應視狀況先作必要之處理，並利用服務連線電話連繫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役政單位配合協助處理或派員慰問。

七、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得知役男家屬遭遇急難、重病或重大事故（天災或意外事變）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轉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慰助，役政單位視情況將處理情形函告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

八、役政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重病或重大事故等慰問時，得通知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配合派員參加。

九、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及需用機關，於接獲內政部死亡通報時，應相互協調並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十、嚴禁對役男體罰凌虐或欺每新進人員，如有違犯規定者，服勤或訓練單位應相關規定儘速處理，必要時得報請上級單位或內政部協助處理。

十一、役男逾假未歸或離職役時，服勤（訓練）單位除依規定處理外，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或內政部配合協助處理。

十二、對受輔導教育者應以愛心、耐心、恆心施以教化，由服勤單位負責送至輔導教育單位辦理，必要時，由內政部予以協助。

十三、役男或家屬之權益受損如提出申訴，役政單位或服勤、訓練單位有處理不當，經其上級單位或內政部查證屬者，得追究承辦單位責任或議處失職人員。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於召開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時，得就服務連線業務通知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派員參加。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服務連線成果，每年彙整送內政部備查。

十九、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8月7日國防部（91）鐸鋼字第 0012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5條第1項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2.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533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住宿場所之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國軍服務作業單位，係經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作業單位。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國軍英雄館，係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人之友社）於各地區設置之國軍英雄館。

第 5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住宿場所之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分別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並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國軍英雄館住宿場所之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由軍人之友社負責執行，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6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與國軍英雄館之住宿場所，以服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與國防有關之人員住宿休憩使用。但以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為優先。

第 7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與國軍英雄館之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範圍如下：
一、安全管理事項：建築物、設備、防火及防空避難設施、消防設施之安全；天然災害防護、防爆安全防護、環保衛生安全、勞工安全、單位現金安全、個人隱私維護及其他有危害使用者安全及單位安全之管理。

二、經營管理事項：包括營運計畫、資本投資計畫、人事作業、財產作業、採購作業、庫儲作業、資訊作業、財務作業、內部稽核作業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管理。

執行機關及軍人之友社，應依前項所定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之範圍，配合單位營運特性，擬訂管理要點，報請本部備查後實施之。

前項管理要點，應符合建築、衛生、消防及會計等法令規定，定期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等事項。

第 8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與國軍英雄館，應依據有關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為住宿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9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與國軍英雄館，進用之鍋爐操作人員、機電維修人員及廚師等專業人員，應具備合法之證照資格。

第 10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與國軍英雄館，應定期對所屬員工實施身體健康檢查。

餐飲部人員並應實施肝炎檢查。

第 11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之財務收支管理與運用，規定如下：

一、國軍服務作業單位之相關收支，應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使用國軍服務作業單位營運設施或場地，得酌收清潔維護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執行機關考量營運成本擬訂，報請本部備查後實施。

三、國軍服務作業單位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國軍服務作業單位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照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第 12 條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委商經營方式辦理，其安全及經營管理事項，由執行機關與承商於契約中明定，並管制執行。

第 13 條　國軍英雄館之財務收支管理與運用，規定如下：

一、國軍英雄館之設施，由軍人之友社編定預算經費投資設置及維護。

二、住宿國軍英雄館及使用清潔維護費用，其收費基準由軍人之友社擬訂，報請本部備查後實施。

三、國軍英雄館營運收入及支出，由軍人之友社依統收統支方式辦理，並訂定收支管理規定管理，受其社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之監督。

四、國軍英雄館營運盈餘，軍人之友社應檢討支用於敬軍、勞軍及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工作事項，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運收入，指住宿及其他服務等收入；所稱支出，指人事、勞（健）保、作業維持、設施折舊準備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函釋類

一、保留學籍或底缺年資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應徵服兵役役男於非役期屆滿退役（伍）之驗退或因病停役後，應如何辦理復職手續案	一、依法應徵召服兵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薪）權利，並依上述法規定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對於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者，並不等同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或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一個月內前往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資確保權益。 二、另依行政院 91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0842 號函主旨略以：「本院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以，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發文日（91 年 2 月 27 日）生效。」	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856 號函

2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自費研究生自行參加預備士官考選，得否保留學籍案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自費研究生自行參加預備士官考選，經獲錄取並入營服役，以役期1年10個月及待遇規範言，應同屬義務役性質，難謂其非兵役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得保留學籍」之對象。	內政部役政署91年11月28日役署權字第0910016389號函
3	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服務期間，因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占缺實務訓練及試用，試用期滿得否辦理留職停薪疑義案	國防訓儲役係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8之規定，是類人員於12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移轉，並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亦即是類人員於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已退伍，日後到服務單位任職4年期間，並非依法應徵服兵役，自不得以應徵服兵役為由辦理留職停薪。	銓敘部96年8月9日部銓二字第0962836780號書函
4	現職公務人員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無法辦理保留底缺案	兵役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是以職工保留底缺係應徵服兵役始享有之權利，並於接獲徵集令時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保留底缺，如係志願報考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非應徵服義務常備兵役，自無上揭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96年12月31日內授役權字第0960199159號函

5	公務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案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如單獨放寬服補充兵役者得以公假登記，對服其他役種之公務人員將造成不公，為期所有依法服兵役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一致及公平，不宜同意服補充兵役之公務人員核給公假，且可避免民間企業員工服補充兵役者，援引比照之困擾。又為期審慎，本案前開會研議，並獲致決議：「公務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仍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銓敘部96年10月30日部銓四字第0962851289號書函
6	服研發替代役期間，若經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得否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疑義案	服研發替代役期間，若經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法定役期期滿為止；若經增額錄取，得申請延後分發，惟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考選部97年12月11日選高字第0970010387號書函
7	學生應徵服研發替代役，保留學籍案	一、查兵役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一、一般替代役：…。二、研發替代役。」又同法第20條規定：「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爰學生如入營服替代役(含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均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	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役權字第0970830585號函

		二、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分為三階段，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意旨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具有公法之關係，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	
7	服役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獲正額錄取，雖經保留錄取資格，但無法保留職缺案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依規定僅得檢具服兵役之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於保留原因消滅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該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為期考用配合，以利用人機關業務推展，故無法保留該年職缺。	考選部 97 年 10 月 13 日選高字第 0970008187 號書函
8	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之定義案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 二、有關依其原有職位年資復職之立法意旨，以復其原職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轉任其同等職級與薪資之職位。	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3 月 18 日役署權字第 0980004366 號書函
9	兵役法施行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有關職工「底缺」得免保留疑義案	兵役法施行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1 日勞資 2 字第 1020064144 號書函

		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底缺得免保留之情形，事業單位得否與勞工於勞動契約中約定視為雙方終止勞動契約一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非有該法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生活扶（慰）助業務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附表四「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所列房屋倒塌（失火）、房屋淹水等項適用疑義	一、所稱受災戶房屋，係指災害發生時已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該址者之住屋，並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室為限；換言之，係以居住事實為認定要件，而不以產權所有為要件，亦不限自用或租賃住宅。 二、請領前項房屋倒塌（淹水）之急難慰助金，應檢附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憑；惟兄或弟二人以上同時在營時，同一災址之急難慰助金，以兄或弟其中一人申領為限。	內政部役政署91年10月1日役署權字第0910013115號函
2	有關社政單位辦理社會救助調查於審、複查低收入戶家庭收支時，不予列計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費，以維家屬權益案	一、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與「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扶助對象為特定，適用範圍有限之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費，按其性質同屬社會救助之一種。是以，是項役男家屬之生活扶慰助金，自不宜列計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 二、複查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社會救助，並不將役男家屬之生活扶慰助金列計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為	內政部91年11月25日內授役字第0910081055號函

		沿用之慣例，為確實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本案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3	役男之父母離婚可否申領生活扶助案	查父母離婚並未斷絕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若役男家庭總收入(含父及母)分配家屬人數達列級標準，仍應予以扶助。本案役男父親已歿，其母改嫁並遷移戶口，兩個妹妹皆未成年，由其舅舅代為照顧，有關扶助口數，請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於生活扶助金之領受，基於實際需要，可由役男指定家屬一人為之。	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3 月 6 日役署權字第 0920004214 號函
4	役男之養父母未與其共營生活，亦可申領生活扶助案	查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準此，役男養母可視為其直系血親，不受「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惟日後若終止養子女關係，則不予扶助。	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6 月 12 日役署權字第 0920010167 號函
5	應徵補充兵訓練役男是否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疑義案	查應後備軍人召集及補充兵訓練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役男家屬，經核列等級扶助者，按其役期比例比率發給一次安家費；服役超過三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為「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九條所明定。另依國防部 92 年 7 月 14 日令頒「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規定，應受補充兵軍事訓練者，	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11 月 4 日役署權字第 0920020155 號函

		其徵集期間已由原五週縮減為二週（12 天），準此，爾後應補充兵訓練役男無須再做家況調查，及辦理生活扶助。	
6	役男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之填寫，村里幹事可參照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調查資料填製，不可逕行蓋章交回兵役課(或民政課)作為准駁之依據案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之條件，雖與社政機關核定低收入戶之條件均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惟役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對「戶內家屬」、「家庭財產限額」、「老弱而無工作能力」之界定，及核列扶助等級標準不盡相同。	內政部役政署 93 年 9 月 13 日役署權字第 0930018623 號函
7	嘉義市東區徵集常備兵曾○澤申請生活扶助，其父與前妻所生二兄長之各類所得應否列計案	一、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列計。」 二、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本案仍請貴府本於權責，依實際情況逕行核處。	內政部役政署 94 年 4 月 14 日役署權字第 0940006555 號函
8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附表一備註三：「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	按該規定之立法意旨為： 一、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為民間習俗三大節慶，為疏解其家屬每逢佳節倍思親之情緒及生活困境，故擇定於每年三節	內政部役政署 94 年 5 月 12 日役署權字第 0940008617 號函

	當節生活扶金照發。」之適用疑義	發給生活扶助金。 二、考量役男於節前退伍（或退役），其工作一時難覓。 三、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需要，爰做此規定；本案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9	役男家屬領有軍人退休俸(金)者，其工作收入之計算方式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得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發給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之工作收入之總額。 二、役男家屬領有軍人退休金者，不論一次退休金或月領退休俸，均應比照公教退休人員列入「其他收入」列計；惟一次退休金僅於退休一年內列計，月領退休俸則應逐月統計。	內政部役政署94年8月26日役署權字第0940015989號函
10	宜蘭縣頭城鎮傷殘退役軍人吳○章未列級生活扶助，近	一、查「凡在營負傷患病經國軍醫療機構治療後退伍還鄉又復發，經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定確與在營	內政部役政署95年3月13日役署權字第0950004569號函

	因同一病因延醫復原醫療費用龐大無力負擔，申請醫療費專案補助案	時所患之傷病有關連者，其就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貧困列級之限制。」為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25條第1項第3款所明訂。 二、本案請協調貴轄公立醫療機構查明吳員目前所患傷病是否與其於77.1.15因公成殘有牽連關係，若確與原傷病有關，則依前項規定視其使用材質酌予補助，若單純只因牙齒毀壞須換義齒，則依本部86.3.5台（86）內役字第8678632號函規定，不予補助。 三、嗣經宜蘭縣政府協調該傷殘役男吳○章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當地牙醫診所所訂製假牙收據，註明所使用材質、裝配方式（固定或活動）及支付費用明細後，由本署專案核定補助新台幣6萬2千元。	
11	本署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費，受補助對	本部役政署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其他各項補助經費，係依據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內政部95年9月19日內授役權字第0950830272號函

	象應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案	實施辦法」，對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做最起碼的生活扶助與照顧，與社政單位辦理之社會救助金，同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贈予性質免納所得稅，對受贈人（即列級家屬）毋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12	宜蘭縣第 47 梯次替代役役男劉○森申請准予專案列級案	一、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役男有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依本戶資料計算之；役男戶內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於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不計入家庭總收入，亦不列為扶助口數。」、「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 二、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及兄弟姊妹相互間均互負扶養義務。」 三、本案請循線查明役男劉○森兄長現況及其女由何人扶養等，再依實際情況逕行核處。	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12 月 13 日役署權字第 0950023407 號函
13	嘉義縣水上鄉趙○偉申請家屬生活扶助，其妹已年滿 22 歲，目前就讀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遠距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12 月 10 日役署權字第 0960023035 號函

	「University of Leicester」(英國萊斯特大學),是否可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案	教學及夜間部以外之在學學生而無固定收入者,視為無工作能力。」;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五款之在學學生,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二、按前揭條文之立法意旨,對無工作能力學生身分之認定,在國內必需是經向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屬「全職修讀」之在學學生,國外則需經我駐外管處協助查證,屬「全職修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性質相當之在學學生;本案役男趙○偉妹妹現就讀「University of Leicester」(英國萊斯特大學),既經教育部函復屬非該部主管之外國大學校院,其學生身分之認定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查為宜。	
14	輕度身心障礙役男家屬若無工作,其收入可否比照社會救助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審核規定,以臨時工資每月11,520元計列案	一、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為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老弱而無工作能力條件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乃政府為照顧役男家屬離罹患身心障礙者所為之特別規定,係僅家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致不能工作,即得視為無工作能力,毋須援用社會救助法	內政部役政署97年8月25日役署權字第0970014191號函

		家庭總收入之審核規定。 二、換言之，對身心障礙者不論其障礙類別或程度，若財稅單位查其有所得資料或實際上有收入者，應以所得資料或實際收入計算，不宜完全比照社會救助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審核規定辦理。	
15	台中市常備兵黃○達為其子趙○穎申請生活扶助資格計列疑義案	一、查役男黃○達之子趙○穎於95年12月25日被趙○○女士收養，迄今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同條第2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仍存續中停止之。」本案趙男雖經生父於97年8月18日認領，惟並未終止與趙女士之收養關係，其權利義務依規定，不能回復至其本生父母。 二、依戶籍謄本記載，趙男原住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13樓之8趙女士戶內，於96年8月30日遷入台中市太原路三段443號4樓黃員戶內，而黃員係於98年1月13日入營，故本案趙男是否與黃員具有以永久共同生	內政部役政署98年2月25日役署權字第0980002972號函

		活為目的，並以黃員為家長，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2條第2、3項及民法第1114條第4款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家屬？宜先予查明；又民法第1115條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定有下列優先順序：1直系血親卑親屬。2直系血親尊親屬。3家長…。同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是以，本案宜請協調相關機關查明收養人趙女士(擬制血親尊親屬)之經濟狀況，是否不足以扶養趙男？否則在扶養順位上仍以趙女士為優先。	
16	基隆市安樂區在營軍人連○麟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其家屬認定疑義案	一、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2條第2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1114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二、依所附戶籍謄本顯示，連員父母離婚後，原與其母同住，惟90年12月17日及95年1月16日曾先後二次將其戶籍遷入基隆市基金一路121巷14之6號四樓其三舅及大舅戶內，且同址尚有其外祖	內政部役政署98年5月26日役署權字第0980008599號函

		母共同生活，而連員係於98年4月8日入營服兵役，故本案連員與其大舅是否具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並以其大舅為家長，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及民法第1114條第4款規定，為互負扶養義務之家屬？宜先予釐清；至於其舅舅之其他家屬因與役男非屬前開規定互扶養之家屬，故不列為扶助對象。	
17	列級役男家屬遭受天然災害，領取社政單位之災害救濟金後，得否再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役政單位之急難慰助金案	一、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同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二、查前開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係依據兵役法暨其施行法第44條規定訂定，其扶助對象為特定，適用範圍有限，與「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經濟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8條規定訂定，其適用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有別，且前此各直轄	內政部役政署98年8月27日役署權字第0980013007號函

		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案件，並不將役男之生活扶慰助金列計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為沿用之慣例，為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案仍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18	服兵役役男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戶後，其健保費及醫療費之補助對象範圍疑義案	一、本部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落實照顧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保險及就醫，於86年3月5日以台(86)內役字第8678632號函發統一行政規定事項，請省、市政府配合辦理；該函規定之補助對象為：「依法應徵召在營軍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係比照「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2條之優待對象，採列舉式規定，且對當時未列級「依法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特殊困難者，或因家遭變故而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得專案報請省、市政府辦理。」，惟按其條件仍限定須「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且在未完成審定列級前之權宜措施。 二、查「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及「服兵役役	內政部役政署99年2月24日役署權字第0990001478號函

		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二項法規，法律位階同屬法規命令，本應並行不悖，但因前者，本署曾於91年4月18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縣（市）代表，來署研商修正事宜獲得共識，該補助辦法係全民健康保險法頒行前訂定，其授權範圍僅侷限應徵召在營軍人家屬患病，前往公立醫院或特約醫療機構就醫，其得免費或減費項目，與現行作業方式僅由役政單位補助，無需軍、公立醫院主動減免費情形產生歧異，若提案修正，需回歸法源授權，不利業務推行，且對家屬就醫補助權益亦非全面有利等因素考量，因此研酌實務作業及維護家屬就醫既有權益，仍依本部前揭「統一行政規定」辦理。 三、嗣因時空背景轉變，原由省、市政府分別訂定之「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或自治條例，自91年5月30日起改由本部統一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其扶助對象原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屬，係指下列親屬：(一)	

		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其他依法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者。」95 年 12 月 22 日業依實際狀況，改採概括式認定，將家屬範圍，修正為：「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四、按目前地方政府對「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之執行，實務作業上，除該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之就醫，不受第三條貧困列級之限制」外，均以「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核列扶助等級者始為補助對象；是以來函說明三、四項被排除之家屬成員，是否予以健保費及醫療費補助，因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爰仍請依前揭規定認定。	

三、薪給及服裝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官兵三節加菜金標準案	官兵三節加菜金標準為每人每節各發 50 元(國軍副食實務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3 項)	行政院台 69 人政肆字第 7537 號函
2	常備兵因病停役(驗退)人員不合發給年終獎金案	常備兵於年中（元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因病停役(驗退)人員，以其性質與退休、資遣不同，是以，依通案規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9 月 4 日 89 局給字第 025132 號函
3	退役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案	替代役退役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准予比照義務役退伍人員以隨退隨發方式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6 月 22 日 90 局給字第 210864 號函
4	發放研發替代役役男交通、住宿津貼案	97 年 8 月 12 日國防工業訓儲制轉型研發替代役，依「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研發替代役基金之用途包括役男住宿津貼及交通津貼，每月住宿津貼 3,000 元、交通津貼 1,260 元；茲提報 97 年 12 月 12 日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並經呈行政院函示簽奉本部部長核定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住宿津貼調整為 4,000 元至今。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98 年 2 月 5 日 0985001020 號簽
5	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及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報行政院核備案	函報替代役役男薪俸標準表及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請核備一案，已陳閱悉；並請本於權責辦理。	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6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37664 號函
6	替代役役男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	一、替代役役男薪額、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年終獎金(管理加給除外）及第 1、2 階	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450 號函

	稅事宜	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交通津貼，均需按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替代役役男管理加給、主副食費、年終獎金中管理加給部分及第 1、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住宿津貼，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另役男繳回過去年度溢領之所得部分，役男繳回非當年度所得，不宜自當年度所得減除，應更正其實際領取年度所得額。 二、替代役役男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替代役役男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管理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66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2062 號函、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副食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6	第 1 及第 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住宿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7	第 1 及第 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交通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其屬管理加給部分，依財政部 76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76018454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9	繳回過去年度溢領之所得	一、如係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溢領之所得，嗣於 101 年以後繳回者，屬實際領取年度免稅所得之減少，不宜自繳回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二、如係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溢領之所得，嗣於後續年度繳回者，屬實際領取年度應稅所得之減少，不宜自繳回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應更正其實額領取年度所得額。

四、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傷殘退役人員及其家屬健康保險及醫療補助費辦理疑義案	一、查「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並未規範健康保險及醫療補助辦理項目；有關傷殘退役人員及其家屬健康保險及醫療補助業務，請確依「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部86年3月5日台(86)內役字第8678632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案關鍵在於傷殘役男楊○儒之病情是否符合上揭補助辦法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若是，渠請領醫療費補助殆無疑問；至於健保費補助部分，因楊員係屬臺灣省政府 84 年核定有案之退伍病兵，請依該府前兵役處 84.5.31 八四兵三字第8889 號函說明三、(一) 項後段「退伍病兵專案就醫者，其健保費比照甲級徵屬辦理」。	內政部役政署92年6月19日役署權字第0920009432號函
2	被保險人因受國家徵集服役，原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投保事宜	有關被保險人因受國家徵集服役，其原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應改以其他適當身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	行政院衛生署93年4月16日衛署健保字第0930014829號函
2	宜蘭縣頭城鎮傷殘退役軍人吳○章	一、查「凡在營負傷患病經國軍醫療機構治療後退伍還鄉又復發，經指定公立醫療機	內政部役政署95年3月13日役署權字第0950004569號函

	未列級生活扶助，近因同一病因延醫復原醫療費用龐大無力負擔，申請醫療費專案補助案	構檢定確與在營時所患之傷病有關連者，其就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貧困列級之限制。」為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訂。 二、本案請協調貴轄公立醫療機構查明吳員目前所患傷病是否與其於 77.1.15 因公成殘有牽連關係，若確與原傷病有關，則依前項規定視其使用材質酌予補助，若單純只因牙齒毀壞須換義齒，則依本部 86.3.5 台(86)內役字第 8678632 號函規定，不予補助。 三、嗣經宜蘭縣政府協調該傷殘役男吳○章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當地○○牙醫診所所訂製假牙收據，註明所使用材質、裝配方式（固定或活動）及支付費用明細後，由本署專案核定補助新台幣 6 萬 2 千元。	

五、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訂定替代役傷殘退役人員慰問金發放金額一覽表，並自91年1月1日起實施	一、訂定替代役傷殘退役人員慰問金發放金額一覽表(如附件1)，並自91年1月1日起實施。 二、替代役傷殘退役人員於接獲本部傷殘通報後即發給一次慰問金，經核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三、前項慰問金於發放作業完竣後，依所附支出結報單於每季結束一週內，填送本部役政署執行小組辦理結報。	內政部90年12月3日90（台）內役字第9091180號函
2	統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案	一、為統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調整發放金額如附件，並自91年1月1日起實施。 二、一次慰問金：於接獲國防部傷殘通報後發給，台灣省及福建省預算由本部補助；台北市及高雄市依發放標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三節慰問金：凡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 （一）部長三節慰問金：預算由本部編列。 （二）原省主席(市長)三節慰問金：台灣省及福建省預算由本部補助，台北市及高雄市依發放標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安養津貼：凡合於榮家就	內政部90年12月3日90（台）內役字第9091180號函

		養人員發給，併三節慰問金時一起發放，台灣省及福建省預算由本部補助；台北市及高雄市依發放標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四）附件：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慰問金發放一覽表（如附件 2）。	
3	義務役傷病殘就養人員慰問金發放基準日案	義務役傷病殘就養人員慰問金發放建議統一律定以「節前 40 天前接獲異動通報」作為發放基準日，俾兼顧渠等權益及縣市作業便利。	內政部役政署 91 年 10 月 7 日役署權字第 0910013395 號函
4	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案	95 年起除因病或意外死亡之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由原新臺幣 6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外，餘仍照 94 年之發放標準辦理(如附件 3)，接獲國防部死亡通報副本或本署傳送役男死亡事故後，3 日內填具受領人名單傳送本署，領受慰問金遺屬順序為 1、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2、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孫子女(外孫子女)。3、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為限。4、父母雙亡而原負扶養死者責任之同胞兄姊。5、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同一順序無法協議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喪失領受權利由其餘遺屬領受。	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1 月 11 日役署權字第 0950000908 號函
5	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三節慰	一、按義務役因公傷殘退伍（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放，係政府基於	內政部 96 年 9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0472 號函

	問金之發放，自96年秋節起，凡經退輔會核定停止就養或自願放棄就養者，停止發給慰問金案	照顧服役期間因公致傷殘人員，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並使渠等人員能維護基本生活。 二、復查上開因公傷殘退伍(役)人員且經核定安置榮家就養有案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安置就養:(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三)正通緝中。(四)迭次違法榮家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履誡不悛者。(五)現有固定職業。(六)隻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5條定有明文。 三、茲因上揭停止安置就養之事由，係以受慰問者於國內已無戶籍、或因犯案破壞社會秩序在監執行、通緝中、或本身已有固定職業穩定收入，爰無再予安置就養之必要；準此，經依法停止安置就養之人員，已無發給慰問金之實益或不宜繼續發給。 四、另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放，由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替代役役男於服期間因公致病、傷殘且合於榮家就養者，發放慰問金，於其停止榮家就養時，停止發給慰問金；故基於衡平原則，有關常備役傷殘退伍人員，於具有停止榮家就養情形者，亦應停止發給義務役傷殘人員三節慰問金。 五、有關本部義務役傷殘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條件，就停止發放之事由尚乏明文規定，茲為防杜爭議，爰此明示經退輔會核定停止就養人員，即予停止發給慰問金。 六、檢附常備役及替代役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如附件4)，並請清查列管人員傷殘狀況是否改列、戶籍異動及需協助事項(如申請輔助器具等)，隨時函報本部役政署。	
6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兵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補充事項案	慰問金發放後，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而致殘等變更或死亡者，經國防部或內政部發布傷亡通報，補發差額，惟於亡故時已退(停)役者不予發給。	內政部役政署97年12月31日役署字第0975007839號函

7	民國 100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等經費自行編列案	一、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常備兵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依「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預算分別由役政署及直轄市政府編列(91 年 12 月 20 日役署權字第 0910054435 號函諒達)。 二、義務役傷殘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由役政署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兵役處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90 年 12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9091180 號函諒達)。 三、民國 100 年有關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等預算請依現行發放標準自行編列。	內政部 99 年 5 月 7 日內授役權字第 0990830212 號函
8	有關購置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事宜	一、為落實照顧義務役(含替代役)傷病殘退伍(役)軍人，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核准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費用後，其不足之款項由本署補助，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額，且每項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二、申請補助時，請述明購置殘具總金額及社政單位已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收據影本暨支出分攤表及貴府統	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10 月 24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19024 號函

		一收據，由本署先辦理撥款手續，俟轉發後再將附當事人領據之原始憑證送本署核銷，俾辦理轉帳手續。	
9	102 年起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事宜	本項慰問金發放作業程序、要領及發放標準仍請依本署 91 年 12 月 20 日役署權字第 0910054435 號函、95 年 1 月 11 日役署權字第 0950000908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役署權字第 0975007839 號函等規定辦理；另相關作業使用表格已建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自 102 年起請運用該系統作業。	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22941 號函

◎附件 1

替代役傷殘退役人員慰問金發放金額一覽表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備　　註
一次慰問金	壹等公殘：壹佰萬元 壹等病殘：肆萬元 壹等意外殘：肆萬元 貳等公殘：壹拾肆萬元 貳等病殘：壹萬元 貳等意外殘：壹萬元 參等公殘：陸萬元 參等病殘：壹萬元 參等意外殘：壹萬元 重機障公殘：壹萬元 重機障病殘：壹萬元 重機障意外殘：壹萬元 輕機障公殘：壹萬元 輕機障病殘：壹萬元 輕機障意外殘：壹萬元	接獲內政部傷殘通報後發給
三節慰問金	全身癱瘓：每節陸萬元 半身癱瘓：每節參萬伍仟元 壹等公殘除全癱、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每節貳萬伍仟元 其他傷殘人員：每節壹萬參仟元	安置榮家就養者發給 全身癱瘓：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半身癱瘓：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安養津貼	全身癱瘓：每月柒仟元（併三節時發給） 半身癱瘓：每月參仟元（併三節時發給）	同上

◎附件 2

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慰問金發放金額一覽表

項 目	類 別	台 灣 省	備 註
一次慰問金	國防部	壹等戰殘：陸拾萬元 壹等公殘：伍拾萬元 貳等戰殘：拾萬元 貳等公殘：拾萬元 參等戰殘：伍萬元 參等公殘：伍萬元	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原省主席（或市長）	壹等戰殘：陸拾萬元 壹等公殘：伍拾萬元 壹等病殘：肆萬元 壹等意外殘：肆萬元 貳等戰殘：肆萬元 貳等公殘：肆萬元 貳等病殘：壹萬元 貳等意外殘：壹萬元 參等戰殘：壹萬元 參等公殘：壹萬元 參等病殘：壹萬元 參等意外殘：壹萬元 重機障戰殘：壹萬元 重機障公殘：壹萬元 重機障病殘：壹萬元 重機障意外殘：壹萬元 輕機障戰殘：壹萬元 輕機障公殘：壹萬元 輕機障病殘：壹萬元 輕機障意外殘：壹萬元	台灣省、福建省由內政部補助；台北市高雄市自行編列預算。
三節慰問金	內政部長	全身癱瘓：每節貳萬元 半身癱瘓：每節壹萬伍仟元 壹等公殘除全癱、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每節壹萬元 其他傷殘人員：每節壹萬元	由內政部編列
	原省主席（或市長）	全身癱瘓：每節肆萬元 半身癱瘓：每節貳萬元 壹等公殘除全癱、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每節壹萬伍仟元 其他傷殘人員：每節參仟元	台灣省、福建省由內政部補助；台北市高雄市自行編列預算。 全身癱瘓：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半身癱瘓：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安養津貼	安養津貼	全身癱瘓：每月柒仟元（併三節時發給） 半身癱瘓：每月參仟元（併三節時發給）	同上

◎附件 3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 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 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95 年 1 月 11 日役署權字第 0950000908 號函附件

常備役				替代役			
死亡慰問金	種類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種類	金額	備註
	作戰死亡	120 萬元	一、死亡慰問金發放對象：常備役及現役志願役上校以下官兵。 二、國防部發放金額： 作戰死亡：60 萬元 因公死亡：50 萬元 （國防部死亡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由國軍團體保險給付時，不再發給）		因公死亡	150 萬元	
	因公死亡	100 萬元			因病死亡	50 萬元	
	因病死亡	50 萬元			意外死亡	50 萬元	
	意外死亡	50 萬元					
傷殘慰問金	作戰壹等殘	60 萬元	一、發放種類所列其餘殘等為：因病貳等殘、意外貳等殘、作戰參等殘、因公參等殘、因病參等殘、意外參等殘、作戰重機障、因公重機障、因病重機障、意外重機障、作戰輕機障、因公輕機障、因病輕機障、意外輕機障。 二、國防部發放金額： 作戰壹等殘：60 萬元 因公壹等殘：50 萬元 作戰貳等殘：10 萬元 因公貳等殘：10 萬元 作戰參等殘:5 萬元 因公參等殘:5 萬元 戰公輕(重)機障：2 萬元 （國防部傷殘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由國軍團體保險給付時，不再發給）	傷殘慰問金	因公壹等殘	100 萬元	發放種類所列其餘殘等為：因病參等殘、意外參等殘、因公重機障、因病重機障、意外重機障、因公輕機障、因病輕機障、意外輕機障。
	因公壹等殘	50 萬元			因病壹等殘	4 萬元	
	因病壹等殘	4 萬元			意外壹等殘	4 萬元	
	意外壹等殘	4 萬元			因公貳等殘	14 萬元	
	作戰貳等殘	4 萬元			因病貳等殘	1 萬元	
	因公貳等殘	4 萬元			意外貳等殘	1 萬元	
	其餘殘等	1 萬元			因公參等殘	6 萬元	
					其餘殘等	1 萬元	

◎附件 4

常備兵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96.9.4 台內役字第 0960000472 號函附件

區分 / 傷殘狀況	內政部部長三節慰問金	補助臺灣省、福建省（市長慰問金）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全身癱瘓	2 萬	4 萬	每月 7 仟
半身癱瘓	1.5 萬	2 萬	每月 3 仟
壹等公殘除全、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	1 萬	1.5 萬	
一般傷殘人員	1 萬	3 仟	
備註	壹、全、半癱傷殘狀況區分： 一、全身癱瘓：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貳、領有團體意外保險金者部長慰問金不發。 參、因下列狀況而被停止榮家就養或自願放棄者，停止發給慰問金。 1.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2.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正通緝中。 4.迭次違犯榮家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履誡不悛者。 5.現有固定職業。 6.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替代役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96.9.4 台內役字第 0960000472 號函附件

區分 傷殘狀況	內政部部長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 （併三節發給）
	未領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6 萬	4 萬	每月 7 仟
半身癱瘓	3.5 萬	2 萬	每月 3 仟
壹等公殘除全、半癱以外之傷殘人員	2.5 萬	1.5 萬	
一般傷殘人員	1.3 萬	3 仟	
備註	壹、全、半癱傷殘狀況區分： 一、全身癱瘓：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貳、因下列狀況而被停止榮家就養或自願放棄者，停止發給慰問金。 1.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2.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正通緝中 4.迭次違犯榮家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履誡不悛者。 5.現有固定職業。 6.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六、軍人公墓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死亡軍人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而原申請葬厝之人已死亡，應由何者提出申請案	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死亡軍人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惟為考量實際情形，如原申請葬厝之人已死亡，請依民法繼承篇，按繼承順序中優先同一順位之遺族，共同出具遺族申請遷移葬厝同意書，經查驗全戶戶籍謄本暨身分證無誤後辦理。	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7 月 16 日授署權字第 0920012514 號函
2	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碑文刻字費用案	一、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29、30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所需經費及每年公墓之維護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半數或酌予補助。爰此，碑文刻字費自非前揭規則明訂之補助範疇。 二、貴局規劃立碑之刻字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請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2 月 26 日役署權字第 1025017378 號函
3	有關已故榮民安厝軍人忠靈祠，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案	榮民王○於 72 年亡故，已土葬多年，無火化許可證，可請其申請者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相關單位出具之起掘證明、骨骸火化切結書等資料予以佐證。	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4 月 26 日役署權字第 1020008625 號函

七、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替代役役男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服役業務，授權需用機關審查案	依服替代役役男申請優先分發（含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之要件辦理。本項業務授權需用機關審查。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4 日內授役權字第 0950830326 號書函
2	未實際居住戶籍地申請調返戶籍地服役及設籍時間審查要件案	經查未實際居住戶籍地提出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者，應不宜核准其申請；另依本條件第 4 點有關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時服役提出申請者，設籍時間審查為徵集日入伍前始符合申請要件。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3 月 7 日役署權字第 0960003521 號函
3	剩餘役期之條件起訖日期計算方式案	「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含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之條件」註二規定，各人之役期至少需尚餘 6 個月以上，其日期起訖計算，應以機關受理役男之申請日起算，並於扣除折抵役期後之實際退伍日為訖日。	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3 月 3 日役署權字第 0970003902 號函
4	兄弟二人先後入營，其中一人若屬研發替代役役男且未在戶籍地服役者，申請優先戶籍地服役案	兄弟二人先後入營，其中一人若屬研發替代役役男且未在戶籍地服役者，仍適用「國軍常備兵補充甄選分發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兄弟二人(含)先、後入營，以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不限軍種)，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按戶籍地抽籤分發；同時入營者由兄弟二人擇一申請。」	國防部 98 年 1 月 19 國人綜合字第 0980000874 號函
5	替代役役男申請優先分發(調返)戶籍地，所稱「戶籍地」之定義案	本條件所稱「戶籍地」係指服役役男戶籍地所在之縣（市)。	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6 月 9 日役署權字第 0990006553 號函

八、編管類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自民國95年10月1日起取消替代役役男退(停)役歸鄉報到案	一、替代役役男退役報到登錄備役列管作業，由內政部役政署於每週一（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將替代役役男當週退役生效者之梯次退伍報到資料以線上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央資料庫，本部戶政司、資策會將資料處理後，按退役生效當日（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由系統作線上通報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並自動執行退役報到（RMSC4A10）及戶政役別變更作業，完成線上通報及登錄作業。 二、替代役役男停役報到及免予回役登錄備役列管作業，按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函，轉發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事故註記及備役役男登錄列管作業。 三、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實施替代役役男退（停）役離役教育時，請轉知取消歸鄉報到事宜，並將役籍資料於離役三日內函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管。 四、鄉（鎮、市、區）公所對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之通報表（RMRP6100）作業，所產生替代役備役登錄列管處理通報表，應留存並作為後續列管處理，當收到役籍資料	內政部95年9月26日內授役召字第0950830282號函

		時，核對線上下載之退役報到（RMSC4A10）資料，若有異常資料或通報檔案處理失敗時，應查明後按退役證書存根聯資料修正或補作登錄。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籍戶役政資訊系統外來通報資料處理(MRSC6600)，按替代役轉換備役列管資料查詢作業，輸入資料處理日期區間，以瞭解鄉(鎮、市、區)公所接收通報資料處理情形並對異常資料作後續追蹤處理，以利督導考核及精進作業。	
2	已完成變性性別登記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員，申請免除替代役備役列管案	一、按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又同法第 3 條略以:「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合先敘明。 二、依前揭規定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者，係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本案○員既已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完成變更性別取得女性身分，並由戶政事務所通報管轄公所在案，爰○員自取得女性身分之日起即非屬兵役法規定之役齡男子，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6 月 11 日役署召字第 0990024941 號函

		RMSC7B00 畫面辦理其身分證役別欄替代備役資料刪除並至 RMSC4C41 畫面辦理除管作業。	
3	因身高體重判定替代役體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因報考志願役軍（士）官、士兵，如何改判體位案	查本署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研商精進複檢及驗退作業暨役男報考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體位問題」會議紀錄肆：研討事項三、配合國軍志願役軍(士)官、士兵招募，役男體位問題案研商結論（二）略以：「同意受理役男因身高體重 BMI 值，判定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者，得依徵兵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改判體位，由指定之體（複）檢醫院辦理身高體重重測，依鑑定結果改判體位……，並以 1 次為限。」。基此，有關徵兵檢查時因「身高體重 BMI 值」判定替代役體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因報考志願役軍（士）官、士兵而申請複檢，同意比照徵兵規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改判體位，經指定之體（複）檢醫院辦理身高體重重測後，由縣市徵兵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另為簡化行政作業，該等備役役男免列冊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申請複檢並以 1 次為限，但因其他疾病項次已判定替代役體位之替代役備役役男，仍不受理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所需費用由本署徵兵處理-獎補助費（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役男體複檢工作之補助）項下支應。	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6 月 28 日役署召字第 0995004550 號函

九、其他役男權益事項

編號	要　　旨	解　釋　內　容	機　關　文　號
1	替代役役男得至國軍各地區福利品供應站購買福利品案	替代役役男得憑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至國軍各地區福利品供應站購買福利品。	國防部福利總處89年9月26日(89)喬策字第4329號令
2	服勤於離外島之替代役役男休假時交通費補助案	戶籍設本島於離外島服勤之替代役役男休假時交通補助費，替代役役男服勤滿3個月，補助休假往返所需，機、船（經濟艙、座）軍人優惠票價之半額（若該通路無軍人優待價，則以一般旅客票價計之），惟役期內最高以補助4次為限（按：原為7次，依目前役期規定最多4次）；休假時交通補助費所需經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用人機關核實列支。戶籍設離、外島服勤本島之替代役男比照辦理。役男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服勤單位核發。	行政院90年7月31日台90內字第039149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0年10月12日台90（處忠一）07838號函
3	替代役役男於屆退前應徵工作或報考各項考試時，可向服勤單位申請「預定退伍日期證明書」	一、替代役為兵役一種，其參加學校舉行入學考試之權益，悉參酌義務役常備兵辦理，即役男入營前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至於服勤期間參加考試法未規定核予公假，而於開學前可退役或解除召集者，則請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核予開具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前本部91年3月12日台內役字第0910080463號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高中職以	內政部91年3月12日台內役字第0910080463號函 內政部91年4月23日內授役字第0910080537號函

		上學校開具同意報考證明書，該證明書更名為「預定退伍日期證明書」。 三、本部91年4月23日內授役字第0910080537號函，原「預定退伍日期證明書」僅適用於報考學校考試用，案經服勤單位及役男反應，宜提供屆退應徵工作或報考各項考試等證明之用途，為確保替代役役男他項權益，爰建請貴機關將該證明書之註記刪除。	內政部91年8月28日內授役字第0910080827號函
4	經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證照以專長資格申請徵服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得否認定為專門職業技師法規所需服務年資案	一、有關替代役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應就上開人員退役證明書中之「服勤役別」欄及「服役專長」欄對照認定，如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並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銓敘部同意採計在案。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取得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證照時，其服勤內容亦為專業性質者，基於前揭役男同受專業訓練及服相當性質勤務，是屬前述函釋範疇，所不同者，證明之起始日期，應填註取得證照之日，而非填註	銓敘部91年8月5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417號函 內政部91年11月11日內授役字第0910081019號函

		報到服勤之日。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從事專業性質之勤務，若為參加相關類科考試或其他用途，仍請由需用機關依權責開具是項證明文件。	
5	替代役役男住宿國軍英雄館時，比照現役軍人收取住宿清潔費案	依據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來函，該社各國軍英雄館依兵役法規定，對持有替代役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於住宿各地區國軍英雄館時，均比照現役軍人收取住宿清潔費。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91年9月20日(91)永愛字第950號函
6	有關非依專長資格申請替代役從事專業性質勤務者，可否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案	有關替代役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得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前經本部函轉銓敘部書函在案。替代役役男非以專長資格申請徵服替代役，於服役期間取得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資格者，得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至於其年資得否採計，則由各主管專業法規機關依規定認證審定之。	內政部91年11月11日內授役字第0910081019號函
7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10條之「動員時期」適用疑義案	依司法院81年1月10日(81)廳民二字第028號函：「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7條至第10條所謂「動員時期」應指軍事動員而言；亦即必須於軍事動員時期，始有其適用。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條第2款「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	內政部93年12月30日內授役權字第0930112939號函

		部動員時期」而言。政府業於80年5月1日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終止軍事動員，其應徵召服役者與上開條例第 10 條所定「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自無其適用。	
8	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服勤單位)開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案	應徵召服兵役役男及徵屬辦理各項權益優待事項時，原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發給「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證明服役者身分使用，惟上揭證明書需返回替代役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開立核發，為簡化申請程序與便民，爰函請各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轉知所屬惠予同意開立上揭證明書。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7 日內授役權字第 0960830209 號函
9	受颱風影響而延期入營之延後入營期間，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員接受花蓮縣 97 年第 B631 梯次徵集，並依集合時間 97 年 9 月 29 日辦理留職停薪後，因該梯次受薔蜜颱風影響延期至同年 10 月 1 日入營（迄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服役期滿退伍）之留職停薪期間(2天)，以○員97年9月29日至30日延後入營期間，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8 年 12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6943 號函復，非屬義務役軍職年資。爰○員延後入營期間，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40576 號書函

1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所執行勤務，得否辦理執業登記案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既屬輔助性工作，爰其服役期間尚難謂為執業年資。	內政部 99 年 9 月 28 日內社司中字第 0990000384 號函
11	現役軍人與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補領國民身分證案	一、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如遺失國民身分證者，依本部 83 年 9 月 29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332 號函，由現役軍人檢具連級以上部隊長之證明書及經該部隊長驗印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成年血親代為申請補證。 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如遺失國民身分證，由當事人檢具服役證明書，與經服役機關(構)證明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成年血親代為申請補證。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77591 號函